司法院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民意調查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游清鑫（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員）

共同主持人:俞振華(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執 行 單 位：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

研究人員

（一）計畫主持人

游清鑫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員

（二）共同主持人

俞振華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三）研究助理

陳俞燕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專任助理

沈庭如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生

（四）督導員

陳惠鈴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余家炘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張可盈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李國豪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生

沈庭如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生

徐偉鄴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生

王心怡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生

林禮煬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生

黃宗賢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生

林婉婷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生

何怡璇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生

林政融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生

黃美仙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民眾參與審判形式的爭議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參考文獻 6
第二章　電訪調查結果分析 9
　第一節　民眾對司法審判的一般性看法 9
　　壹、　法官審判案件的專業問題 9
　　貳、　民眾是否有能力參與審判的問題 10
　　參、　民眾對法官判決與社會期待差異的看法 11
　第二節　民眾對參與審判程序、與法官互動以及審判類型的看法 13
　　壹、　民眾對參與審判程序的看法 14
　　貳、　民眾對參與審判時與法官互動的看法 15
　　參、　民眾對參與審判類型的看法 17
　第三節　民眾參與審判的意願、顧慮與需求 18
　　壹、　民眾參與審判的意願 18
　　貳、　民眾參與審判的顧慮 19
　　參、　民眾參與審判所需要的協助 21
　第四節　小結 23
　　壹、　民眾對司法審判的一般性看法 23
　　貳、　民眾對審判程序、與法官互動以及審判類型的看法 24
　　參、　民眾參與審判的意願、顧慮與需求 25
第三章　網路調查結果分析 27
　第一節　民眾對司法審判的一般性看法 27
　第二節　民眾對參與審判程序以及與法官互動的看法 30
　第三節　民眾對審判類型與達成最後決定方式的看法 33
　第四節　民眾對參與審判的意願、可能顧慮、需求與參與時間長短的看法 38
　第五節　小結 43
　　壹、　民眾對司法審判的一般性看法 43
　　貳、　民眾對參與審判程序以及與法官互動的看法 43
　　參、　民眾對審判類型與達成最後決定方式的看法 44
　　肆、　民眾對參與審判的意願、可能顧慮、需求與參與時間長短的看法 44
第四章　電訪調查與網路調查的初步比較 45
　第一節　民眾對司法審判的一般性看法 45
　　壹、　法官審判案件的專業問題 45

貳、 民眾是否有能力參與審判的問題 46
參、 民眾對法官判決與社會期待差異的看法 47
第二節 民眾對參與審判程序、與法官互動以及審判類型的看法 48
壹、 民眾對參與審判程序的看法 48
貳、 民眾對參與審判時與法官互動的看法 50
參、 民眾對參與審判類型的看法 51
第三節 民眾參與審判的意願、可能顧慮與需求 52
壹、 民眾參與審判的意願 52
貳、 民眾參與審判的顧慮 53
參、 民眾參與審判所需要的協助 55
第四節 小結 57
壹、 民眾對司法審判的一般性看法 57
貳、 民眾對審判程序、與法官互動以及審判類型的看法 58
參、 民眾參與審判的意願、顧慮與需求 58
第五章 調查結論與建議 61
第一節 結論 61
壹、 民眾對法官審判的一般性認知 61
貳、 民眾對審判程序、法官參與討論的影響、以及不同審判類型的支持問題 62
參、 民眾參與審判意願、顧慮、以及需要何種政府協助等問題 62
肆、 審判過程中如何達到最後決定與民眾可以參加的時間多寡問題 63
第二節 建議 63
附錄一之一 研究方法（電訪） 67
附錄一之一 研究方法（網調） 73
附錄二之一 樣本分配表（電訪） 74
附錄二之二 樣本分配表（網調） 75
附錄三之一 問卷各題次數分配表（電訪） 78
附錄三之二 問卷各題次數分配表（網調） 84
附錄四之一 問卷各題交叉列表（電訪） 101
附錄四之二 問卷各題交叉列表（網調） 113
附錄五之一 問卷（電訪） 141
附錄五之二 問卷（網調） 150
附錄六 變數說明（網調） 160

表次

表二~1、有人說，「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1 題）..... 10

表二~2、有人說，「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2 題）..... 11

表二~3、有人說，「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3 題）..... 12

表二~4、請問是「法官認定被告有沒有罪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法官在決定被告應該被判多少刑罰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兩者都有？（問卷第 4 題）..... 13

表二~5、在審判案件時，會先看被告有沒有罪，如果有罪，再決定要判多少刑罰。請問您覺得，「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需不需要民眾的參與？」。（問卷第 5 題）..... 14

表二~6、如果被告確定有罪，請問您覺得，「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需不需要民眾的參與？」。（問卷第 6 題）..... 15

表二~7、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是「會讓民眾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還是「會讓民眾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問卷第 7 題）..... 16

表二~8、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是「可能會讓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還是「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問卷第 8 題）..... 17

表二~9、如果民眾可以參與審判案件時，請問您覺得是「應該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還是「應該由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問卷第 9 題）..... 18

表二~10、如果有機會，請問您是否願意參與案件的審判？（問卷第 10 題）..... 19

表二~11、請問您不願意的理由是什麼？（問卷第 11 題）..... 20

表二~11a、請問您不願意的理由是什麼？（選項重新編碼）（問卷第 11 題）..... 21

表二~12、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請問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問卷第 12 題）..... 22

表二~12a、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請問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選項重新編碼）（問卷第 12 題）..... 23

表三~1、有人說，「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1 題）..... 28
表三~2、有人說，「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2 題）..... 28
表三~3、有人說，「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3 題）..... 29
表三~4、請問是「法官認定被告有沒有罪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法官在決定被告應該被判多少刑罰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兩者都有？（問卷第 4 題）..... 30
表三~5、在審判案件時，會先看被告有沒有罪，如果有罪，再決定要判多少刑罰。請問您覺得，「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需不需要一般民眾的參與？」。（問卷第 5 題）..... 31
表三~6、如果被告確定有罪，請問您覺得，「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需不需要一般民眾參與審判？」。（問卷第 6 題）..... 31
表三~7、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會讓民眾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還是「會讓民眾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問卷第 7 題）..... 32
表三~8、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可能會讓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還是「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問卷第 8 題）..... 33
表三~9、如果民眾可以參與審判案件時，請問您覺得「應該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還是「應該由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問卷第 9 題）..... 34
表三~9a、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如果所有參與的法官及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的決定方式應該是？（問卷第 9a 題）..... 35
表三~9b、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如果所有參與的法官及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的決定方式應該是？（問卷第 9b 題）..... 36
表三~9c、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如果所有參與的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的決定方式應該是？（問卷第 9c 題）..... 37
表三~9d、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如果所有參與的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的決定方式應該是？（問卷第 9d 題）..... 37
表三~10、如果有機會，請問您是否願意參與案件的審判？（問卷第 10 題）..... 38

表三~10a、請問您是不願意參與判斷被告有沒有罪？還是不願意參與決定要判多少刑罰？（問卷第 10a 題）..... 39
表三~11、請問您不願意參與的最主要理由是什麼？（問卷第 11 題）..... 39
表三~11a、其次呢？（問卷第 11a 題）..... 40
表三~12、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請問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問卷第 12 題）..... 41
表三~12a、其次呢？（問卷第 12a 題）..... 41
表三~12b、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請問您可以接受參與的天數是幾天？包含為參加審理到法院的所有時間。（問卷第 12b 題）..... 42
表三~13、如果法院提供公假證明、禁止雇主不利對待、每日給予報酬３０００元及額外旅費、並隱匿參與者姓名，請問您是否願意參與審判？（問卷第 26 題）..... 43
表四~1、有人說，「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1 題）..... 46
表四~2、有人說，「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2 題）..... 46
表四~3、有人說，「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3 題）..... 47
表四~4、請問是「法官認定被告有沒有罪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法官在決定被告應該被判多少刑罰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兩者都有？（問卷第 4 題）..... 48
表四~5、在審判案件時，會先看被告有沒有罪，如果有罪，再決定要判多少刑罰。請問您覺得，「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需不需要一般民眾的參與？」。（問卷第 5 題）..... 49
表四~6、如果被告確定有罪，請問您覺得，「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需不需要一般民眾參與審判？」。（問卷第 6 題）..... 50
表四~7、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會讓民眾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還是「會讓民眾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問卷第 7 題）..... 50
表四~8、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可能會讓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還是「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問卷第 8 題）..... 51

表四~9、如果民眾可以參與審判案件時，請問您覺得「應該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還是「應該由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問卷第 9 題）..... 52
表四~10、如果有機會，請問您是否願意參與案件的審判？（問卷第 10 題）..... 53
表四~11、請問您不願意的理由是什麼？（電訪）（問卷第 11 題）..... 54
表四~11a、請問您不願意參與的最主要理由是什麼？（網調）（問卷第 11 題）..... 55
表四~12、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請問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電訪）（問卷第 12 題）..... 56
表四~12a、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請問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網調）（問卷第 12 題）..... 5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司法體系是保障人民權益最重要的制度設計。任何與民眾權益相衝突的問題，透過司法裁決提供最終、最具強制力的解決方案。因此，當法官依其專業對案件做出判決時，不僅影響案件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更是透過判決向社會傳遞何種行為才是合乎法律規範的訊息，也讓法律得以影響、甚至塑造特定的社會行為規範。在如此重要的基礎上，普遍的認知要求法官在進行判決時必須相當慎重，同時也期待社會大眾對判決結果給予尊重。但是，隨著時代的演進，各種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條件日益複雜，人民對法律功能的期待也隨之改變，這也讓司法體系面臨更多的挑戰，如何因應社會期待的「司法改革」呼聲也日益高漲。

面對司法改革的普遍期待，蔡英文總統在 2015 年成為民進黨總統候選人期間，即大聲疾呼：「讓『人民的司法』，它必須能夠保障人權，維護人民利益；它必須擴大人民對司法的參與，不再高高在上；它必須專業、透明，讓人民覺得可以信賴。」（蔡英文，2015）。此一呼籲主張相當多元，包含提升司法人員的素質與操守，檢討現行司法人員的進場和退場機制；在觀念實踐和制度改革兩個面向，強化對人權的保障；提升科學辦案能力，提升司法審判的可信度；建立人民參與、並且友善人民的司法環境（司法民主化），並且期待透過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廣泛、深刻地檢討當前各種司法的問題與謀取對策。事實上，司法改革問題在 2016 年總統選舉期間，不僅民進黨的候選人蔡英文有深刻的論述，國民黨的總統候選人朱立倫，與親民黨的總統候選人宋楚瑜，皆有明確的立場表達，前者說明了受到社會矚目的司法判決，如白玫瑰案、頂新案、遠雄案、以及檢察官逃亡案等，明顯地遠離了人民的期待，司法改革已經迫不及待；後者主張司法改革要擴大參與，並應由總統親自領導推動（張暐珩，2016）。整體而言，司法成為下一階段重要的政治改革目標已經是朝野之間的共識。

隨著 2016 總統選舉的結束，司法改革也成為新任總統當選人蔡英文重要施政項目。從 2016 年 11 月開始，到 2017 年 8 月止，在蔡總統擔任召集人的號召下，展開為期 10 個月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會議主題涵蓋廣泛，並於 2017 年 8 月完成總結會議，針對各項司法改革議題凝聚共識，成為下一階段立法修正的參考。然而，雖然會議中達成多項重要的司法改革的項目，對於如何讓司法判決結果與人民的期望更加契合，或是如何讓人民可以有更多參與司法判決的問題，與會人士僅僅在人民應有更多參與司法裁決的問題上有共識，但對於如何透過新的司法裁決程序或型態來強化人民的參與，卻有截然不同的意見（曾韋禎，2017）。

就問題本質來講，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討論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不論是類似德國型態的「參審制」或是接近美國型態的「陪審制」，皆比現行沒有人民參與司法裁決的方式有重大的變革，這一部份也直接呼應了國內各界司法改革的呼聲。只是，對於最後制度的選擇，由於與會成員之間仍有不同的意見，導致會議

最後無法做成具體結論，也因而出現質疑司法院推動司法改革決心的聲音（陳彥宇，2017）。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會議成員對人民參與審判形式的討論與爭辯，另一個適用司法改革的主角：民眾，卻沒有太多意見表示的機會。

面對前述人民參與審判形式的爭辯，本調查從民眾的視角出發，探索民眾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形式的看法。藉由電話訪問以及網路調查訪問的方式，瞭解民眾對於前述類似參審制與類似陪審制兩者的態度與偏好，包含民眾對現階段法官審判案件的一般性看法，參與審判民眾是否需要與法官共同進行被告罪行認定與量刑工作，民眾對參與審判的意願、顧慮以及可能需要的政府協助等。

第二節　民眾參與審判形式的爭議

人民參與審判已經是許多民主國家行之多年的司法制度，老牌民主國家如英國、法國、德國、美國等，都有不同形式的公民參與審判制度，不論是使用陪審制度（如英、美）、或是使用參審制度（如德國），以及近期日本的「裁判員制」等，這些國家的實施經驗，也成為許多國家進行司法改革的重要參考。

在臺灣，不論是學術界或實務界，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都有不少的討論，且相較於現行沒有人民參與審判的狀況，這些討論多數對人民參與審判抱持正面的看法，綜合這些看法，可以列出以下幾項人民參與審判的正面效益（張麗卿，2002：63-65；林裕順，2010；高榮志，2011：21-23；何賴傑，2012：1202；吳景欽，2012；司法院刑事廳，2014；張永宏，2014）[1]：

(1) 體現了人民參與以及民主代表；
(2) 增進公眾對司法信賴，使得司法制度更具公信力；
(3) 促進法律的演進；
(4) 保障被告的自治權，讓法案被告在審理過程中，有同樣屬於人民地位的人為其權益發聲，對於不同文化、身份的公民有彼此交流的機會；
(5) 讓職業法官能以一般人可以理解的方式呈現自己的觀點及評價，讓判決亦能為一般國民所理解；
(6) 平衡或抗衡職業法官的習性，避免職業法官作出偏離社會期待太大的決定；
(7) 將非法律之觀點帶進審判過程中，有助於法官更理解國民整體的情感與態度。

從以上優點來看，公民參與審判制度成為司法改革的重要一環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實際上司法院也早於民國 76 年開始即著手透過各種制度的研擬，嘗試為我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進行立法工作，例如在民國 76 至 83 年之「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民國 88 至 95 年「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民國 95 至 96「國民

[1] 部分研究當中，有更嚴謹地使用「公民」參與審判，而非「人民」參與審判的文字。本計畫衡酌現階段各界是以「人民」參與審判的文字用語居多，以及「人民」一詞較具通用性，故使用「人民」參與審判，但並不否定使用「公民」一詞的正當性。

參審試行條例」，以及近期在民國 101 年開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司法院刑事廳，2014：48-54）等，皆是建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努力。而此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召開，有關如何擴大人民參與審判的工作，更是整個會議「重中之重」的工作（陳彥宇，2017），可惜的是，在會議中，究竟我國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應該參考類似日本「裁判員制」，或是美國的「陪審制」的問題，仍然沒有得到解決（曾韋禎，2017）。

可以理解的，不論是何種形式的參審制或是陪審制，都有許多詳細的制度與程序設計，不可能在會議（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組）期間就這兩類型的設計精神與具體細節進行比較。如簡要地就其中的討論與爭辯來看，主要集中在參與審判的人民如何與法官互動的問題無法取得共識。尤其是參與審判的人民在案件事實認定（確認該案件各個利害關係人的角色，與是否造成被害人權益損害的事實），與量刑（依據前述的事實認定，如果被告有罪時，依據相關規定決定刑罰內容）兩個階段中，如何與法官討論與做成最後判決的方式，無法在與會成員當中形成多數。強調應該採用參審制的主張，認為參與審判的民眾應該與法官共同進行事實認定與量刑，在整個審判過程中，民眾與法官透過討論共同認定被告是否有犯罪事實，並共同決定應該處以何種刑罰。相較於此，主張陪審制者認為在審判過程中，民眾與法官應該各自分工，民眾的工作是決定被告是否有犯罪事實，如陪審的民眾認為被告有罪時，再交由法官依據犯罪內容決定刑罰。

從實際的經驗來看，參審制與陪審制提供民眾不同程度的審判參與，兩種制度也分別在許多國家被採用，甚至也可以發現許多國家在不同時間採用不同的制度，有些從陪審制轉向參審制，有些則有參審制轉向陪審制。例如歐陸法系國家一開始傾向陪審制，經歷一段時間之後改採參審制；或部分英美法系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南非等）不再採用陪審制，或是持續修訂陪審制的適用範圍（如英國、美國）（王宏舜，2017）。這些經驗透露出不論採用何種制度，重點不僅在如何擷取其他國家制度的優點，同時也在考量本國國情需求，甚至進而「量身定做」出適合本國運作的模式。從此一角度看，國是會議中主張參審制或是主張陪審制的爭執，並不是何者的主張是對何者是錯的問題，而在究竟那一個制度比較容易融入我國的國情。換言之，不論我國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究竟是要偏向參審制度或是陪審制度，會議中這些主張，不可避免地都要與我國國情相呼應，尤其是需要得到民眾的認可，才有助我國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如果民眾無法對研議中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有一個基本的理解，或者民眾沒有對自身在新的審判制度中所可能扮演的角色有一個基本的認知，則全然移植其他國家實施良好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也不一定可以很順利地在我國推動。

鑑於國內民眾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並不熟悉，因此，引入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時，就更需要事先了解民眾對此制度有何認知或顧慮之處，才有利制度的推行。思索前述國是會議對人民參與審判時的事實認定與量刑之爭議時，此處必須深入思考的問題便是：當一個幾乎沒有法律專業素養的民眾有機會參與審判時，除了憑藉民眾對案件事實主觀的理解與感受之外，還需要何種程度的法律專業協

助？而且這樣的法律協助必須讓民眾更易表達其主觀的理解與感受，還要避免法律專業的困難度或權威性扭曲民眾的本意。有些時候，這是一個兩難的困境，必須相當謹慎在兩者間取得一個平衡。在一方面，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期待參與審判的民眾可以協助司法提升社會情感，但是參與審判的民眾也需要尊重並遵守既有的法律規定，此時，這些民眾如何被適當地提供必要的法律資訊，以及透過專業法律人員的協助來瞭解法律的原則，將有利民眾更有效率地參與審判。但是，在另一方面，取得專業人員協助的同時，卻也可能在因為法律本身的專業性與權威性，讓參與審判的民眾受到這些專業與權威的影響，損害了人民參與審判的美意。簡單來講，就是如何在審判過程中，如何讓法官與民眾的互動有利民眾對整個案件的了解，但又不會受到法官意見影響民眾最後的決定。只有達致這樣的效果，才能體現人民參與審判的核心價值。

另一個攸關引進人民參與審判成敗的因素之一便是民眾的參與意願。此一問題與前述參與審判民眾與法官之間的互動狀況有關，但更直接關係到制度是否可以持續運作。在民眾在相當程度瞭解新的審判制度之後，需要民眾對此新制度的支持，甚至在許多時候願意成為參與審判的成員之一。新制度設計所欲達成的目的，固然有利改善現狀，民眾感受此種美意，也要支持此制度的運作。因此，除了一般性的支持之外，新制度的推動更需要各類型民眾持續的參與，透過各種不同類型民眾的參與，將各種不同的社會意識帶入審判過程中，才能具體落實人民參與審判的精髓。可以理解的，要民眾表達支持是一回事，但要讓民眾親身參與審判又是另一回事。當民眾被要求參與審判時，民眾心目中所浮現的問題五花八門，而且不同身份特性的民眾，也會對參與審判有不同的看法，從過去的調查來看，當民眾被邀請參與審判時，總是會有一些憂慮，例如，「認為自己的參與無法改變判決」、「對法律專業不熟悉導致判決不公」、「自己沒有時間參加」、「擔憂參加審判會遭到騷擾、甚至報復」等（游清鑫，2011）。雖然資料數量有限，這些參與審判民眾的顧慮仍舊點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運作上的隱憂，如果政府在設計、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時，無法就這些民眾的顧慮預先回應，將是制度實施之後的嚴重挑戰。

第三節　研究方法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推動，在學術界與實務界已經有相當高的共識，之所以幾經延宕無法具體立法與實踐，主要原因除了學術專業的倡議，以及朝野政黨彼此的角力之外，前述參與審判民眾對自身角色、與法官互動、以及參與審判的顧慮等，也是造成制度無法順利推動的原因。而不論是學術專業的論證，或是朝野政黨的主張，皆需慎重考量民眾對此制度的顧慮，如此才能讓制度的推動更有所本，也更有容易執行的正當性。因此，在現階段比較急迫的工作便是從這些民眾的關切問題出發，藉由完整的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這些問題的態度與評價，從中尋求民眾對這些問題的共識，並且儘量在制度推動前偵測出可能障礙所在，如此才有利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實施。

在方法上，主要是透過彼此相關連的電話訪問與網路調查兩個策略來蒐集民意。首先，透過較大樣本的電話訪問方式，瞭解一般民眾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看法，除了參酌既有的文獻與資料，調查重點主要包含以下幾項：

(1) 對法官表現與民眾自身能力的看法：包含對法官判案結果的一般性認知、對法官專業評價、以及民眾參與審判能力評價等。

(2) 參與審判民眾與法官互動的看法：包含參與審判民眾是否有需要參與案件的罪行事實認定、是否有必要參與案件的量刑、以及法官與參審民眾討論案件時的影響評估。

(3) 民眾參與審判的意願與顧慮：包含最後的判決應該由參與的民眾與法官共同決定或是由民眾決定、民眾參與審判的顧慮、以及民眾如果參與審判，最需要什麼樣的協助等。

(4) 民眾的個人基本資料：這一部分是討論受訪民眾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差異等特性與其對人民參與審判態度之間的關連性。

至於問卷設計部分，由計畫團隊成員與司法院討論後提出建議、修改後，決定問卷內容，再經由前測(pre-test)針對問卷內容進行修訂，經司法院核可後正式定稿進行訪問。

其次，在網路調查部分，其操作與訪問對象的選取都與前述電訪有所區隔。網路民調的主要優點除了調查成本較電訪低之外，另一項優勢是網路調查可以呈現較複雜的題組或特殊情境，這一點特別符合本研究案的需求。透過網路調查不同情境的設計，可以針對參審民眾與法官之間的互動，或是參與審查意願與顧慮等重要問題，更為深入瞭解民眾的想法，也可以在調查時以較明確的圖示或不同的呈現方式，讓受訪民眾更容易瞭解各種人民參與審判類型的差別，讓幾個重要但比較複雜的問題可以得到更多資訊。在問卷設計的過程中，同樣也是由計畫團隊成員與司法院討論後定稿進行訪問。當然，網路民調的受訪者樣本仍不可避免有年紀輕、教育程度高等樣本偏誤的問題，但是在電話訪問的成功率越來越低的情況下，網路民調剛好補足電訪不容易訪問到年輕、高學歷民眾的缺點。如此利用電訪配合網路民調的結果，將更能全面瞭解民眾參與司法審判的意向。

在整體的調查時程、調查對象選取與資料分析部分，本研究之電訪調查於106 年 12 月下旬完成，是以利用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所累積的電訪資料庫之電話樣本，以隨機亂數修正電話號碼的最後四碼來製作電話樣本，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共完成 1,296 個樣本。網路調查的時程則在電訪調查之後的 107 年 2 月執行，這樣的考量主要是可以藉由事前完成之電訪調查結果，審視是否還有哪些問題值得再進一步深入的探索，有助於網路調查結果與電訪結果互補。在受訪對象的選擇上，不同於坊間在各大網站入口以旗標方式徵求自願受訪者的方式，本計畫的網路調查受訪者來源，是取自選舉研究中心所蒐集的受訪者名單，這些受訪者皆是選舉研究中心透過電話徵集累積而來，目前有超過一萬四千筆左右，共成功 800 份樣本。以下分別說明

兩種調查方式的資料分析方法：

電訪調查分析方法為：(1)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對各項問題作描述性分析；(2)運用交叉列表進一步分析受訪民眾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等人口背景，與參與審判態度之間的關連性。且為了避免過度推論個案數少的細分類，交叉列表中的細格百分比超過全體受訪者 5% 以上，且人數高於 30，始進行分析與討論。

由於網路受訪者非直接透過隨機抽樣而來，存在樣本偏誤，因此我們無法利用網路調查結果，來推論母體特徵。於是，將網路調查結果與人口背景交叉分析並無意義，因為那只是反映網路受訪者的差異，並非母體的差異。譬如，基於「數位落差」的關係，網路樣本當中，年輕受訪者遠比年長的受訪者多，不符合母體分配。於是，即使我們發現網路樣本的回答存在年輕受訪者與年長受訪者間的差異，我們仍無法推論母體當中，是否年輕人與年長者間也存在同樣的差異。

因此，網路調查分析方法為：(1) 以次數分配 (百分比) 對各項問題作描述性分析；(2) 在不推論母體的情況下，網路調查仍納入許多重要的變數進行交叉分析，因為這些變數在網路調查中較能夠測量，而較無法置於傳統電話調查中。運用交叉列表進一步分析受訪民眾在作答前有無閱讀資料、政治/社會參與度、教育領域、有無法律相關背景、家庭月收入等變數，與參與審判態度之間的關連性。且為了避免過度推論個案數少的細分類，交叉列表中的細格百分比超過全體受訪者 5% 以上，且人數高於 30，始進行分析與討論。

有關電話訪問與網路調查的進行過程與最後的樣本結構等問題，請參閱附錄一之一與附錄一之二研究方法說明。

參考文獻

王宏舜（2017），參審、陪審只能二選一？司法院推「人民 6、法官 3」。https://udn.com/news/story/7321/2647687。擷取日期：2017 年 11 月 4 日。

司法院刑事廳（2014），《臺灣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理念與規劃─從新世紀東亞人民參與審判熱潮的角度作比較觀察》，臺北：司法院。

何賴傑（2012），〈從德國參審制談司法院人民觀審制〉，《臺大法學論叢》，21 卷特刊，頁 1189-1243。

林裕順（2010），《基本人權與司法改革》，臺北：新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 375-392。

吳景欽（2012），《法官　應該我來當─各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新北市：法治時報社。

高榮志（2011），〈思索擴大人民參與審判的「民主」前提〉，《司法改革雜誌》，87 期，頁 21。

張永宏（2014），《我國引進國民參與形式審判制度之研究─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為借鏡》，臺北：政大出版社。

張麗卿（2002），〈參審制度之研究〉，林山田、甘添貴主持，《如何建立一套適合

我國情的刑事訴訟制度》，臺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 39-92。
陳彥宇（2017），司改總結會議未討論陪審制 律師張靜怒退出。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812003520-260407，擷取日期：2017 年 11 月 4 日。
曾韋禎（2017），陪審、參審制 司改分組會議無結論。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101896，擷取日期：2017 年 11 月 4 日。
游清鑫（2011），《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調查之研究民意調查報告書》，臺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張暐珩（2016），辯論／司法改革迫切 三黨總統候選人齊聲推動陪審參審制。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60102/623490.htm，擷取日期：2017 年 11 月 4 日。
蔡英文（2015），讓司法回歸「屬於人民的司法」：司法改革團體拜會暨蔡英文司改政策發表，http://iing.tw/posts/64，擷取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

第二章　電訪調查結果分析

依據前章有關本研究的設計，本章針對電話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討論的主題分別有民眾對司法審判的一般性看法、民眾對於參與審判程序的看法、民眾對於審判過程中與法官互動的看法、民眾對於參與審判類型的看法、以及民眾參與審判的意願與顧慮等問題，並於最後部分提供本章的小結。

第一節 民眾對司法審判的一般性看法

民眾對司法審判的一般性看法，主要針對目前社會對司法審判的整體印象，這些印象可能來自民眾的主觀認知，也可能受到大眾傳播媒體的影響，但不論如何，民眾的這些看法也代表著司法審判的社會形象，同時也牽涉到實踐國民參與審判時的民眾所能扮演的角色認知。經常被討論到的內容包含法官專業審判的能力、民眾是否具有能力參與審判、以及現存法官審判結果與社會期待的問題，本章將逐一針對這些問題的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討論。

壹、法官審判案件的專業問題

從規範面的層次來看，司法審判過程中，法官理應本著專業精神進行審判，但從民眾的認知角度來看，法官在審判過程與結果的表現，是不是非常接近專業審判的理想，則有待進一步驗證。在本研究中，透過：「有人說，『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的問題來瞭解民眾對於法官專業程度的認知。

在表二~1 中可以發現，依照民眾意見的高低來看，有四成六（46.0%）的民眾表示「同意」「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其次是有超過兩成三（23.6%）的民眾對此一說法表示「不同意」，再次是有超過一成一（11.5%）的民眾對此一說法表示「非常不同意」，最後則是有 8.2%的民眾對此一說法「非常同意」，另外還有一成（10.7%）左右的民眾對此問題無反應（回答「不知道」、「看情形」或者拒答）。整體來講，同意（包含「非常同意」與「同意」）「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說法的民眾，比例約為五成四（54.2%），而不同意（包含「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此一說法的民眾比例約為三成五（35.1%），顯示多數民眾仍然對法官在司法審判上的專業程度抱持肯定的態度。

表二~1、有人說,「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1 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49	11.5 %
不同意	306	23.6 %
同意	597	46.0 %
非常同意	106	8.2 %
無反應*	138	10.7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如果再進一步探索民眾的基本特性與其對法官專業程度的認知關聯性時，在附錄四之一表 D1-1.1 中可以發現，在民眾的年齡上，年齡越輕的民眾，也越傾向認為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尤其是 20-29 歲以及 30-39 歲的民眾更為明顯。在民眾的教育程度上，教育程度越高的民眾，也越傾向認為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尤其是專科教育程度與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的民眾更為明顯。在民眾的職業上，與其他類別的職業相比之下，目前身份為學生的民眾，有最高的傾向認為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但相對之下，從事農林漁牧的民眾則有比較高的傾向不同意法官會依照專業審判案件的說法。

貳、民眾是否有能力參與審判的問題

國民參與審判的重點之一即是加重一般民眾在司法審判中的角色，也是與既有由法官獨立審判的形式有很大的變革。但是，此一加重民眾參與的新舉措，也同時為社會上帶來了民眾是否具有足以參與審判的能力討論，在本研究中，透過：「有人說，『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的問題來瞭解民眾對於一般民眾是否具有參與審判能力的認知。

在表二~2 中可以發現，依照民眾意見的高低來看，有三成五（35.1%）的民眾表示「同意」「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其次是有超過兩成八（28.7%）的民眾對此一說法表示「不同意」，再次是有一成八左右（18.3%）的民眾對此一說法表示「非常同意」，最後則是有 9.6%的民眾對此一說法「非常不同意」，另外還有 8.3%左右的民眾對此問題無反應（回答「不知道」、「看情形」或者拒答）。整體來講，同意（包含「非常同意」與「同意」）「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說法的民眾，比例約為五成三（53.4%），而不同意（包含「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此一說法的民眾比例約為三成八（38.3%），顯示多數民眾對於民眾參與審判的能力抱持肯定的態度。

表二~2、有人說，「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2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24	9.6 %
不同意	372	28.7 %
同意	455	35.1 %
非常同意	238	18.3 %
無反應*	107	8.3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如果再進一步探索民眾的基本特性與民眾是否有能力參與審判的關聯性時，在附錄四之一表 D-1.2 中可以發現，20-29 歲的民眾、國、初中教育程度的民眾、職業為家管的民眾、以及居住於宜花東的民眾等，都有最高傾向認為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另一方面，職業為軍公教的民眾則有最高傾向認為民眾沒有能力參與審判。

參、民眾對法官判決與社會期待差異的看法

現階段法官對於案件做出最後的審判，此一審判結果固然是法官依照法理並參照相關事證之後綜合得出的結果，但是，對一般民眾來講，無法如同法官一樣有法理訓練或者可以接觸各項憑證，其對法官的判決便容易有不同的想像。這樣的想像差異也反映出社會對法官判決的期待與落差，在本研究中，透過：「有人說，『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的問題來瞭解民眾如何看待法官的判決。同時，當民眾認為法官的判決與社會期待有落差時，進一步探索這樣的落差究竟是出現在法官對於案件的罪行認定階段？或者是在刑期的衡量階段？因此，當民眾認為法官的判決與社會期待有落差時，本研究對其追問：「請問是『法官認定被告有沒有罪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法官在決定被告應該被判多少刑罰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兩者都有？」，藉此瞭解法官判決與社會期待落差的內容為何。

（一）法官判案與社會期待

在表二~3 中可以發現，依照民眾意見的高低來看，有三成九（39.2%）的民眾表示「同意」「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其次是有將近三成三（32.9%）的民眾對此一說法表示「非常同意」，再次是有一成八左右（18.1%）的民眾對此一說法表示「不同意」，最後則是有 2.0%的民眾對此一說法「非常不同意」，另外還有 7.7%左右的民眾對此問題無反應（回答「不知道」、「看情形」或者拒答）。整體來講，同意（包含「非常同意」與「同意」）「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說法的民眾，比例高達七成二

（72.1%），而不同意（包含「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此一說法的民眾比例約為兩成（20.1%），顯示絕大多數的民眾認為法官判決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期待有落差。

表二~3、有人說，「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3 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6	2.0 %
不同意	235	18.1 %
同意	509	39.2 %
非常同意	426	32.9 %
無反應*	100	7.7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如果再進一步探索民眾的基本特性與是否認為法官判案有社會落差的關聯性時，在附錄四之一表 D-1.3 中可以發現，不論何種特性的民眾，大多數皆認為法官的判決結果與社會多數人的期待不一樣，這樣的認知，尤其是在 40-49 歲的民眾、專科教育程度的民眾、職業為私部門管理階層級專業人員的民眾、以及居住於宜花東的民眾等，都有更高傾向認為法官判決結果與多數的社會期待不一樣。

（二）法官判案與社會期待不一致的內容

在表二~4 中可以發現，在認定罪行（「法官認定被告有沒有罪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衡量刑期（「法官在決定被告應該被判多少刑罰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定罪與量刑「兩者都有」的問題上，依照民眾意見的高低來看，有超過七成四（74.6%）的民眾表示法官在定罪與量刑兩個階段的判決都與社會多數人的期待不一樣，其次是有一成四左右（14.4%）的民眾表示不一樣的地方在於量刑，第三則是有 5%的民眾表示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定罪，另外還有 6.0%左右的民眾對此問題無反應（回答「不知道」、「看情形」或者拒答）。整體來講，針對法官判決結果與社會期待不一致的問題，絕大多數的民眾認為在定罪與量刑兩階段都有不一致的結果，認為只有量刑不一致的傾向較低，但認為不一致的地方是在定罪階段的民眾相對更少。

表二~4、請問是「法官認定被告有沒有罪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法官在決定被告應該被判多少刑罰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兩者都有？（問卷第 4 題）

	次數	百分比
認定有沒有罪時	47	5.0 %
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	135	14.4 %
兩者都有	697	74.6 %
無反應*	56	6.0 %
合計**	935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另有 361 位受訪者跳問此題。

如果再進一步探索民眾的基本特性與法官判案之社會落差內容的關聯性時，在附錄四之一表 D-1.4 中可以發現，不論何種特性的民眾，大多數皆認為法官的判決結果與社會多數人的期待不一樣的地方同時包含定罪與量刑兩部分，這樣的認知，尤其是在職業為家管的民眾、以及居住於宜花東的民眾等，都有更高傾向認為在法官在定罪與量刑兩部分都與多數的社會期待不一樣。

第二節　民眾對參與審判程序、與法官互動以及審判類型的看法

案件的審判過程牽涉到法官以及參與審判的民眾兩者之間的角色扮演，尤其是在審判過程中對於案件各項特性的認定、相關必要資訊的理解、以及最後審判型式的選擇等，都是國民參與審判的重要內容。在一般案件的審查過程中，主要的工作與程序是先針對被告的罪行進行認定，瞭解被告是否真的有被指稱的罪行，如確定有罪行，下一階段就是依據這樣的罪行，決定需要處以何種刑罰。或者更簡單的說，審判程序是先判定被告有沒有任何犯罪行為（定罪），如果確定有罪，再依照罪行衡量課以刑罰（量刑）。在國民參與審判的推動過程中，民眾也需要參與審判過程中的定罪與量刑工作，對此，一般民眾的看法又是如何？其次，在民眾參與審判過程中，可能因為專業法律訓練不足，也可能因為對於審判案件必要的相關資訊有所欠缺，因此，參與審判的民眾也需要法官的協助，但法官的協助又需要避免不當影響民眾的審判參與，對此，一般民眾對法官參與審判過程所抱持的態度值得進一步瞭解。最後，有關法官在民眾參與審判的角色上，經常被討論的是法官可以與民眾一同進行審判，也可以在法官不參與的情形下由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這兩種不同的審判類型，民眾的想法究竟是比較偏向那一種類型？以下將逐一針對這些問題進行討論。

壹、民眾對參與審判程序的看法

在審判過程中，實質工作在於對被告罪行的認定問題（定罪），以及如果被告有罪，再衡量要執行何種刑罰（量刑）。在本研究中，分別透過兩道題目來瞭解民眾對此問題的看法：(一)「在審判案件時，會先看被告有沒有罪，如果有罪，再決定要判多少刑罰。請問您覺得，『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需不需要民眾的參與？』」；(二)「如果被告確定有罪，請問您覺得，『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需不需要民眾的參與？』」。

（一）民眾對參與定罪的看法

在表二~5 中可以發現，依照民眾意見的高低來看，有超過三成四（34.6%）的民眾表示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需要」民眾的參與，其次是有超過三成（30.6%）的民眾表示「不需要」，再次是有將近兩成（19.8%）的民眾表示「非常需要」，最後則是有 6.7%的民眾表示「非常不需要」，另外還有 8.3%左右的民眾對此問題無反應（回答「不知道」、「看情形」或者拒答）。整體來講，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認為需要（包含「非常需要」與「需要」）民眾參與的比例約有五成四左右（54.4%），而認為不需要（包含「非常不需要」與「不需要」）的民眾比例約為三成七（37.3%）。此一態度分布顯示多數民眾認為在定罪過程中，需要民眾的參與；但相對上，同時間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民眾對此問題抱持相反立場，認為民眾無須參與定罪的審判過程。

表二~5、在審判案件時，會先看被告有沒有罪，如果有罪，再決定要判多少刑罰。請問您覺得，「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需不需要民眾的參與？」。（問卷第 5 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87	6.7 %
不需要	397	30.6 %
需要	448	34.6 %
非常需要	257	19.8 %
無反應*	107	8.3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如果再進一步探索民眾的基本特性與民眾是否需要參與定罪過程的關聯性時，在附錄四之一表 D-1.5 中可以發現，20-29 歲的民眾、國、初中教育程度的民眾、現職為私部門職員的民眾、以及現職為學生的民眾等，都有更高傾向認為民眾應該參與定罪過程。

（二）民眾對參與量刑的看法

在表二~6 中可以發現，依照民眾意見的高低來看，有三成八左右（38.4%）的民眾表示如果被告確定有罪，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不需要」民眾的參與，其次是則有超過兩成八（28.7%）的民眾表示「需要」民眾的參與，再次是有超過一成五(15.7%)的民眾表示「非常需要」民眾的參與，最後則是有約一成(11.1%)的民眾表示「非常不需要」民眾參與，另外還有 6.1%左右的民眾對此問題無反應（回答「不知道」、「看情形」或者拒答)。整體來講，在針對有罪被告的量刑上，認為需要民眾參與的民眾，與認為不需要參與的民眾，兩者比例差異不大。其中，認為需要(包含「非常需要」與「需要」)民眾參與的比例約有四成四(44.4%)，而認為不需要(包含「非常不需要」與「不需要」)的民眾比例約為四成九(49.5%)。此一態度分布顯示相對多數民眾認為在量刑過程中，不需要民眾的參與；但相對上，同時間仍有超過四成四的民眾認為民眾應該參與，顯示民眾在此問題上的共識程度並不高。

表二~6、如果被告確定有罪，請問您覺得，「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需不需要民眾的參與？」。(問卷第 6 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144	11.1 %
不需要	498	38.4 %
需要	372	28.7 %
非常需要	203	15.7 %
無反應*	79	6.1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如果再進一步探索民眾的基本特性與民眾是否需要參與量刑過程的關聯性時，在附錄四之一表 D-1.6 中可以發現，專科教育程度的民眾、現職為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以及居住於桃竹苗地區的民眾等，都有超過五成以上的比例認為在量刑的過程中不需要民眾的參與。在另一方面，20-29 歲的民眾、現職為私部門職員的民眾與現職為學生的民眾，也都有超過五成以上的比例認為在量刑過程中，需要民眾的參與。

貳、民眾對參與審判時與法官互動的看法

透過一般民眾參與法律審判，可以讓最後審判的結果在法律要求與社會期望之間取得一個更好的平衡與互動關係。而在此次國民參與審判的司法改革中，一個經常被討論的話題是民眾與法官之間的互動問題，在一方面，如果民眾在參與審判的過程中，有法官一起參加案件的討論，將有助民眾可以更加瞭解案情，也

可以讓民眾更願意在審判過程中表示意見；但是，在另一方面，也有部分意見擔心如果法官與民眾一起參與審判，法官因為其本身所具有的法律權威象徵，或是法官本身所強調的獨立審判精神，將會主導整個案件的討論方向，或是使得參與討論的民眾不願意發表自己的意見。在本研究中，分別透過兩道題目來瞭解民眾對此問題的看法：(一)「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是『會讓民眾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還是『會讓民眾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二)「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是『可能會讓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還是『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

（一）民眾與法官討論是否會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在表二~7 中可以發現，有超過七成二（72.7%）的民眾表示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時，會讓民眾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相反的，只有略高於一成四（14.7%）的民眾表示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時，會讓民眾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另外還有一成二（12.5%）的民眾對此問題無反應（回答「不知道」、「看情形」或者拒答）。此一分布很明顯指出絕大多數的民眾並不擔心法官參與討論會讓民眾不敢表達自己的想法，反而認為當法官參與討論時，有助於民眾更勇於表達自己的意見。

表二~7、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是「會讓民眾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還是「會讓民眾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問卷第 7 題）

	次數	百分比
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191	14.7 %
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943	72.7 %
無反應*	162	12.5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如果再進一步探索民眾的基本特性與其是否贊同法官參與討論有利民眾表達的關聯性時，在附錄四之一表 D-1.7 中可以發現，整體而言，不論民眾基本特性為何，多數皆認為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時，會讓民眾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其中，年紀較輕的民眾、學歷較高的民眾、職業為軍公教、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私部門職員、居住於大臺北都會區、新北市基隆、宜花東地區的民眾等，皆有更高的比例認為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時，會讓民眾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二）民眾與法官討論是否有助其對案情瞭解

在表二~8 中可以發現，有五成六（56.5%）的民眾表示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但也有三成二(32.2%)

的民眾認為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可能會讓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另外還有一成一（11.3%）左右的民眾對此問題無反應（回答「不知道」、「看情形」或者拒答）。整體而言，雖然有三成二的民眾認為與法官共同討論可能會讓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但卻有超過半數的民眾認為法官參與討論，有助於民眾對案情的瞭解，可以提升人民參與審判的品質。

表二~8、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是「可能會讓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還是「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問卷第 8 題）

	次數	百分比
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	417	32.2 %
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	732	56.5 %
無反應*	147	11.3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如果再進一步探索民眾的基本特性與跟法官討論是否有助其對案情瞭解的關聯性時，在附錄四之一表 D-1.8 中可以發現，整體而言，不論民眾基本特性為何，多數皆認為法官討論有助其對案情瞭解，這一態度尤其是在 20-29 歲民眾、私部門職員、學生、居住於臺北市基隆地區、居住於高屏澎地區與居住於宜花東地區的民眾等，皆有更高的傾向認為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

參、民眾對參與審判類型的看法

人民參與審判雖然是許多國家採用的制度，但在實際的運用上，各界常常針對審判時法官與參與審判民眾兩者的角色有不同的討論，常聽到的主張認為人民參與審判時，法官應該與參與審判的民眾一起決定，但也常聽到應該有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即可、法官無須參與的主張。對於這樣的爭論，本研究透過：「如果民眾可以參與審判案件時，請問您覺得是『應該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還是『應該由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的問卷來進行瞭解。

在表二~9 中可以發現，有超過八成二（82.6%）的民眾表示如果民眾可以參與審判案件時，應該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相反的，只有 6.9%的民眾表示如果民眾可以參與審判案件時，應該由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此外，分別有 4.7%的民眾表示應該由法官決定、5.9%的民眾對此問題無反應（回答「不知道」、「看情形」或者拒答）。此一分布很明顯指出絕大多數的民眾支持法官與參與審判民眾共同決定的方式，而支持參與審判民眾自己決定的比例極低。

表二~9、如果民眾可以參與審判案件時，請問您覺得是「應該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還是「應該由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問卷第 9 題）

	次數	百分比
法官與民眾共同決定	1,070	82.6 %
民眾決定	89	6.9 %
法官決定	60	4.7 %
無反應*	77	5.9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如果再進一步探索民眾的基本特性與其對民眾參與審判型式的關聯性時，在附錄四之一表 D-1.9 中可以發現，整體而言，不論民眾基本特性為何，多數皆支持法官與參與審判民眾共同決定的方式。其中，年紀較輕的民眾、學歷較高的民眾、職業為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學生等，皆有更高的比例支持法官與參與審判民眾共同決定的方式。

第三節　民眾參與審判的意願、顧慮與需求

推動國民參與審判的成敗關鍵在於民眾願意參加審判過程，如果民眾參加審判的意願不高，則即便整個參與審判的制度設計再完美，也無法有效發揮將民眾想法帶入審判過程的美意。因此，在前述各項民眾對各項參與審判問題的認知與態度之外，有關民眾參加審判的意願、為何不願意參與、以及如果參與審判最需要政府何種協助等，都是推動國民參與審判的重要問題，以下也將逐一針對這三方面的調查結果進行討論分析。

壹、 民眾參與審判的意願

民眾對於國民參與審判相關的認知與態度固然重要，但此種認知與態度並不等同於民眾願意參加審判。參加審判對民眾來講，雖然是一種國民義務，但在參加的過程當中，民眾必須面對各種成本（或可能阻礙），包含參加審判可能佔據民眾時間、民眾對自身參加審判的信心不足、甚至是其他個人考量等，都會影響其參與審判的意願。在本研究中，藉由「如果有機會，請問您是否願意參與案件的審判？」的題目來詢問民眾參與審判的意願。

在表二~10 中可以發現，依照民眾意見的高低來看，有三成六左右（36.7%）的民眾表示「不願意」參加審判，其次則有三成三左右（33.2%）的民眾表示「願意」參加審判，再次是有一成四（14.2%）的民眾表示「非常願意」參加審判，最後則是有約一成三（13.6%）的民眾表示「非常不願意」參加審判，另外只有2.3%左右的民眾對此問題無反應（回答「不知道」、「看情形」或者拒答）。整體

來講，願意參加與不願意參加的民眾比例差距不大，表示願意（包含「非常願意」與「願意」）參加審判的比例約有四成七（47.4%），而表示不願意（包含「非常不願意」與「不願意」）的民眾比例約為五成左右（50.3%），雖然不願意參加的比例略高於願意參加者的比例，但其間的差異並不顯著，顯示民眾在此問題上的分歧性。

表二~10、如果有機會，請問您是否願意參與案件的審判？（問卷第 10 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願意	176	13.6 %
不願意	475	36.7 %
願意	431	33.2 %
非常願意	184	14.2 %
無反應*	30	2.3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如果再進一步探索民眾的基本特性與民眾是否願意參與審判的關聯性時，在附錄四之一表 D-1.10 中可以發現，整體而言，民眾的年齡愈大、教育程度愈低、從事農林漁牧、家管、居住於宜花東等，都有比較高的比例表示不願意參加審判；相較之下，學生則有更高的比例表示願意參加審判。

貳、民眾參與審判的顧慮

對民眾而言，參與審判固然可以視為國民的責任之一，但這樣的參與也需要民眾多付出額外的成本，這成本可能是有形的物質或時間成本，也可能是無形的心理調適或壓力，不論如何，如果成本過高，就會降低民眾參與審判意願。本研究在前述詢問民眾參與審判意願的問題之後，緊接著以開放題目的方式，針對那些表示不願意參加審判的民眾詢問：「請問您不願意的理由是什麼？」的題目來探詢究竟是哪些因素阻卻民眾參與審判。

在表二~11 中可以發現，由於是採用開放題目型態的問法，所以民眾的回答內容便顯得相當多樣，經過初步的歸併之後，依回答內容之數量高低來看，比例最高的前五項回答分別是有將近兩成四左右（23.9%）的民眾表示不願意參加審判的理由是「專業知識不夠」、其次是有一成八左右（18.3%）的民眾表示不願意參加審判的理由是「我很忙、沒有時間」，接著是有一成六左右（16.4%）的民眾表示不願意參加審判的理由是「我不懂法律」，接著是有一成（10.1%）的民眾表示不願意參加審判的理由是「那不關我的事」，以及有 3%的民眾表示不願意參加審判的理由是「我身體不好，無法承受審理」。前面這五項回答的比例合計已經超過七成一左右，其餘的回答內容，除了對此問題無反應（回答「不知道」、「看情形」或者拒答）之外，也包含了「我覺得自己不夠客觀」、「害怕判錯」、「民眾

外行」、「我覺得我的意見改變不了判決」、「我不喜歡上法院」、「不懂案件」、「我害怕被恐嚇或報復」，以及更多數量更少的回答內容等。

表二~11、請問您不願意的理由是什麼？（問卷第 11 題）

	次數	百分比
我覺得我的意見改變不了判決	11	1.7 %
我不懂法律	107	16.4 %
我不相信法官	3	0.5 %
覺得自己不夠客觀	13	2.0 %
我很忙，沒有時間	119	18.3 %
我的社會歷練與經驗不夠	3	0.5 %
我不喜歡上法院	11	1.6 %
我害怕被恐嚇或報復	7	1.1 %
害怕判錯（怕冤枉好人）	3	0.5 %
害怕判錯（怕縱放壞人）	9	1.4 %
我身體不好，無法承受審理	19	3.0 %
那不關我的事	66	10.1 %
專業知識不夠	156	23.9 %
民眾外行	12	1.8 %
不信任司法	5	0.7 %
害怕判錯（怕冤枉好人+怕縱放壞人）	13	2.0 %
不懂案件	8	1.2 %
語言表達能力不夠	2	0.3 %
不想身分曝光	3	0.4 %
不信任檢方	2	0.3 %
法律刑度太輕	1	0.2 %
沒車馬費	2	0.2 %
會對法律效率造成影響	1	0.2 %
相信法官即可做出合理判決	3	0.4 %
無反應*	73	11.2 %
合計**	651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另有 645 位受訪者跳問此題。

事實上，由於本題是採用開放式問法，以受訪民眾直接的回答內容為主，因此，可以發現許多回答內容彼此之間只是文字的使用有所不同，但所指涉的內涵則多有相似之處，因此，可以透過進一步的歸納方式，簡化民眾的回答內容，並重新給予新的類別，以利討論與分析。依照這樣的想法，民眾的回答內容可以進行逐一歸類合併如下：（1）民眾專業能力與經驗不足；（2）個人特別考量因素；（3）民眾對司法審判制度信任不足等三大類，並依此可以得出表二~11a 新的次數分布。從新的次數分布中可以發現，民眾不願意參加審判的理由當中，主要來

自民眾本身的專業能力與經驗不足所造成，其比例約佔有五成（50.1%），其次是致因於個人特別考量因素，其比例佔有三成三（33.2%），而來自對司法審判制度信任不足的比例不多，只有 5.1%。顯示，民眾不願意參加審判的理由，多數是來自對自身的考量，或者擔心自身無法勝任審判工作，或者擔心自己既有的工作、生活時程受到干擾，因為制度因素所造成的不願意參加審判比例相對較低。

表二~11a、請問您不願意的理由是什麼？（選項重新編碼）（問卷第 11 題）

	次數	百分比
專業能力／經驗不足	326	50.1 %
對制度信任不足	33	5.1 %
個人因素	216	33.2 %
相信法官即可做出合理判決	3	0.4 %
無反應*	73	11.2 %
合計**	651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另有 645 位受訪者跳問此題。

如果再進一步探索民眾的基本特性與民眾不願參與審判原因的關聯性時，在附錄四之一表 D-1.11 中可以發現，50-59 歲的民眾、專科教育程度的民眾、現職為軍公教與私部門職員的民眾、以及居住於大臺北都會區的民眾等，都有更高的比例會因為專業能力與經驗因素而不願意參加審判。此外，在相對程度上，國、初中教育程度的民眾、現職為私部門管理階層級專業人員的民眾、以及居住於高屏澎地區的民眾等，都有較高的比例表示會因為個人因素而不參加審判。

參、民眾參與審判所需要的協助

前述的調查顯示，仍有部分民眾不願意參與審判，民眾對於參與審判也有各種顧慮。從政策推動的角度來看，如何透過其他設計，減輕民眾參與審判的成本，或者增加民眾參與審判的誘因，才能讓此一制度更為順利的推動。對此，本研究特別以：「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請問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的題目來探詢可以針對哪些面向提高民眾參與審判的誘因。

在表二~12 中可以發現，由於本題目也是採用開放題目型態的問法，所以民眾的回答內容便顯得相當多樣，經過初步的歸併之後，依回答內容之數量高低來看，比例最高的前五項回答分別是有將近一成六左右（16.4%）的民眾表示如果被抽中參與審判，最需要政府在「法律知識」方面的協助、其次是有一成三左右（13.1%）的民眾表示需要政府在「案件的資訊」方面的協助、再來是有 8.8%的民眾表示需要政府在「保護人身安全」方面的協助、接著是有 8.1%的民眾表示需要政府在「交通費」方面的協助、以及有 3.2%的民眾表示需要政府在「公假」

方面的協助。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些有具體回答的民眾當中，尚有 8.0%的民眾表示如果被抽中參與審判，並不需要政府的任何協助。此外，尚有比較少比例的民眾提出諸如「證據」、「報酬」、「托育服務」、「需要律師在場協助」、「交通資訊」、「出席證明」、「住宿」、以及「提供判決的選項供選擇」等。此外，另有一成左右(10.7%)的受訪這明確表示如果被抽中也不會去參加審判，以及還有將近兩成八（27.9%）的民眾對此問題無反應。

表二~12、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請問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問卷第 12 題）

	次數	百分比
保護人身安全	114	8.8 %
法律知識	213	16.4 %
交通費	105	8.1 %
公假	41	3.2 %
證據	9	0.7 %
案件的資訊	170	13.1 %
報酬	15	1.2 %
托育服務	7	0.6 %
需要律師在場協助	11	0.8 %
交通資訊	2	0.2 %
出席證明	1	0.1 %
住宿	1	0.1 %
提供判決的選項供選擇	2	0.1 %
不需要協助	104	8.0 %
不會去參與	139	10.7 %
無反應*	362	27.9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事實上，由於本題是採用開放式問法，不同民眾的回答內容在意涵上多有相似之處，只是使用的文字有所不同，或者，所回答的內容在性質上相近，因此，可以透過進一步的歸納方式，簡化民眾的回答內容，並重新給予新的類別，以利討論與分析。依照這樣的想法，民眾的回答內容可以進行逐一歸類合併如下：（1）法律知識與協助；（2）提供案件相關資訊；（3）保護人身安全；（4）提供公假與相關費用；（5）不需要協助；（6）不會去參與；以及（7）無反應等新的回答類別，並依此可以得出表二~12a 新的次數分布。 從新的次數分布中可以發現，除了無反應、不願意參加以及不需要政府協助三個類別之外，在民眾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當中，比較高比例的是「法律知識與協助」，比例有一成七左右（17.2%），接著是需要政府在「提供案件相關資訊」方面的協助，比例有一成四（14.0%），再者是「提供公假與費用」，比例有一成三左右（13.3%），最後則是有 8.8%的民

眾表示需要政府在「保護人身安全」上的協助。

表二~12a、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請問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選項重新編碼）（問卷第 12 題）

	次數	百分比
法律知識與協助	223	17.2 %
提供案件相關資訊	181	14.0 %
保護人身安全	114	8.8 %
提供公假與費用	172	13.3 %
不需要協助	104	8.0 %
不會去參與	139	10.7 %
無反應*	362	27.9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如果再進一步探索民眾的基本特性與民眾需要政府何種協助或不需要協助即可參加審判的關聯性時，在附錄四之一表 D-1.12 中可以發現，現職為軍公教的民眾與現職為學生身份的民眾，相對上都有比較高的比例表示需要政府在「法律知識與協助」的協助；現職為私部門職員與現職為家管的民眾，相對上都有比較高的比例表示需要政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的協助；小學教育程度的民眾、專科教育程度的民眾、現職為農林漁牧的民眾、居住於宜花東的民眾等，相對上都有比較高的比例表示需要政府在「保護人身安全」的協助；年齡較輕的民眾（39 歲以下）、國、初中教育程度的民眾、以及現職為私部門職員的民眾等，相對上都有比較高的比例表示需要政府在「提供公假與費用」上的協助；年齡在 60 歲及以上的民眾、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的民眾、現職為農林漁牧的民眾等，相對上都有比較高的比例表示不需要政府的協助。

第四節　小結

壹、民眾對司法審判的一般性看法

針對現階段民眾對司法審判的一些總體印象來講，本調查發現民眾對於法官專業審判程度、民眾本身是否有能力參與審判、以及現階段法官的判決結果是否與社會多數人的期待有落差等問題，皆有正反並存的態度，簡要摘述如下：

（一）有超過五成四的民眾認為法官會依據專業進行審判，同時也有三成五左右的民眾認為法官並沒有依據專業進行審判。雖然民眾多數肯定法官的專業判案程度，但比例並不算高，再加上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民眾並不認同法官有依照專業進行審判，顯示法官專業審判的社會印象仍有待加強。

（二） 比較上，年齡較輕的民眾、教育程度較高的民眾、以及現職為學生的民眾等，對法官專業審判的程度抱持更為正面的態度；但另一方面，現職為農林漁牧的民眾則有相對比較高的傾向認為法官並沒有依照專業審判案件。

（三） 在民眾是否具有參與審判能力的問題上，有超過五成三的民眾認為民眾自身有足夠的能力可以參與審判，但同時也有超過三成八的民眾抱持相反態度，認為民眾並沒有能力可以參與審判。透露出仍有為數不少的民眾對於是否可以勝任參與審判的工作仍有疑慮。

（四） 在 20-29 歲的民眾、國、初中教育程度的民眾、從事家管的民眾、居住於宜花東的民眾等，都有比較高的傾向認為民眾有能力可以參與審判；但是在現職為軍公教的民眾則有高達五成左右的民眾對民眾是否有能力參與審判的問題抱持否定的立場。

（五） 有高達七成二的民眾表示法官的判決結果經常與社會上多數人的想法不同，遠高於表示想法相同的兩成民眾，這一落差固然是因為法官在多數情形下依照專業獨立審判，以及民眾常從社會期待的角度來檢視法官的判決所造成，但不論如何，這一結果也透露出民眾與法官對於判案結果的巨大差異，說明了推動國民參與審判的迫切性。

（六） 多數民眾對於法官判決結果期待的落差，同時出現在認定被告有沒有罪的判定，以及決定被告應該被判多少刑罰的量刑部分，換言之，前述的落差是對整個案件審判過程，至於在定罪或是量刑的期待落差所佔比例相對不高。

貳、民眾對審判程序、與法官互動以及審判類型的看法

針對民眾對審判程序的參與、與法官的互動態度、以及對人民參與審判形式等問題的看法，本調查發現民眾在定罪與量刑兩個程序的參與稍有不同，對於法官參與討論則持高度正面的態度，對於人民參與審判的形式則絕大多數主張法官與民眾共同決定的模式。這些調查結果簡要摘述如下：

（一） 針對民眾是否參與審判的定罪，超過五成四的多數民眾認為需要民眾的參與，但同時仍有超過三成的民眾對此問題抱持反對立場。

（二） 認為應該參與審判的民眾當中，20-29 歲、國、初中教育程度、私部門職員、學生等，都有更高傾向認為民眾應該參與定罪過程。

（三） 而針對審判的量刑部分，有略高於五成的民眾認為在量刑過程中，不需要民眾的參與，認為需要參與的民眾為四成四左右，顯示民眾在此問題上的共識程度並不高。

（四） 不同基本特性的民眾對是否應該參加量刑的問題有不同的看法，其中，專科教育程度、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以及居住於桃竹苗地區的民眾，都有超過五成以上的比例認為在量刑的過程中不需

要民眾的參與。

（五） 在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的問題上，超過七成二的民眾認為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案件，會讓民眾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只有一成四的民眾認為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案件，會讓民眾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六） 不論民眾基本特性為何，多數皆認為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時，會讓民眾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七） 在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的問題上，有超過五成六的民眾認為法官參與討論有助於民眾對案情的瞭解，但仍有超過三成民眾認為法官參與討論可能會讓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

（八） 20-29 歲民眾、私部門職員、學生、居住於臺北市基隆地區、居住於高屏澎地區與居住於宜花東地區的民眾等，皆有更高的傾向認為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

（九） 在審判型式上，絕大多數的民眾支持法官與參與審判民眾共同決定的方式，而支持參與審判民眾自己決定的比例極低。

（十） 不論民眾基本特性為何，多數皆支持法官與參與審判民眾共同決定的方式，尤其是年紀較輕的民眾、學歷較高的民眾、職業為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學生等，皆有更高的比例支持法官與參與審判民眾共同決定的方式。

參、民眾參與審判的意願、顧慮與需求

整體而言，民眾參與審判的意願並不算高，會因為對自身的專業能力與經驗不夠自信而不參與審判，而政府在法律知識等方面的協助則是民眾參與審判時最需要的。調查結果簡要摘述如下：

（一） 約有四成七的民眾有意願參與審判，此比例略低於不願參與審判的五成。

（二） 比較年長的民眾、教育程度較低的民眾、職業為農林漁牧的民眾、職業為家管的民眾，以及居住於宜花東地區的民眾，都有比較高的比例不願意參加審判。

（三） 在民眾不願意參加審判的理由中，有五成左右的民眾認為其專業能力與經驗不足，所以無法參與審判。此外，也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會因為自身個人因素而不願意參加審判。

（四） 在 50-59 歲的民眾、專科教育程度的民眾、現職為軍公教與私部門職員的民眾、以及居住於大臺北都會區的民眾，都有更高的比例會因為專業能力與經驗因素而不願意參加審判。

（五） 不論政府有無提供協助，皆有 8.0%的民眾表示會參加審判，另有五成三左右民眾需要政府協助參加審判，而在這些政府協助當中，

主要是在「法律知識與協助」、「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以及「提供公假與費用」等項目。但另一方面仍有超過一成的民眾表示，如果被抽中不會去參加審判，以及接近兩成八的民眾對此問題無反應。

（六） 相對上，軍公教民眾與學生比較需要「法律知識與協助」的協助；私部門職員與家管比較需要「提供案件相關資訊」的協助；小學教育程度的民眾、專科教育程度的民眾、農林漁牧的民眾與居住於宜花東的民眾，比較需要政府在「保護人身安全」的協助；39 歲以下的民眾、國、初中教育程度的民眾、私部門職員比較需要「提供公假與費用」上的協助；60 歲及以上的民眾、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的民眾、農林漁牧的民眾等，比較不需要政府的協助。

第三章　網路調查結果分析

為了更全面地瞭解民眾參審制度的看法，本研究還納入網路調查，透過政大選研中心的 PollcacyLab 透過網路發送問卷，接受調查者為參與該平台的受訪者資料庫（有關網路調查方法的說明請參見附錄一之二）。雖然該平台的參與者是透過隨機電話抽樣所抽出的樣本，但網路調查的樣本和母體比較起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偏誤，即反應所謂「數位落差」：和一般大眾相比，網路使用者多半年紀輕、教育程度較高、且較可能居住在都會區（本研究網路調查樣本的人口特徵請見附錄二之二）。由於網路樣本有這三項人口特質，使得樣本與母體相比有所落差，因此我們很難利用網路調查結果去推估母體特徵。

既然這樣，為何我們還要納入網路調查？本研究加入網路調查主要有以下三項原因：第一、本研究案是探討民眾對於人民參審制的看法及意願，有些問題題幹長，問句複雜，利用電話訪問有一定的難度，但透過網路調查可以透過視覺，完整地呈現問卷題目及選項。第二、電話調查的題目數有所限制，網路調查可以置入較多的題目，因此可以讓研究者進一步透過交叉分析，探討是否特定族群的民眾(包括過去參與政治社會活動程度高低、教育領域差異、法律相關背景有無、及收入高低等)，對於參審制度有不同的看法。第三、透過網路調查，我們可以將樣本隨機拆成兩組，一組是調查前有先看過司法院準備的參審制度簡介，另一組沒有，並進一步分析兩組民眾對於參審的意願是否有所差別。以下就針對四項主題，包括民眾對司法審判的一般性看法、民眾參與審判程序以及與法官互動的看法、民眾對審判類型與達成最後決定方式的看法、及民眾對參與審判意願、可能顧慮與參與時間長短的看法，逐節分析，最後並提出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民眾對司法審判的一般性看法

針對一般性的看法，本研究首先請受訪者評估法官審判的專業度，表三~1顯示，網路調查結果有 37.4%的受訪者不同意（包括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這項說法，同意的比例則為 61.9%（包括非常同意及同意），另外只有 0.8%的受訪者無反應。與電訪資料相比，網路調查受訪者認為法官會依照專業審判案件的比例高一些，但差異不大。總之，多數的受訪者對法官審案的專業度還是持肯定的態度。

表三~1、有人說,「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1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8	7.2%	35	6.4%	53	6.6%	149	11.5%
不同意	77	30.8%	169	30.7%	246	30.8%	306	23.6%
同意	138	55.2%	295	53.6%	433	54.1%	597	46.0%
非常同意	16	6.4%	46	8.4%	62	7.8%	106	8.2%
其他*/無反應*	1	0.4%	5	0.9%	6	0.8%	138	10.7%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1,296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附錄四之二表 D-2.1 的交叉分析顯示，網路受訪者在作答前有無閱讀資料對於本題的態度沒有明顯差異。政治社會參與度高者，雖然較不認同法官會依照專業審判，但也只比平均值高出約 4 個百分點（40.8%)。教育領域是理工農醫者，也比較不認同法官專業度（39%)，有無法律背景訓練則沒有差異。最後，家庭月收入在 94,001 元以上者，也比較不認同法官會依專業審判（42.2%)。總之，雖然高收入、政治社會參與度高、或理科背景者比較不認同法官專業度，但與平均值相比，差距仍有限。

至於民眾是否有能力參與審判？表三~2 顯示，網路受訪者當中，有 68.7% 的受訪者認為有能力(包括非常同意及同意)，認為沒有能力的則只有 29.6%(包括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與電訪結果相比，同意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的比例高出了約 15 個百分點（53.4%)。由於參與網路調查的受訪者往往教育程度較高，因此對於民眾是否有參審的能力較可能持正面的態度。

表三~2、有人說,「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2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6	2.4%	18	3.3%	24	3.0%	124	9.6%
不同意	61	24.4%	152	27.6%	213	26.6%	372	28.7%
同意	149	59.6%	310	56.4%	459	57.4%	455	35.1%
非常同意	31	12.4%	59	10.7%	90	11.3%	238	18.3%
其他*/無反應**	3	1.2%	11	2.0%	14	1.8%	107	8.3%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1,296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交叉分析則顯示（見附錄四之二表 D-2.2），有無事前閱讀資訊、政治社會參與度、教育領域、有無法律相關背景、或家庭月收入高低等變數，都不會影響受訪者評估民眾參與審判的能力，即各類型的受訪者對於民眾參審能力沒有顯著的差異。

法官判案的結果是否符合社會預期？表三~3 顯示，高達 79.2%的網路受訪者同意「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包括非常同意及同意），不同意的比例約只有兩成（包括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和電訪結果相比，認為法官判案不符合社會預期的比例還更高一些，差了約 7 個百分點。

表三~3、有人說，「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3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0.4%	0	0.0%	1	0.1%	26	2.0%
不同意	51	20.4%	107	19.5%	158	19.8%	235	18.1%
同意	130	52.0%	316	57.5%	446	55.8%	509	39.2%
非常同意	66	26.4%	121	22.0%	187	23.4%	426	32.9%
其他*/無反應**	2	0.8%	6	1.1%	8	1.0%	100	7.7%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1,296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附錄四之二表 D-2.3 的交叉分析顯示，有無事前閱讀資訊、政治社會參與度、教育領域、有無法律相關背景、或家庭月收入高低等變數，都不大會影響網路受訪者對於法官判案是否符合社會預期的認知。換言之，上述不同分類的網路受訪者都一面倒地認為，法官判案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

進一步，本研究追問：法官判案不符社會預期的面向為何？是判決有罪與否，還是刑罰輕重？表三~4 顯示，有近八成（79.5%）的網路受訪者認為，兩者都有，該比例略高於電訪結果約 5 個百分點。其次，認為法官所判刑罰輕重與社會預期不同的比例約在 11.7%左右，略高於判決有罪時的 8.7%。

表三~4、請問是「法官認定被告有沒有罪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法官在決定被告應該被判多少刑罰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兩者都有？（問卷第 4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認定有沒有罪時	18	9.2%	37	8.5%	55	8.7%	47	5.0%
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	19	9.7%	55	12.6%	74	11.7%	135	14.4%
兩者都有	159	81.1%	344	78.7%	503	79.5%	697	74.6%
其他*/無反應**	0	0.0%	1	0.2%	1	0.2%	56	6.0%
合計***	196	100.0%	437	100.0%	633	100.0%	935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問卷第 3 題回答同意、不同意者會續問此題。

附錄四之二表 D-2.4 交叉分析的結果則顯示，政治社會參與度較高的網路受訪者，認為法官在判決與量刑這兩方面都不符社會預期的比例較高一些，超過 85%，比平均值高出約 6 個百分點。其他變數包括有無事前閱讀資訊、教育領域、有無法律相關背景、或家庭月收入高低等變數所切割出的各類型，都有約八成左右認為兩者都有，差異不大。

總之，由於教育程度普遍較高，網路受訪者相較於電話調查訪問到的一般民眾，對於法官判案是否合宜的批判性更高一些，但上述這幾題我們也發現，回答分佈的態勢和電話受訪者相差有限，至少沒有翻轉電話調查所得出的結果。

第二節　民眾對參與審判程序以及與法官互動的看法

接著，我們探討民眾在審判程序當中可能扮演的角色。表三~5 顯示，網路受訪者多數認為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需要一般民眾參與，比例超過七成五（75.7%，包括需要及非常需要），高出電訪結果的 54.4%不少。同時，認為不需要（包括不需要及非常不需要）的網路受訪者只有 23.1%，也比電訪結果的 37.3%低了約 14 個百分點。

表三~5、在審判案件時，會先看被告有沒有罪，如果有罪，再決定要判多少刑罰。請問您覺得，「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需不需要一般民眾的參與？」。（問卷第 5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2	0.8%	6	1.1%	8	1.0%	87	6.7%
不需要	46	18.4%	131	23.8%	177	22.1%	397	30.6%
需要	158	63.2%	324	58.9%	482	60.3%	448	34.6%
非常需要	44	17.6%	79	14.4%	123	15.4%	257	19.8%
其他*/無反應**	0	0.0%	10	1.8%	10	1.3%	107	8.3%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1,296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交叉分析的部份，附錄四之二的表 D-2.5 顯示，有無事前閱讀資訊、政治社會參與度、教育領域、有無法律相關背景、或家庭月收入高低等不同類型的網路受訪者，認為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都有超過七成認為應該要有一般民眾參與，其中有事前閱讀資訊者，認為需要的比例更高達八成以上（80.8%）。

至於量刑的部份，表三~6 顯示，有 66.1%的網路受訪者認為，在決定判多少刑罰時，需要一般民眾參與審判（包括需要及非常需要），同樣比電訪結果（44.4%）高出超過 20 個百分點，而認為不需要的則有 32.8%，比電訪結果（49.5%）低了超過 16 個百分點。換言之，網路的受訪者認為一般民眾參與量刑的比例要比電訪受訪者高出許多。

表三~6、如果被告確定有罪，請問您覺得，「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需不需要一般民眾參與審判？」。（問卷第 6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3	1.2%	15	2.7%	18	2.3%	144	11.1%
不需要	81	32.4%	163	29.6%	244	30.5%	498	38.4%
需要	135	54.0%	299	54.4%	434	54.3%	372	28.7%
非常需要	31	12.4%	63	11.5%	94	11.8%	203	15.7%
其他*/無反應**	0	0.0%	10	1.8%	10	1.3%	79	6.1%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1,296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交叉分析的部份，附錄四之二表 D-2.6 顯示，有無事前閱讀資訊、政治社會參與度、教育領域、有無法律相關背景、或家庭月收入高低等不同類型的網路受訪者當中，除了高度政治社會參與者（59.7%，包括需要及非常需要）外，都至少有六成以上的受訪者認為，判斷被告刑罰時，應該要有一般民眾參與。其中月收入低於 49,000 元以下的民眾，認為需要的比例更高達七成以上（72.7%）。

總之，不論是判決有罪與否或量刑，多數網路受訪者都認為一般民眾需要參與，比例還比電訪結果來得更高。當然，這也反應網路受訪者的年齡普遍較低，教育水準普遍較高，因此有參與審判的能力。

參審制的一個重點，是法官與民眾一起辦案。於是，當民眾與法官共同討論審判案件時，是會讓民眾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還是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表三~7 顯示，超過八成（80.5%）的網路受訪者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不敢說的不到一成五（14.4%）。相較於電訪結果，網路受訪者認為和法官共同討論審判時，更敢說出自己想法的比例較高些，但認為不敢的比例則沒有太大差異。

表三~7、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會讓民眾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還是「會讓民眾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問卷第 7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35	14.0%	80	14.5%	115	14.4%	191	14.7%
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205	82.0%	439	79.8%	644	80.5%	943	72.7%
其他*/無反應**	10	4.0%	31	5.6%	41	5.1%	162	12.5%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1,296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附錄四之二表 D-2.7 的交叉分析顯示，有無事前閱讀資訊、政治社會參與度高低、教育領域、有無法律相關背景、或家庭月收入高低等不同類型的網路受訪者，認為和法官共同討論審判時更敢說出自己想法的比例都在八成上下，認為更不敢說出自己想法的比例則都在一成五左右，沒有太大的差異。

至於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後，「可能會讓法官主導最後的結果」，還是「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表三~8 顯示，超過七成（71.5%）的網路受訪者認為，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比電訪結果的五成六略多出 15 個百分點，而認為法官會主導最後審判結果的比例只有約兩成五（25.4%），則比電訪結果的三成二略低 7 個百分點。

表三~8、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可能會讓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還是「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問卷第 8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	57	22.8%	146	26.5%	203	25.4%	417	32.2%
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	185	74.0%	387	70.4%	572	71.5%	732	56.5%
其他*/無反應**	8	3.2%	17	3.1%	25	3.1%	147	11.3%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1,296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附錄四之二表 D-2.8 的交叉分析顯示，有無事前閱讀資訊、政治社會參與度高低、教育領域、有無法律相關背景、或家庭月收入高低等不同類型的網路受訪者當中，認為和法官共同討論審判時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的比例都在七成上下，認為法官會主導最後審判結果的比例則都在二成五左右，因此各種類型的受訪者之間沒有太大的差異。

上述結果顯示，民眾普遍認為審判時納入民眾的看法有其必要，也認為民眾與法官共同審判時，兩者間的互動有利讓民眾形成法律見解，並對案情判斷做出貢獻，而網路受訪者較電話受訪者更樂觀地認為，民眾參與審判有其必要性，且與法官會形成良性的互動。

第三節　民眾對審判類型與達成最後決定方式的看法

關於如何達成最後的審判決定，過去模擬法庭嘗試過數種方式。本研究也探討民眾對於這些不同方式的看法。首先，我們詢問「應該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還是「應該由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表三~9 顯示，網路受訪者當中，一面倒地認為應該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比例超過九成，達到 93.6%，認為只由民眾決定的比例只有 6.4%。此一比例高於電訪調查的 82.6%，兩份調查同樣顯示出民眾對於參與審判型態的選擇偏向由法官與民眾共同參與的形式。

表三~9、如果民眾可以參與審判案件時，請問您覺得「應該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還是「應該由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問卷第 9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法官與民眾共同決定	239	95.6%	510	92.7%	749	93.6%	1,070	82.6%
民眾決定	11	4.4%	40	7.3%	51	6.4%	89	6.9%
法官決定							60	4.7%
無反應*							77	5.9%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1,296	100.0%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附錄四之二表 D-2.9 的交叉分析顯示，有無事前閱讀資訊、政治社會參與度高低、教育領域、有無法律相關背景、或家庭月收入高低等不同類型的網路受訪者當中，認為最後判決應該由法官與參與審判民眾共同決定的比例都超過九成，認為應該由民眾決定的則都不到一成，各類型受訪者之間沒有太大的差異。

如果法官與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時，該用何種方法做出最後決定？在上述認為應該由法官與民眾共同決定的網路受訪者（即全體網路受訪者的 93.6%，共 749 位）當中，表三~9a 顯示，約有六成（59.7%）認為需有所有參加者 2/3 以上同意，且其中需要同時包含國民與法官，才可以做出最後的決定。其次是不論法官或民眾，所有參加者 2/3 以上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佔了 22.3%。第三則是同時包含民眾與法官的 1/2 多數決，占了 14.4%，最後才是不論法官或民眾，只要單純 1/2 多數決即可決定，僅占 3.6%。換言之，多數網路民眾較能接受以 2/3 絕對多數決的模式來做最後的決定，且最好同時包含國民與法官。相對地，贊成以 1/2 簡單多數決來決定判決的網路受訪者，不論有無包含法官，兩種方式加起來的支持度不到兩成。如果從是否包含法官的角度來看，我們發現，不包含法官的兩種制度支持度加起來也只在兩成五左右，而有近七成五的網路受訪者認為不論是採 1/2 或 2/3 決，都要同時包括法官與民眾。

表三~9a、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如果所有參與的法官及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的決定方式應該是？（問卷第 9a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所有參加者 2/3 以上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其中需要同時包含國民與法官的同意	138	57.7%	309	60.6%	447	59.7%
所有參加者 1/2 以上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其中需要同時包含國民與法官的同意	28	11.7%	80	15.7%	108	14.4%
不論法官或民眾，所有參加者 2/3 以上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67	28.0%	100	19.6%	167	22.3%
不論法官或民眾，所有參加者 1/2 以上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6	2.5%	21	4.1%	27	3.6%
合計*	239	100.0%	510	100.0%	749	100.0%

*問卷第 9 題回答 01 者會續問 9a 以及 9b 題，回答 02 者會跳問 9c 以及 9d 題。

附錄四之二表 D-2.9a 的交叉分析顯示，有無事前閱讀資訊、政治社會參與度高低、教育領域、有無法律相關背景、或家庭月收入高低等不同類型的網路受訪者當中，對於上述四種判決方式的偏好相差不大，最被接受的方式還是同時包括法官與民眾的 2/3 絕對多數決制，比例都在六成上下，其中高度政治社會參與或家庭月收入在 94,001 元以上者贊成的比例稍低一些，但也在五成五左右。如果加上不需包含法官的 2/3 絕對多數決制的支持者，則各類型受訪者對於 2/3 絕對多數決支持的比例都在八成上下。相對地，贊成兩種 1/2 簡單多數決的比例者，各類型受訪者之間同樣沒有太大的差別，兩者加起來多半都在一成五到兩成之間。而從是否包含法官的角度來分析，如果我們將兩種（即 2/3 絕對多數及 1/2 簡單多數）包括法官的判決模式支持度相加，各類型受訪者支持的比例也都在七成以上。

至於決定刑罰的方式，當法官與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時，則在上述認為應該由法官與民眾共同決定的網路受訪者（即全體網路受訪者的 93.6%，共 749 位）之中，表三~9b 顯示，約有五成五（54.9%）的網路受訪者認為，需所有參加者 2/3 以上同意，且其中需要同時包含國民與法官，才可以做出最後的決定。其次是同時包含民眾與法官的 1/2 多數決，占了 21%。第三是不論法官或民眾，所有參加者 2/3 以上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占了 19.8%。最後才是不論法官或民眾，只要單純 1/2 多數決即可決定，僅占 4.4%。和前述判決方式的偏好類似，即多數民眾還是偏好以同時包括法官與民眾的 2/3 絕對多數決，為最後決定量刑的方式，而兩種 1/2 簡單多數決方式的支持度加起來不到兩成五。如果從是否包

含法官的角度來看，我們發現，不包含法官的兩種制度支持度加起來不超過兩成五左右，而有超過七成五的網路受訪者認為，不論是採 1/2 或 2/3 多數決，都要同時包括法官與民眾。

表三~9b、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如果所有參與的法官及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的決定方式應該是？（問卷第 9b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所有參加者 2/3 以上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其中需要同時包含國民與法官的同意	120	50.2%	291	57.1%	411	54.9%
所有參加者 1/2 以上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其中需要同時包含國民與法官的同意	45	18.8%	112	22.0%	157	21.0%
不論法官或民眾，所有參加者 2/3 以上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63	26.4%	85	16.7%	148	19.8%
不論法官或民眾，所有參加者 1/2 以上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11	4.6%	22	4.3%	33	4.4%
合計*	239	100.0%	510	100.0%	749	100.0%

*問卷第 9 題回答 01 者會續問 9a 以及 9b 題，回答 02 者會跳問 9c 以及 9d 題。

附錄四之二表 D-2. 9b 的交叉分析顯示，有無事前閱讀資訊、政治社會參與度高低、教育領域、有無法律相關背景、或家庭月收入高低等不同類型的網路受訪者當中，對於上述四種判決方式的偏好相差不大，最被接受的方式還是同時包括法官與民眾的 2/3 絕對多數決制，支持的比例都至少超過五成。如果加上不需包含法官的 2/3 絕對多數決制的支持者，則各類型受訪者對於 2/3 絕對多數決支持的比例都超過七成。相對地，贊成兩種 1/2 簡單多數決的比例者，各類型受訪者之間同樣沒有太大的差別，兩者加起來多半都在一成五到兩成之間。而從是否包含法官的角度來分析，如果我們將兩種（即 2/3 絕對多數及 1/2 簡單多數）包括法官的量刑模式支持度相加，除了有閱讀資訊的受訪者略低外（69%），各類型受訪者支持的比例也都至少在七成以上。

由於有少部份的受訪者認為審判決定只要民眾參與即可（即全體網路受訪者的 6.4%，共 51 位），因此我們針對這部份的受訪者續問：如果所有參與的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判斷被告有沒有罪的決定方式應該為何？表三~9c 顯示，其中超過七成五的續問受訪者認為，2/3 多數決才可決定，另有 21.6% 的續問受訪者主張一定要所有參與民眾都同意，否則就要再找另外一組民眾重新審理。只有 1 位（2.0%）續問受訪者認為 1/2 簡單多數決就可確定判決。

表三~9c、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如果所有參與的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的決定方式應該是？（問卷第 9c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一定要所有參與民眾都同意，否則就要再找另外一組民眾重新審理	2	18.2%	9	22.5%	11	21.6%
要有 2/3 以上參與民眾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9	81.8%	30	75.0%	39	76.5%
只要 1/2 以上參與民眾的同意就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0	0.0%	1	2.5%	1	2.0%
合計*	11	100.0%	40	100.0%	51	100.0%

*問卷第 9 題回答 01 者會續問 9a 以及 9b 題，回答 02 者會跳問 9c 以及 9d 題。

至於交叉分析的部份，由於樣本數太少（總計只有 51 個），因此附錄四之二表 D-2.9c 的分佈僅供參考，比較的意義不大。但整體來說，各類型的續問受訪者仍以支持 2/3 絕對多數決為多數。

另外如何決定量刑方面，針對那些認為審判決定只要民眾參與即可的受訪者（即全體網路受訪者的 6.4%，共 51 位），我們續問：如果所有參與的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決定要判多少刑罰的決定方式應該為何？表三~9d 同樣顯示，超過七成五的續問受訪者認為，2/3 多數決才可決定，另只有 11.8% 的續問受訪者認為 1/2 簡單多數決就可確定刑度。同時，有 11.8%的續問受訪者主張一定要所有參與民眾都同意，否則就要再找另外一組民眾重新審理。

表三~9d、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如果所有參與的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的決定方式應該是？（問卷第 9d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一定要所有參與民眾都同意，否則就要再找另外一組民眾重新審理	0	0.0%	6	15.0%	6	11.8%
要有 2/3 以上參與民眾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11	100.0%	28	70.0%	39	76.5%
只要 1/2 以上參與民眾的同意就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0	0.0%	6	15.0%	6	11.8%
合計*	11	100.0%	40	100.0%	51	100.0%

*問卷第 9 題回答 01 者會續問 9a 以及 9b 題，回答 02 者會跳問 9c 以及 9d 題。

同樣由於樣本過少（51 個），上述續問題的回答與各變數之交叉分析結果意義不大，附錄四之二表 D-2. 9d 的分佈僅供參考，比較各類型受訪者回答差異的意義不大。但整體來說，各類型的續問受訪者當中，仍以支持 2/3 絕對多數決為最後方式者為多數。

第四節　民眾對參與審判的意願、可能顧慮、需求與參與時間長短的看法

上述調查主要都是探討民眾對於參審制度的看法，本節將專注在討論民眾參與審判的意願。表三~10 顯示，如果有機會，有超過七成五（76.6%）的網路受訪者願意參與案件的審判（包括願意及非常願意），高出電訪結果的 47.4%近 30 個百分點，而不願意的比例則為 23.5%，比電訪結果 50.3%低了超過 25 個百分點。這項差別主要的原因，還是在於網路受訪者的年齡層較低，教育程度普遍較高，因此比較可能會覺得自身有參與審判的能力。

表三~10、如果有機會，請問您是否願意參與案件的審判？（問卷第 10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願意	7	2.8%	10	1.8%	17	2.1%	176	13.6%
不願意	54	21.6%	117	21.3%	171	21.4%	475	36.7%
願意	138	55.2%	320	58.2%	458	57.3%	431	33.2%
非常願意	51	20.4%	103	18.7%	154	19.3%	184	14.2%
無反應*							30	2.3%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1,296	100.0%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附錄四之二表 D-2.10 的交叉分析顯示，有無事前閱讀資訊、政治社會參與度高低、教育領域、有無法律相關背景、或家庭月收入高低等不同類型的網路受訪者當中，願意（包括願意及非常願意）參與審判的比例至少都超過六成，多數有意願的比例都和平均值七成五相距不遠。其中，從未參與政治社會活動者的參與意願最低，只有約六成四，但相對地，高度參與政治社會活動者的意願就非常高，超過八成五。另外，有法律相關訓練背景者，參與意願也高一些，超過八成二。

至於不願意參與的網路受訪者（23.5%，188 位），我們續問不願意參與的項目，究竟是不願意參與判斷被告有沒有罪，還是不願意參與量刑？表三~10a 顯示，超過八成的續問受訪者兩者都不願意參與，而不願意參與判斷被告有沒有罪的則只有 6.9%，不願意參與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有 10.6%。換言之，只要不願意參與的受訪者，絕大多數都是兩者都不想參與。

表三~10a、請問您是不願意參與判斷被告有沒有罪？還是不願意參與決定要判多少刑罰？（問卷第 10a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不願意參與判斷被告有沒有罪	6	9.8%	7	5.5%	13	6.9%
不願意參與決定要判多少刑罰	6	9.8%	14	11.0%	20	10.6%
兩者都不願意	49	80.3%	106	83.5%	155	82.4%
合計	61	100.0%	127	100.0%	188	100.0%

*問卷第 10 題回答 01 非常不願意、02 不願意者會回答此題。

附錄四之二表 D-2.10a 的交叉分析顯示，有無事前閱讀資訊、政治社會參與度高低、教育領域、有無法律相關背景、或家庭月收入高低等不同類型的網路受訪者當中，就算有些類型樣本數較少（不到 30 個），但兩者都不願意的比例都至少超過七成。

至於這些不願意參與審判者，不參與的理由為何？表三~11 顯示，最多數的還是指法律知識不足，占 51.6%，其次是覺得自己不夠客觀，占 12.2%，第三是害怕被恐嚇或報復，占 11.2%。其餘的各項理由都沒有超過 10 個百分點。

表三~11、請問您不願意參與的最主要理由是什麼？（問卷第 11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我法律知識不足	31	50.8%	66	52.0%	97	51.6%
我法律以外專業知識不足	2	3.3%	1	0.8%	3	1.6%
我社會歷練與經驗不足	0	0.0%	4	3.1%	4	2.1%
我覺得自己不夠客觀	7	11.5%	16	12.6%	23	12.2%
我害怕判錯	4	6.6%	5	3.9%	9	4.8%
我不信任法官	2	3.3%	4	3.1%	6	3.2%
我不信任一起參與的其他民	3	4.9%	6	4.7%	9	4.8%
我害怕被恐嚇或報復	7	11.5%	14	11.0%	21	11.2%
我很忙，沒有時間	2	3.3%	10	7.9%	12	6.4%
其他	3	4.9%	1	0.8%	4	2.1%
合計	61	100.0%	127	100.0%	188	100.0%

至於交叉分析的部份，附錄四之二表 D-2.11 顯示，有無事前閱讀資訊、政治社會參與度高低、教育領域、有無法律相關背景、或家庭月收入高低等不同類型的續問受訪者當中，不願意參與審判的最主要理由還是以認為自身法律知識不

足為最大宗，就連有法律相關背景訓練者也有超過三成四的受訪者這樣認為。

至於不參與的第二項理由，續問受訪者的選擇就很多元，表三~11a 顯示，除了法律知識不足外，個人法律以外專業知識不足、擔心自己不夠客觀、不信任一起參與的其他民眾、很忙沒時間等的比例都有超過 10%。

表三~11a、其次呢？（問卷第 11a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我法律知識不足	8	13.1%	23	18.1%	31	16.5%
我法律以外專業知識不足	7	11.5%	17	13.4%	24	12.8%
我社會歷練與經驗不足	3	4.9%	11	8.7%	14	7.4%
我覺得自己不夠客觀	14	23.0%	20	15.7%	34	18.1%
我害怕判錯	6	9.8%	12	9.4%	18	9.6%
我不信任法官	2	3.3%	0	0.0%	2	1.1%
我不信任一起參與的其他民	7	11.5%	13	10.2%	20	10.6%
我害怕被恐嚇或報復	4	6.6%	13	10.2%	17	9.0%
我很忙，沒有時間	7	11.5%	13	10.2%	20	10.6%
我身體不好，無法承受審理	2	3.3%	4	3.1%	6	3.2%
其他	1	1.6%	1	0.8%	2	1.1%
合計	61	100.0%	127	100.0%	188	100.0%

這部份的交叉分析表（見附錄四之二表 D-2.11a）則因為數值分佈得太散，且類別較多，使得各種回答的樣本數太少，較沒有分析的意義。不過，認為自身法律知識不足的比例普遍來說還是最高。換言之，多數不願意參與審判的受訪者都至少將這個選項，列為是個人最主要或次要不願意參與的因素。

如果被抽中參與審判，民眾究竟最需要政府哪些方面的協助？表三~12 顯示，有超過五成（52.4%）的網路受訪者認為，個人身分保密是最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其次包括法律知識（14.4%）、保護人身安全（13.6%）、及案件資訊（11.6%）等項目有超過 10%，其他項目則較少受訪者選取。

表三~12、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請問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問卷第12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個人身分保密	145	58.0%	274	49.8%	419	52.4%
保護人身安全	35	14.0%	74	13.5%	109	13.6%
法律知識	26	10.4%	89	16.2%	115	14.4%
報酬、交通費	10	4.0%	18	3.3%	28	3.5%
公假	4	1.6%	20	3.6%	24	3.0%
案件資訊	27	10.8%	66	12.0%	93	11.6%
不需要協助	0	0.0%	8	1.5%	8	1.0%
其他	3	1.2%	1	0.2%	4	0.5%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附錄四之二表 D-2.12 的交叉分析顯示，有無事前閱讀資訊、政治社會參與度高低、教育領域、有無法律相關背景、或家庭月收入高低等不同類型的受訪者當中，最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都是個人身分保密，且都在五成上下，明顯比其他項目都來得重要。

而需要政府協助的次要項目，表三~12a 顯示，則是以保護人身安全為最大宗，占了 35.2%，其次是個人身分保密，達到 21.6%，再其次是法律知識及案件資訊，分別占 19.8%及 12.1%。換句話說，和表三~12 合併來看，個人身分保密和保護人身安全這兩項絕對是網路受訪者參與審判時，認為最需要政府協助的兩個項目。

表三~12a、其次呢？（問卷第 12a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個人身分保密	50	20.0%	121	22.3%	171	21.6%
保護人身安全	94	37.6%	185	34.1%	279	35.2%
法律知識	45	18.0%	112	20.7%	157	19.8%
報酬、交通費	13	5.2%	31	5.7%	44	5.6%
公假	15	6.0%	22	4.1%	37	4.7%
案件資訊	30	12.0%	66	12.2%	96	12.1%
其他	3	1.2%	5	0.9%	8	1.0%
合計	250	100.0%	542	100.0%	792	100.0%

附錄四之二表 D-2.12a 的交叉分析顯示，有無事前閱讀資訊、政治社會參與度高低、教育領域、有無法律相關背景、或家庭月收入高低等不同類型的受訪者當中，最需要政府協助的項目都是個人身分保密，都在五成上下，因此這個項目明顯比其他項目都來得重要。

另外一項與民眾參與意願息息相關的參與天數。表三~12b 顯示，只有約兩成不到的網路受訪者認為，多少天都願意配合。約四成的網路受訪者可以接受的天數是 3 天以內（39%），能接受 4~5 天及 6~7 天者則分別只有 14%及 13.1%。至於其他天數的接受者，則都只有個位數百分比例。而能接受 7 天以上者，則約三分之一（即 8 天以上的比例加上多少天都願意配合者，占 33.9%）

表三~12b、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請問您可以接受參與的天數是幾天？包含為參加審理到法院的所有時間。（問卷第 12b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多少天都願意配合	60	24.0%	95	17.3%	155	19.4%
３天以內	83	33.2%	229	41.6%	312	39.0%
４～５天	30	12.0%	82	14.9%	112	14.0%
６～７天	37	14.8%	68	12.4%	105	13.1%
８～１０天	17	6.8%	38	6.9%	55	6.9%
１１～１５天	12	4.8%	21	3.8%	33	4.1%
１６～３０天	7	2.8%	13	2.4%	20	2.5%
超過３０天	4	1.6%	4	0.7%	8	1.0%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附錄四之二表 D-2.12b 的交叉分析顯示，有無事前閱讀資訊、政治社會參與度高低、教育領域、有無法律相關背景、或家庭月收入高低等不同類型的受訪者，對於參審天數多寡的接受度差異不大。唯一比較特殊的，是有法律相關背景者，比較可能願意多少天都配合，達到 32.8%，且願意參與 7 天以上的比例達到 53.9%，超過五成。換言之，有法律相關訓練背景者是最願意配合的一群，但他們卻也是參審制度排除的一群。

最後，以目前司法院規劃民眾參審的方式，即在包括法院提供公假證明、禁止雇主不利對待、每日給予報酬 3000 元及額外旅費、並隱匿參與者姓名等條件下，民眾參與審判的意願究竟如何？表三~13 顯示，有約八成四的網路受訪者願意參與審判，不願意參與的只略高於一成五，因此網路受訪者參與審判的意願是很高的。

表三~13、如果法院提供公假證明、禁止雇主不利對待、每日給予報酬３０００元及額外旅費、並隱匿參與者姓名，請問您是否願意參與審判？（問卷第 26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願意	203	81.2%	468	85.1%	671	83.9%
不願意	47	18.8%	82	14.9%	129	16.1%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至於交叉分析的結果，附錄四之二表 D-2.17 顯示，在目前司法院規劃的條件下，有法律相關背景訓練者，意願最高，超過九成願意參與，另外過去政治社會活動參與度較高者，也有超過九成願意參與。另外，家庭月收入居中的類型者（49,001~94,000），不願意參與的比例較高一些，超過兩成。其他各類型的受訪者，參與意願皆與平均值差距不大。

第五節 小結

本章利用網路調查資料，從四項主題探討民眾對於司法及參審制度的看法，以下總結如下：

壹、民眾對司法審判的一般性看法

(一) 整體來說，多數（超過六成）的網路受訪者對於法官的專業度持肯定的態度，然而，有近八成的受訪者認為，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換言之，在肯定法官以法律專業判斷的同時，又認為判決經常與社會脫節。當然，造成後者數字偏高的原因多半肇因於媒體一些誇大的報導。但不可諱言，判決與社會預期不符往往成為法院飽受批評的焦點。同時，八成的受訪者認為，判決是否有罪及量刑兩者都有問題，即都經常出現與社會大多數人想法不同。

(二) 有關參與審判的能力，有近七成的網路受訪者認為民眾有參與審判的能力。這個數字較電訪來得高，主要是因為網路受訪者本來教育程度即普遍較高，這樣的結果不令人意外。

(三) 綜合來說，民眾雖然認可法官的專業性，但同時也不認同法院的諸多判決。而在多數認為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的情況下，推廣包括法官與一般民眾共同參與的參審制度有其正當性。

貳、民眾對參與審判程序以及與法官互動的看法

(一) 多數網路受訪者認為，審判的過程不論是判決有罪與否或量刑的階段，都應該有民眾參與，雖然前者的比例高一些，超過了七成。

(二) 網路受訪民眾普遍認為，法官與民眾共同參與審判時，民眾會更敢說出自己的看法，也不會造成法官主導的情況，反而有法官參與時，會讓民眾更容易瞭解案情，形成兩者間良性的互動。

(三) 綜合來說，民眾認為與法官共同審判有其必要性，對於法官與民眾間的互動，也抱持樂觀的看法，認為有助於案情的釐清與判斷。

參、民眾對審判類型與達成最後決定方式的看法

(一) 對於參審制度形成最後判決的方式，網路受訪者幾乎一面倒地認為（超過九成），應該是法官與民眾共同參與。而最能夠被受訪者接受的方式，是同時包括法官與民眾的 2/3 絕對多數決制，不論是判決有罪及量刑的階段，該制度都有最高且超過五成的支持度。

(二) 至於少數主張只能由民眾判決者，普遍認為不論是判決有罪或是量刑的階段，應採 2/3 絕對多數決制。

(三) 綜合來說，網路受訪者普遍接受法官與民眾共同審判，且包括法官與民眾在內的 2/3 絕對多數決制度是最被接受的方式。

肆、民眾對參與審判的意願、可能顧慮、需求與參與時間長短的看法

(一) 如果有機會，多數網路受訪者表示願意參與審判。那些不願意者的理由，多半是認為自身法律知識不足。然事實上，參審制度本來就不需要法律專業，這方面司法院應多加宣傳。

(二) 多數網路受訪者認為，個人身分保密及人身安全，是他們參與審判時最關切的問題，同時也是政府最應該協助保護的地方。

(三) 有關參與天數方面，約有四成的網路受訪民眾表示只能參與三天以內，而能夠參與一週以上的也約有1/3。

(四) 最後，在現行制度規劃下，有超過八成的網路受訪者願意參與判決審判。

本研究利用許多變數，試圖透過交叉分析來瞭解不同類型民眾的看法。不過，本章發現，不論有無事先看過資訊、過去參與政治社會活動程度高低程度、教育領域差異、法律相關背景有無、及收入高低等變數，都不會很大幅度地影響民眾對於參審制的態度與看法。

第四章　電訪調查與網路調查的初步比較

本研究同時採用電話訪問與網路調查兩個研究方法進行資料蒐集，希望可以擷取兩種調查方法的長處，更為全面瞭解民眾對國民參與審判的看法。因此，在第二章當中，本報告討論了電話訪問的結果，該章提供了我們對民眾在參與審判問題的基本認知與態度，同時也是一個具有代表性、可以反映全體民眾的隨機抽樣調查；相對上，在第三章當中，本報告討論了網路調查的結果，網路調查的問卷設計一方面參考電訪的調查內容，另一方面則針對電訪調查的結果更為深入地設計不同的題目，讓國民參與審判的問題得到更多面向的資訊。

由於調查方法的不同，在網路調查中接受訪問的受訪者，在各種特性上與電訪調查有所不同，這使得這兩章的結果必須分別討論，無法將兩個調查的受訪者資料進行合併後進行統一的討論。因此，在本章的討論，僅僅能將電訪調查與網路調查當中，使用相同問卷的部分進行比較，這一比較的重點不在如何推論到全體民眾的認知與態度，而在於因為調查訪問不同、受訪者特性不同的條件下，對於國民參與審判的各種問題提供不同面向的資訊。討論的內容分別有民眾對司法審判的一般性看法、民眾對於參與審判程序的看法、民眾對於審判過程中與法官互動的看法、民眾對於參與審判類型的看法、以及民眾參與審判的意願與顧慮等問題。

第一節　民眾對司法審判的一般性看法

參考電訪調查的內容，在本節討論到的主題有民眾對法官專業審判的能力的認知、民眾是否具有能力參與審判的認知、以及現存法官審判結果與社會期待的問題，本節將逐一針對這些問題比較電訪調查與網路調查的結果進行討論。

壹、法官審判案件的專業問題

在表四~1 中可以發現，在電訪調查與網路調查的比較上，依照民眾意見的高低來看，電訪中有四成六（46.0%）的民眾表示「同意」「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但網路調查則有較高的五成四（54.1%）表示「同意」；其次電訪中是有超過兩成三（23.6%）的民眾對此一說法表示「不同意」，但網路調查則有較高的三成（30.8%）表示「不同意」；再次電訪中是有超過一成一（11.5%）的民眾對此一說法表示「非常不同意」，但網路調查則有較低的6.6%表示「非常不同意」；最後在電訪中有 8.2%的民眾對此一說法「非常同意」，但網路調查則有略低的7.8%表示「非常同意」。兩種方法相較之下，可以看出網路調查的受訪者更傾向認為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合併「同意」與「非常同意」此一說法的比例將近六成二（61.9%）高於電訪調查的五成四。

表四~1、有人說,「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1 題)

	網調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3	6.6%	149	11.5%
不同意	246	30.8%	306	23.6%
同意	433	54.1%	597	46.0%
非常同意	62	7.8%	106	8.2%
其他*/無反應**	6	0.8%	138	10.7%
合計	800	100.0%	1,296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貳、民眾是否有能力參與審判的問題

在表四~2 中可以發現，在電訪調查與網路調查的比較上，依照民眾意見的高低來看，電訪中有三成五(35.1%)的民眾表示「同意」「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的說法，網路調查當中則有五成七（57.4%）的受訪者表示「同意」；其次是電訪中有超過兩成八（28.7%）的民眾對此一說法表示「不同意」，網路調查當中則有兩成六（26.6%）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在電訪中是有一成八左右（18.3%）的民眾對此一說法表示「非常同意」，網路調查當中則有一成一（11.3%）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最後則是有 9.6%的民眾對此一說法「非常不同意」，網路調查當中則有 3.0%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同意」。整體來講，網路調查的受訪者當中，同意(包含「非常同意」與「同意」)「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說法的民眾，比例高達六成八（68.7%），高於電訪調查的五成三（53.4%）。

表四~2、有人說,「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2 題)

	網調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4	3.0%	124	9.6%
不同意	213	26.6%	372	28.7%
同意	459	57.4%	455	35.1%
非常同意	90	11.3%	238	18.3%
其他*/無反應**	14	1.8%	107	8.3%
合計	800	100.0%	1,296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參、民眾對法官判決與社會期待差異的看法

（一）法官判案與社會期待

在表四~3 中可以發現，在電話訪問與網路調查的比較上，依照民眾意見的高低來看，電訪調查中有三成九（39.2%）的民眾表示「同意」「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而網路調查當中則有超過五成五（55.8%）的受訪者表示「同意」此一說法；其次是電話訪問中有將近三成三（32.9%）的民眾對此一說法表示「非常同意」，而網路調查當中則有兩成三（23.4%）的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此一說法；再次是電話訪問中有一成八左右（18.1%）的民眾對此一說法表示「不同意」，而網路調查當中則有將近兩成（19.8%）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此一說法；最後則是電話訪問中有 2.0%的民眾對此一說法「非常不同意」，而網路調查當中表示「非常不同意」此一說法的比例更低，只有 0.1%。整體來講，網路調查結果中，同意（包含「非常同意」與「同意」)「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說法的比例高達七成九（79.2%），也高於電話訪問中的同意比例（72.1%）。

表四~3、有人說，「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3 題）

	網調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0.1%	26	2.0%
不同意	158	19.8%	235	18.1%
同意	446	55.8%	509	39.2%
非常同意	187	23.4%	426	32.9%
其他*/無反應**	8	1.0%	100	7.7%
合計	800	100.0%	1,296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二）法官判案與社會期待不一致的內容

在表四~4 中可以發現，在電話訪問與網路調查的比較上，依照民眾意見的高低來看，電話訪問中有超過七成四（74.6%）的民眾表示法官在定罪與量刑兩個階段的判決都與社會多數人的期待不一樣，在網路調查中則有更高的七成九（79.5%)表示法官在定罪與量刑兩個階段的判決都與社會多數人的期待不一樣；其次是電話訪問中有一成四左右（14.4%）的民眾表示不一樣的地方在於量刑，在網路調查中則有略低的一成一（11.7%）表示不一樣的地方在於量刑；最後則是在電話訪問中有 5%的民眾表示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定罪，而在網路調查中則有

8.7%的受訪者表示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定罪。整體來講，針對法官判決結果與社會期待不一致的問題，電話訪問與網路調查的結果方向大致一致，都是認為法官在審判時的定罪與量刑兩者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同。

表四~4、請問是「法官認定被告有沒有罪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法官在決定被告應該被判多少刑罰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兩者都有？（問卷第 4 題）

	網調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認定有沒有罪時	55	8.7%	47	5.0%
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	74	11.7%	135	14.4%
兩者都有	503	79.5%	697	74.6%
其他*/無反應**	1	0.2%	56	6.0%
合計***	633	100.0%	935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問卷第 3 題回答同意、不同意者會續問此題。

第二節　民眾對參與審判程序、與法官互動以及審判類型的看法

參考電訪調查的內容，本節比較電訪調查與網路調查有關民眾對審判過程中的定罪與量刑的參與問題、與法官互動的問題、以及對於審判型態的看法。

壹、民眾對參與審判程序的看法

（一）民眾對參與定罪的看法

在表四~5 中可以發現，比較電訪調查與網路調查結果並依照民眾意見的高低來看，有超過三成四（34.6%）的民眾表示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需要」民眾的參與，而在網路調查中，則有六成（60.3%）的受訪者認為「需要」；其次是電訪調查中有超過三成（30.6%）的民眾表示「不需要」，但在網路調查中則有兩成二（22.1%）的受訪者認為「不需要」；再次是有將近兩成（19.8%）的民眾表示「非常需要」，而在網路調查中則有一成五（15.4%）的受訪者認為「非常需要」；最後則是有 6.7%的民眾表示「非常不需要」，而在網路調查中則只有 1.0%的受訪者認為「非常不需要」。整體來講，在電訪調查中，認為需要（包含「非常需要」與「需要」）民眾參與的比例約有五成四左右（54.4%），而網路調查的結果則有更高比例的受訪者表示，需要（包含「非常需要」與「需要」）民眾參與定罪過程，比例高達七成五（75.7%）。

表四~5、在審判案件時，會先看被告有沒有罪，如果有罪，再決定要判多少刑罰。請問您覺得，「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需不需要一般民眾的參與？」。（問卷第 5 題）

	網調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8	1.0%	87	6.7%
不需要	177	22.1%	397	30.6%
需要	482	60.3%	448	34.6%
非常需要	123	15.4%	257	19.8%
其他*/無反應**	10	1.3%	107	8.3%
合計	800	100.0%	1,296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二）民眾對參與量刑的看法

在表四~6 中可以發現，比較電訪調查與網路調查結果並依照民眾意見的高低來看，在電話訪問中有三成八左右（38.4%）的民眾表示如果被告確定有罪，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不需要」民眾的參與，但是在網路調查中，則有三成左右（30.5%）受訪者表示民眾「不需要」參與量刑過程；其次是在電話訪問中有超過兩成八（28.7%）的民眾表示「需要」民眾的參與，但網路調查中則有高達五成四（54.3%）的受訪者表示「需要」民眾的參與；再次是在電話訪問中有超過一成五（15.7%）的民眾表示「非常需要」民眾的參與，而網路調查則有將近一成二（11.8%）的受訪者表示「非常需要」民眾參與量刑過程；最後則是有約一成（11.1%）的民眾表示「非常不需要」民眾參與，但在網路調查中，只有2.3%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需要」民眾參與量刑過程。整體來講，在針對有罪被告的量刑上，網路調查的受訪者認為需要（包含「非常需要」與「需要」）民眾參與的比例有六成六（66.1%），明顯高於電訪調查的四成四（44.4%）。

表四~6、如果被告確定有罪，請問您覺得，「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需不需要一般民眾參與審判？」。（問卷第 6 題）

	網調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18	2.3%	144	11.1%
不需要	244	30.5%	498	38.4%
需要	434	54.3%	372	28.7%
非常需要	94	11.8%	203	15.7%
其他*/無反應**	10	1.3%	79	6.1%
合計	800	100.0%	1,296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貳、民眾對參與審判時與法官互動的看法

（一）民眾與法官討論是否會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在表四~7 中比較電話訪問與網路調查時可以發現，電訪調查中有超過七成二（72.7%）的民眾表示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時，會讓民眾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在網路調查中則有更高比例的受訪者抱持同樣的想法，比例高達八成（80.5%）；而認為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時，會讓民眾不敢說出自己想法的比例在兩個調查中結果相近，都在一成四左右。顯示網路調查的受訪者對此問題要比電訪調查的受訪者更明確正向地認為法官參與討論的效果。

表四~7、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會讓民眾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還是「會讓民眾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問卷第 7 題）

	網調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115	14.4%	191	14.7%
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644	80.5%	943	72.7%
其他*/無反應**	41	5.1%	162	12.5%
合計	800	100.0%	1,296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二）民眾與法官討論是否有助其對案情瞭解

在表四~8 中比較電話訪問與網路調查時可以發現，電話訪問中有五成六（56.5%）的民眾表示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而在網路調查中則有七成一（71.5%）的受訪者也認為法官參與討論可以讓民眾更加瞭解案情。同時，電訪調查中有三成二（32.2%）的民眾認為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可能會讓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但在網路調查中有此顧慮的受訪者略低，比例為兩成五（25.4%）。整體而言，相較於電訪調查結果，網路調查中的受訪者更明顯地認同法官參與討論的正面效應。

表四~8、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可能會讓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還是「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問卷第 8 題）

	網調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	203	25.4%	417	32.2%
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	572	71.5%	732	56.5%
其他*/無反應**	25	3.1%	147	11.3%
合計	800	100.0%	1,296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參、民眾對參與審判類型的看法

在民眾參與審判類型的問題上，在表四~9 中的電訪調查與網路調查的結果可以發現，電訪調查中有超過八成二（82.6%）的民眾表示如果民眾可以參與審判案件時，應該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而在網路調查中，有高達九成三的受訪者表示應該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另一方面，在電訪調查中有 6.9%的民眾表示如果民眾可以參與審判案件時，應該由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此一比例則與網路調查結果相近。顯示網路調查中的受訪者要比電訪調查中的受訪者，更傾向支持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的模式。

表四~9、如果民眾可以參與審判案件時，請問您覺得「應該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還是「應該由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問卷第 9 題）

	網調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法官與民眾共同決定	749	93.6%	1,070	82.6%
民眾決定	51	6.4%	89	6.9%
法官決定			60	4.7%
無反應*			77	5.9%
合計	800	100.0%	1,296	100.0%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第三節　民眾參與審判的意願、可能顧慮與需求

參考電訪調查的內容，本節比較電訪調查與網路調查有關民眾參加審判的意願、為何不願意參與、以及如果參與審判最需要政府何種協助等。

壹、民眾參與審判的意願

在表四~10 中可以發現，比較電訪調查與網路調查的結果，並依照民眾意見的高低來看，在電訪調查中有三成六左右（36.7%）的民眾表示「不願意」參加審判，而在網路調查中，表示「不願意」參加審判的受訪者比例只有兩成一（21.4%）；其次，在電訪調查中有三成三左右（33.2%）的民眾表示「願意」參加審判，而在網路調查中，表示「願意」參加審判的受訪者比例則高達五成七（57.3%）；接著是在電訪調查中有一成四（14.2%）的民眾表示「非常願意」參加審判，而在網路調查中則有一成九（19.3%）表示「非常願意」；最後則是電訪調查中有一成三（13.6%）的民眾表示「非常不願意」參加審判，但在網路調查中，抱持此一立場的受訪者比例相當少，只有 2.1%。整體來講，相較於電訪調查，網路調查中的受訪者有相當比例願意參加審判，在電訪調查中，表示願意（包含「非常願意」與「願意」）參加審判的比例約有四成七（47.4%），而在網路調查中，則有高達七成六（76.6%）的受訪者表示願意。

表四~10、如果有機會，請問您是否願意參與案件的審判？（問卷第 10 題）

	網調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願意	17	2.1%	176	13.6%
不願意	171	21.4%	475	36.7%
願意	458	57.3%	431	33.2%
非常願意	154	19.3%	184	14.2%
無反應*			30	2.3%
合計	800	100.0%	1,296	100.0%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貳、民眾參與審判的顧慮

本研究在網路調查中，要求受訪者舉出兩項（第一項與第二項）不願意參加審判的理由，但在電話訪問中，受限於訪問情境與題目結構，僅能詢問那些不願意參加審判的受訪者之主要顧慮，因此，在比較分析上，網路調查的結果也以受訪者回答的第一項顧慮為主。在表四~11 中依回答內容之數量高低來看，電訪調查中比例最高的前五項回答分別是有將兩成四左右（23.9%）的民眾表示不願意參加審判的理由是「專業知識不夠」、其次是有一成八左右（18.3%）的民眾表示不願意參加審判的理由是「我很忙、沒有時間」，接著是有一成六左右（16.4%）的民眾表示不願意參加審判的理由是「我不懂法律」，接著是有一成（10.1%）的民眾表示不願意參加審判的理由是「那不關我的事」，以及有 3%的民眾表示不願意參加審判的理由是「我身體不好，無法承受審理」；相較之下在表四~11a 中，網路調查的受訪者所提到的前五項理由分別是有高達五成一（51.6%）的受訪者表示不願意參加審判的理由是「我法律知識不足」、其次是有一成二左右(12.2%)的受訪者表示不願意參加審判的理由是「我覺得自己不夠客觀」，第三是有一成一左右（11.2%）的民眾表示不願意參加審判的理由是「我害怕被恐嚇或報復」，第四則是有 6.4%的受訪者表示是「我很忙，沒有時間」，第五則分別是「我害怕判錯」與「我不信任一起參與的其他民眾」。兩個調查比較之下可以發現，網路調查的受訪者不願意參加審判的顧慮主要在於自己對於法律知識與社會經驗的不足，但較少因為個人問題而不願意參加審判。

表四~11、請問您不願意的理由是什麼？（電訪）（問卷第 11 題）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我覺得我的意見改變不了判決	11	1.7 %
我不懂法律	107	16.4 %
我不相信法官	3	0.5 %
覺得自己不夠客觀	13	2.0 %
我很忙，沒有時間	119	18.3 %
我的社會歷練與經驗不夠	3	0.5 %
我不喜歡上法院	11	1.6 %
我害怕被恐嚇或報復	7	1.1 %
害怕判錯（怕冤枉好人）	3	0.5 %
害怕判錯（怕縱放壞人）	9	1.4 %
我身體不好，無法承受審理	19	3.0 %
那不關我的事	66	10.1 %
專業知識不夠	156	23.9 %
民眾外行	12	1.8 %
不信任司法	5	0.7 %
害怕判錯（怕冤枉好人+怕縱放壞人）	13	2.0 %
不懂案件	8	1.2 %
語言表達能力不夠	2	0.3 %
不想身分曝光	3	0.4 %
不信任檢方	2	0.3 %
法律刑度太輕	1	0.2 %
沒車馬費	2	0.2 %
會對法律效率造成影響	1	0.2 %
相信法官即可做出合理判決	3	0.4 %
無反應*	73	11.2 %
合計**	651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另有 645 位受訪者跳問此題。

表四~11a、請問您不願意參與的最主要理由是什麼？（網調）（問卷第 11 題）

	網調	
	次數	百分比
我法律知識不足	97	51.6%
我法律以外專業知識不足	3	1.6%
我社會歷練與經驗不足	4	2.1%
我覺得自己不夠客觀	23	12.2%
我害怕判錯	9	4.8%
我不信任法官	6	3.2%
我不信任一起參與的其他民	9	4.8%
我害怕被恐嚇或報復	21	11.2%
我很忙，沒有時間	12	6.4%
其他	4	2.1%
合計	188	100.0%

參、民眾參與審判所需要的協助

如同民眾不願意參與審判的顧慮一樣，本研究在電話訪問中針對民眾如果被抽中參加審判時需要何種協助時，受訪者僅僅回答一項，但在網路調查中則有兩項，因此，在比較上也擷取網路調查中的第一項回答為主。在表四~12 中依回答內容之數量高低來看，電訪調查的回答比例最高的前五項回答分別是有一成六左右（16.4%）的民眾表示如果被抽中參與審判，最需要政府在「法律知識」方面的協助、其次是有一成三左右（13.1%）的民眾表示需要政府在「案件的資訊」方面的協助、再來是有 8.8%的民眾表示需要政府在「保護人身安全」方面的協助、接著是有 8.1%的民眾表示需要政府在「交通費」方面的協助、以及有 3.2%的民眾表示需要政府在「公假」方面的協助。相對的在表四~12a 中，在網路調查部分，最多受訪者需要的協助是「個人身份保密」，比例有五成二（52.4%），第二是「法律知識」方面的協助，比例有一成四（14.4%），緊接著是有一成三（13.6%）的「保護人身安全」，第四則是需要在「案件資料」上的協助，比例有一成一左右（11.6%），第五則是在「報酬、交通費」等方面的協助。從這樣的分布可以看出電話訪問與網路調查兩類受訪者的差異，其中，相較於電話訪問的受訪者，網路調查的受訪者多數更在意政府對於參與審判民眾的保密與安全等個人顧慮，對於法律方面協助顯得較為其次。

表四~12、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請問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電訪）（問卷第 12 題）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保護人身安全	114	8.8 %
法律知識	213	16.4 %
交通費	105	8.1 %
公假	41	3.2 %
證據	9	0.7 %
案件的資訊	170	13.1 %
報酬	15	1.2 %
托育服務	7	0.6 %
需要律師在場協助	11	0.8 %
交通資訊	2	0.2 %
出席證明	1	0.1 %
住宿	1	0.1 %
提供判決的選項供選擇	2	0.1 %
不需要協助	104	8.0 %
不會去參與	139	10.7 %
無反應*	362	27.9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表四~12a、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請問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網調）（問卷第 12 題）

	網調	
	次數	百分比
個人身分保密	419	52.4%
保護人身安全	109	13.6%
法律知識	115	14.4%
報酬、交通費	28	3.5%
公假	24	3.0%
案件資訊	93	11.6%
不需要協助	8	1.0%
其他	4	0.5%
合計	800	100.0%

第四節　小結

本章針對電訪調查與網路調查都有出現的問題進行比較討論，但是由於兩種調查方法的差異，在受訪者的樣本結構以及問卷設計的形式與內容，都存在不少差異，使得討論過程中必須儘量保留這兩種調查所得各自的特殊性。換言之，電話訪問的受訪者與網路調查的受訪者兩者來源與特徵結構並不相同，無法將兩筆資料整合為一；同樣的，部分題目在電訪調查的設計方式與網路調查的設計方式也有所不同，此一差異也使得兩份調查的結果比較需要更為謹慎。再就調查方式所造成的差異來講，可以發現電話訪問的調查結果在每一道題目當中，都有相當比例的「無反應」內容，說明了受訪者在這些電話訪問時，可能認為該題目不知如何回答、或是沒有特定意見、或是拒答、或是有少數提出不同的回答等。但是此一情形在網路調查當中，其比例則顯得微不足道，這是因為網路調查中一來並沒有提供受訪者選擇「無反應」的選項，再者，在網路調查中的特定選項之外，如果受訪者無法選擇既有提供的選項，則提供其自行將心目中的答案直接寫出來。因此，在兩份調查中，相較於電訪調查來講，網路調查中「無反應」比例非常低是可以理解的。這些特性是本章在進行簡單比較時需要注意的問題，以下也簡單摘要這些比較結果。

壹、民眾對司法審判的一般性看法

（一）　針對「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的說法，來自網路調查的受訪者有將近六成二的比例表示同意（包含「同意」與「非常同意」），高於電訪調查的五成四比例；另一方面，來自網路調查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包含「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此說法的比例也略高於來自電訪調查的比例，但兩者差異並不大。

（二）　針對「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的說法，來自網路調查的受訪者有將近六成九的比例表示同意（包含「同意」與「非常同意」），遠高於電訪調查的五成三比例；而來自網路調查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包含「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此說法的比例也顯著低於電訪調查的比例。

（三）　針對「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的說法，來自網路調查的受訪者有七成九的比例表示同意（包含「同意」與「非常同意」），遠高於電訪調查的七成二比例；另一方面，來自網路調查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包含「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此說法的比例與電訪調查的比例相當。

（四）　進一步詢問民眾有關法官判決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的地方是在定罪階段、量刑階段、還是這兩個階段都有的問題，來自網路調查的受訪者有七成九的比例表示兩者都有，此一比例略高於電訪調查的七成四；另一方面，在定罪與量刑兩者的比較中，不論是網

路調查或是電話訪問，相對都有比較高的比例表示在量刑階段。

貳、民眾對審判程序、與法官互動以及審判類型的看法

（一） 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是否需要民眾的參與時，在網路調查中有高達七成五以上的民眾認為需要（包含「需要」與「非常需要」），遠高於電訪調查的五成四比例；而網路調查的受訪者認為不需要（包含「不需要」與「非常不需要」)比例也明顯低於電訪調查的受訪者。

（二） 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是否需要民眾的參與時，在網路調查中有高達六成六以上的民眾認為需要（包含「需要」與「非常需要」），遠高於電訪調查的四成四比例；而網路調查的受訪者認為不需要（包含「不需要」與「非常不需要」）比例也明顯低於電訪調查的受訪者。

（三） 當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時，網路調查的受訪者有高達八成的比例認為這樣的討論會讓民眾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高於電話訪問的七成二比例；至於認為法官參與討論會讓民眾不敢說出自己想法的受訪者在網路調查與電訪調查兩者比例相當，都在一成四左右。

（四） 當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時，網路調查的受訪者有高達七成一的比例認為這樣的討論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了解而做出判斷，高於電話訪問的五成六比例；至於認為法官參與討論會讓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的受訪者在網路調查的比例低於電訪調查的比例。

（五） 針對民眾參與審判時究竟需不需要法官參與的問題，在網路調查中有高達九成三的比例認為需要法官與民眾共同決定，此比例高於電話訪問中的八成二；至於由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的主張在網路調查與電訪調查中皆不高。

參、民眾參與審判的意願、顧慮與需求

（一） 在民眾參與審判的意願上，網路調查的受訪者有高達七成六的比例表示如果有機會的話，願意（包含「願意」與「非常願意」）參與案件的審判，高於電訪調查的四成七；另一方面，網路調查的受訪者也比電訪調查的受訪者有更低的比例表示不願意（包含「不願意」與「非常不願意」）參加審判。

（二） 在民眾不參與審判的顧慮當中，對於法律專業與社會經驗的欠缺是一個普遍被提及的問題，其中，網路調查的受訪者比電訪調查的受訪者更為明顯，而電訪調查中也出現相當比例是因為個人因素而不願意參加審判。

（三） 在民眾如果參加審判需要何種協助的問題上，網路調查的受訪者要

比電訪調查的受訪者更在意希望政府可以對參與審判民眾的保密與安全等個人顧慮提供協助，至於電訪調查受訪者相當重視的法律專業方面的協助比例，並沒有在網路調查中佔有太高的比重。

第五章　調查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主題在探索民眾對國民參與審判的各項態度與看法，主要集中在三個方面：民眾對司法審判的一般性認知（包含法官專業審判的認知、民眾參與審判能力的認知、現階段法官判案與社會期望的落差程度、以及落差的內容）、民眾對審判參與過程的看法（包含對定罪的參與、量刑的參與、與法官的討論、以及審判類型的選擇）、以及民眾參與審判的意願、顧慮以及需要政府何種協助等問題。在調查方法上則同時透過電話訪問與網路調查進行民意的蒐集方式，其中，網路調查的題目設計除了延續電話訪問既有的題目之外，也藉助網路調查的優勢，針對特定題目做更深入的探索，因此，兩份調查題目有相似也有相異的地方，進行比較討論時，則以相似的題目為主要的討論對象。同時，網路調查也針對民眾參與審判時，應該以何種方式做出最後的判決，以及如果被抽中參加審判，預計可以花多少時間參與審判等問題進行討論。以下將依據這些調查內容提出結論，並據此為此一主題未來的研究提出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壹、民眾對法官審判的一般性認知

有關民眾對法官審判的一般性認知部分，主要的調查發現如下：

（一）　在民眾對法官會依專業進行審判的認知上，雖然多數受訪者認為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但是此種對法官判案正向認知的比例並不算高，在電訪調查中有五成四，在網路調查中則將近六成二。在此同時，電訪調查中有三成五的受訪者、與網路調查中有三成七的受訪者並不同意法官審會依照專業來判案。

（二）　在民眾是否有能力參與審判的認知上，多數的民眾傾向認為民眾有能力可以參與審判，在電訪調查與網路調查中分別有五成三與六成八的受訪者抱持這樣的看法。相對的，在電訪調查中仍有三成八的受訪者並不認為民眾有足夠的能力參與審判，而在網路調查中對民眾能力抱持質疑或否定的比例較低，比例將近三成。

（三）　在法官判案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是否一致的問題上，有相當高比例的受訪者認為法官的判決是與社會上多數人的想法不一致的，在電訪調查中抱持此認知者有七成二，而在網路調查中的受訪者比例更高，有七成九。同時，在電話訪問與網路調查中認為法官判決與社會上多數人想法一致的受訪者比例相近，約在兩成左右。

（四）　民眾認為法官判案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時，同時包含了法官在認定被告有沒有罪（定罪）、以及如果被告有罪時法官對被告判多少刑罰（量刑）兩部分，在電訪調查與網路調查中分別有七成四與七成九的受訪者皆持這樣的看法。而如果將定罪與量刑兩者相比

較，則民眾相對比較傾向認為法官在對被告量刑時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差距要高於法官在對被告定罪時。

貳、民眾對審判程序、法官參與討論的影響、以及不同審判類型的支持問題

有關民眾對審判程序、法官參與討論的影響、以及不同審判類型的支持問題，主要的調查發現如下：

（一） 在民眾是否需要參加定罪程序的問題上，電訪調查的受訪者有五成四的比例認為民眾應該參與，但在網路調查中則有高達七成五的受訪者抱持這樣的看法。整體而言，受訪者認為民眾應該參與審判的定罪過程，尤其是網路調查的受訪者的比例更高。

（二） 在民眾是否需要參加量刑程序的問題上，在電訪調查中，受訪者的態度呈現分歧的現象，且相對多數的受訪者認為民眾不需要參加量刑過程，比例有四成九左右，而認為應該參加的受訪者約又四成四左右。但網路調查則有高達六成六的受訪者認為民眾應該參加量刑過程，認為民眾不需要參加量刑的比例將近三成三。

（三） 在民眾參與審判過程中是否需要法官參與討論的問題上，不論是電訪調查或是網路調查，相當高比例的受訪者皆認為法官參與討論可以讓民眾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以及法官參與討論可以讓民眾對案情更加了解。但在相對程度上，在電話訪問與網路調查當中，也分別有三成二與兩成五的比例認為法官參與討論可能會讓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

（四） 在審判型態的選擇上，絕大多數的民眾都傾向選擇法官與民眾共同決定的型態，在電話訪問與網路調查當中分別有高達八成二與九成三以上的比例抱持這樣的立場。至於認為應該由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的受訪者在兩份的調查中比例皆不高。

參、民眾參與審判意願、顧慮、以及需要何種政府協助等問題

有關民眾參與審判意願、顧慮、以及需要何種政府協助等問題，主要的調查發現如下：

（一） 在民眾是否有意願參加審判的問題上，民眾的立場相對是分歧的。在電訪調查中，有約五成比例表示不願意參加審判，願意參加審判的比例略低，約有四成七左右。但在網路調查中則有高達七成六的受訪者表示願意參加審判，兩成三左右表示不願意參加審判。

（二） 在民眾參與審判的顧慮的問題上，不論是電訪調查或是網路調查，多數的受訪者皆表示因為缺乏法律專業能力與社會經驗而擔心無法參加審判，此一態度在網路調查中更為明顯。而在電訪調查中也發現有相當比例的民眾也會因為個人因素而不參加審判。

（三） 在民眾參與審判過需要政府何種協助的問題上，如同前述受訪者不願意參加審判的顧慮一樣，如果民眾要參加審判時，最需要政府在法律專業相關問題上的協助，這在電話訪問中最為明顯，而在網路調查中，受訪者則相當注重對個人身分的保密問題需要政府的協助。

肆、審判過程中如何達到最後決定與民眾可以參加的時間多寡問題

有關審判過程中如何達到最後決定與民眾可以參加的時間多寡問題，在網路調查中（電訪調查未詢問）主要發現如下：

（一） 在法官與民眾共同參與審判的型態中，不論是在定罪或是量刑階段，受訪者認為要達成最後的決定時，需要所有參加這 2/3 以上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決定，並且這些同意者當中還需要包含法官在內。

（二） 在參與審判民眾自己決定最後審判結果的型態中，不論是在定罪或是量刑階段，如果最後決定無法得到所有民眾共同同意的共識決時，多數的受訪者認為要有 2/3 以上參與民眾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三） 如果民眾被抽中參與審判時，有三成九的受訪者表示可以接受的天數是三天以內，其次是有一成九的受訪者表示多少天都願意配合、接下來分別是 4～5 天與 6～7 天，其比例分別是一成四與一成三。整體而言，除了那些表示多少天都可配合的受訪者外，民眾基本上傾向參與審判的時間越短越好。

第二節　建議

（一） 多數的民眾認為法官會依照專業進行審判、多數民眾認為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相當多數的民眾認為法官的判決與社會上多數人的期待有落差、此種落差不分定罪或量刑階段（亦即民眾以整個審判過程來論斷）。從這些民眾的認知來看，現行的審判制度的確需要民眾的參與，這一發現也是現階段推動國民參與審判最重要的民意支持來源，政府在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時，可以多利用這樣的民意分布推動這項司法改革。

（二） 在定罪過程中，民眾比較有共識認為民眾應該參與判斷被告有沒有罪，然而，在量刑部分，民眾的意見相對分岐，甚至在電訪調查中，認為民眾不應該參與量刑的比例相對較高。民眾在定罪與量刑過程上的態度差異，透露出民眾對於做出最後應該判被告多少刑罰的決定比較沒有信心，而這一缺乏信心的狀態，也在之後有關民眾不願意參加審判的理由，以及多數支持在審判案件時讓法官與民眾共同決定的型態呈現出來，意即民眾因為對法律專業與社會經驗的不足，造成其對審判參與的躊躇不前。

（三） 受訪者並不完全瞭解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設計中的國民特性是一個沒有特別法律訓練的素人，並自行想像如果民眾要參與審判就必須有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等專業法律人員的能力。民眾對於參審制度仍有許多誤解，目前仍需要透過更多的宣傳，讓民眾瞭解參審制度的本意。顯然民眾對於制度最大的誤解，就是以為要有專業知識或法律訓練才能參與審判，這是與本制度設計的初衷是希望審判機制當中加入更多的民眾的基本常識背道而馳。

（四） 法官如果參與民眾在審判過程中的討論，整體而言正面效果高於負面效果，可以透過法官專業的協助，讓民眾在審判過程中得到協助；但相對於此，也相當比例擔憂法官參與討論可能讓法官的意見主導了最後的審判結果。這樣的結果透露出民眾對法官的參與有相當的期待但同時也有所保留，因此，如何讓法官在討論過程中可以讓民眾感覺法官沒有既定的成見，或者讓民眾覺得法官僅僅提供法律上的專業資訊而非個人的權威，將是落實法官參與討論的重要關鍵。

（五） 在國民參與審判的型態問題上，本調查明顯指出絕大多數的受訪者，不論來自電話訪問或是來自網路調查，都傾向認為應該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這一選擇固然與民眾本人可能顧慮對法律專業與相關社會經驗不足有關，但這一選擇也與當下社會上有相當比例的聲音主張「陪審制」型態的國民參與審判設計有所不同，這也是本調查的重要所得，提醒主張「陪審制」型態的國民參與審判的意見必須謹慎面對民眾在此方面的顧慮。

（六） 在網路調查中，有高達八成四的受訪者表示，透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推動，可以增加(包含「增加很多」與「有點增加」)民眾對司法信任的程度。如果再考量網路受訪者多數具有年輕與較多資訊來源的特性，此一結果也透露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在一般比較年輕與資訊比較充足的民眾當中，也會受到比較多正面的肯定。而且如果再仔細比較本次網路調查中，有事前閱讀資料與沒有事前閱讀資料的受訪者的差異時可以發現，有事前閱讀資料的受訪者比沒有事前閱讀資料的受訪者，有更高的比例表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對民眾的司法信任程度「增加很多」，這也說明同樣是網路受訪者，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有更多的資訊時，對其支持也更高。此結果雖然來自網路調查樣本，但同樣也是政策推動的重要參考。

（七） 在提供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好處內容下，有超過八成的網路調查受訪者同意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可以「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黑箱作業、司法不公的疑慮」、有六成九的網路受訪者同意此制度可以讓「人民更能了解法院審判程序與判決內容」、以及有五成四的網路受訪者同意此制度可以讓「判決結果會更能貼近民意」，這些態度分布除了解釋了網路受訪者有較高的意願參與審判之外，也反映出網路

受訪者肯定政府推動國民參與審判的政策目標。

（八） 在網路調查中，不論是在定罪或是量刑階段，當參與審判的民眾要做出最後判決的決定時，如果無法達成一致決時，最好都有超過 2/3 的多數以上的民眾同意之下才做出決定，且如果是在法官與民眾共同決定的型態中，此一 2/3 的比例也需要有法官在內。這樣一個結果分布除了強調法官在民眾參與審判過程中的重要性之外，也說明即便是在沒有法官參與的情形下，受訪者認為有越高的民眾同意越好，對於正在推動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而言，是有關決定最後判決的珍貴資訊。

（九） 在網路調查中得知，雖然有一成九的受訪者表示如果被抽中參加審判時，花多少天都願意配合，其餘多數的受訪者多數是願意花大約一周以內的時間來參與審判，此一時間數量對於一般法院在完成案件審查所需要的時間可能仍然不足，因此，在徵集民眾參與討論時，除了一方面要讓審判過程更有效率節省時間之外，如果可以的話，儘量事前告知參與審判的民眾該案件在一般情形下可能需要花費多少時日，以減少民眾的顧慮。

（十） 民眾參與審判意願的高低將直接影響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成敗，在目前的法案設計上固然是將國民參與審判視同國民義務，但如果被抽中參與審判的民眾主觀上有很強烈的反感時，則其參與審判時的表現也難以全心投入，最終無法發揮國民參與審判的正面效應。因此，如何透過更為完整的說明與宣導，讓民眾更加認識參與審判對國家社會的重要性，是政府必須持續努力的工作。

（十一）民眾會考量個人的利害關係，包含人身安全、隱私、個人應有報償等，來決定是否要參與審判。除了持續的說明與宣導之外，在本研究的網路調查當中所發現的，當民眾參與審判時，如果政府可以提供其公假證明、禁止雇主對參與審判的民眾有不利的對待、每日提供報酬、提供額外旅費、並且隱匿參與者姓名等方面的協助時，有高達將近八成四的受訪者即表達願意參與審判，這一調查結果也透露出，除了政府必須努力排除前述民眾對法律專業/經驗不足以及特定個人因素的憂慮之外，進一步提供實質的鼓勵作法，讓民眾在工作上不會因為參與審判而受到影響，而且個人也可以在物質獲得相對的報償，並且要很清楚、普遍地讓民眾知曉，如此才能鼓勵民眾勇於參與審判。

（十二）從電訪調查中可以看到，年齡較輕的民眾與教育程度較高的民眾這兩類民眾都有比較高的傾向表示願意參加審判；相對的，年齡較高、教育程度較低、以及從事農林漁牧與家管等類型的民眾則有比較高的傾向表示不願意參加審判。在現行國民參與審判的政策是以全體民眾為參與對象的情形下，此一人口變數上的差異可以提供政府推

動國民參與審判時的重要參考，意即，前述年齡較高、教育程度較低、職業為家管等民眾在參與審判時會有更高的難度，需要政府更多的說服工作，除了強調參與審判的國民義務之外，進一步說明相關物質上的協助也應有所幫助。

（十三）個人身分保密及人身安全是參與的民眾最關心也是最切身的問題，而且這兩方面往往是模擬法庭最難以模擬的情況，畢竟模擬法庭並非審理目前真實的案件。司法院需要對這兩方面提出良善的保護措施，才能讓民眾更放心的參與。

（十四）目前參審制度決定有罪與否及量刑的方式，即包括法官在內的 2/3 絕對多數決，普遍為大眾所接受。至於對於其他決定方式，網路受訪者支持程度明顯低了許多。因此，現在試行的方式應該是民眾最能接受的方式。

（十五）整體而言，民眾不滿現在專業法官的判決，贊成國民參審制度。不過，許多民眾對於參審制度的瞭解不夠，誤以為要有專業知識背景者，才適合加入審判的行列。這項誤解需要進一步釐清，也因此司法院應該要加強制度的宣導，其中特別強調國民法官的條件與資格。同時，在推動國民參與審判政策時，如何就政策規劃中的國民特性進行說明、清楚提供參與審判的各種誘因、以及特別針對年長以及教育程度較低者的說服工作，也會是政策成敗的關鍵。

（十六）從電訪調查與網路調結果的相似相異角度來看，電訪調查的確比較具有全面性民眾特性，對於一般性的問題可以有比較完整的了解；網路調查則是著重在特定身分背景的民眾，但因為網路訪問的情境，可以讓受訪者更為深入的回答特定的問題，讓調查資訊更為深入。這兩種調查的交互應用，可以做為日後評估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參考。

附錄一之一　研究方法（電訪）

一、調查對象

以設籍在臺灣地區且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二、抽樣方法

本次電話訪問的樣本利用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所累積的電訪資料庫之電話樣本，以隨機亂數修正電話號碼的最後四碼來製作電話樣本。在開始訪問之前，訪員將按照（洪氏）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再進行訪問。

三、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訪問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2 月 30 日（星期六）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本次訪問預定完成 1,200 個樣本，經實際訪問完成 1,296 個有效樣本，以 95%之信心水準估計，最大可能隨機抽樣誤差為：±2.7%，訪問結果詳見表 A-1.1。

表 A-1.1 訪問結果表

(A) 有效接通訪問結果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 E 合格受訪者			
訪問結果			
C 訪問成功	1296	31.9%	6.8%
RIC 受訪者不在（非當日約訪者）	2150	52.9%	11.3%
BC 受訪者中拒（非當日約訪者）	7	0.2%	0.0%
RRN 受訪者拒訪（無法再訪者）	46	1.1%	0.2%
RB 受訪者中拒（無法再訪者）	459	11.3%	2.4%
L 因語言因素無法受訪	19	0.5%	0.1%
P 因生理因素無法受訪	81	2.0%	0.4%
CCR 受訪者訪問期間不在	10	0.2%	0.1%
小計	4068	100.0%	21.4%
(2) O 其他			
訪問結果			
R 接電話者即拒訪	1847	97.5%	9.7%
NE 戶中無合格受訪對象	24	1.3%	0.1%
已訪問過或非受訪地區	1	0.1%	0.0%
配額已滿	0	0.0%	0.0%
無法確定是否有合格受訪者	22	1.2%	0.1%
小計	1894	100%	10.0%
合計	5962	100%	31.4%

(B) NH 非人為因素統計表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訪問結果			
NA 無人接聽	3181	24.4%	16.8%
B 電話中	199	1.5%	1.0%
ND 電話停話改號故障空號	7724	59.4%	40.7%
F 傳真機	790	6.1%	4.2%
AM 答錄機	236	1.8%	1.2%
DB 宿舍機關公司營業用電話	883	6.8%	4.7%
小計	13013	100.0%	68.6%

(C) D 撥號紀錄統計表

CR 接通率	42.5%
RR 訪問成功率	6.8%
RCS 接通後訪問成功率	16.0%
RRI 拒訪率（含接電話者即拒訪）	12.4%
RRE 拒訪率（不含接電話者即拒訪）	2.7%

訪問結果計算方式如下

1. 代碼說明

(1) E：合格受訪者(Eligible)

- C：訪問成功(Complete)
- RIC 受訪者不在（非當日約訪者）(Respondent isn't at home and can't contact in the same day)
- BC：受訪者中拒（非當日約訪者）(break-off and can't contact in the same day)
- RRN：受訪者拒訪（無法再訪者）(Respondent Refusal)
- RB：受訪者中拒（無法再訪者）(Respondent break-off)
- L：因語言因素無法受訪(Language)
- P：因生理因素無法受訪(Physiological)
- CCR 受訪者訪問期間不在(can't contact with respondent during the interview)

(2) O：其他(Other)

- R：接電話者即拒訪(Refusal)
- NE：戶中無合格受訪對象(Not eligible)

(3) NH：非人為因素統計表(Non-human factors)

- NA：無人接聽(No answer)

●B：電話中(Busy)

●ND：電話停話改號故障空號(Number changed or disconnected number)

●F：傳真機(Fax)

●AM：答錄機(Answering machine)

●DB：宿舍機關公司營業用電話(Dormitory and business)

(4) D：撥號紀錄統計表(Dialing)

●CR：接通率(Contact rate)

●RR：訪問成功率(Response rate)

●RCS：接通後訪問成功率(Response rate in contact sample)

●RRI：拒訪率(含接電話者即拒訪) (Refusal rate without household sampling cases are included)

●RRE 拒訪率(不含接電話者即拒訪) (Refusal rate without household sampling cases are excluded)

2. 訪問結果計算公式

● 訪問成功率

$$\text{RR}：\frac{C}{E+O+NH}$$

● 拒訪率

$$\text{RRI}：\frac{BC+RRN+RB+R}{E+O+NH}$$

$$\text{RRE}：\frac{BC+RRN+RB}{E+O+NH}$$

● 接通率

$$\text{CR}：\frac{E+O+B+F+AM+DB}{E+O+NH}$$

● 接通後訪問成功率

$$\text{RCS}：\frac{RR}{CR}$$

四、樣本代表性檢定 *

為了瞭解 1,296 份有效樣本的代表性如何，以下分別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區等四方面予以檢定。

表 A-1.2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男	609	47.0	49.2	卡方值=2.57687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女	687	53.0	50.8	
合　　計	1296	100.0	100.0	

* 百分比計採小數點第 1 位後四捨五入呈現，故各百分比之加總可能產生非 100%之情形。
樣本之代表性檢定之母體係採自內政部編印之「中華民國人口統計年刊（民國一○五年）」之資料。

表 A-1.3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20─29 歲	158	12.4	16.9	卡方值=32.29796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30─39 歲	232	18.2	20.1	
40─49 歲	292	22.8	19.3	
50─59 歲	282	22.1	19.1	
60 歲以上	314	24.6	24.6	
合　　計	1278	100.0	100.0	

表 A-1.4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124	9.6	14.2	卡方值=77.85335 $p< 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國、初中	102	7.9	12.6	
高中、職	357	27.7	22.2	
專科	203	15.7	18.0	
大學及以上	504	39.1	33.0	
合　　計	1290	100.0	100.0	

表 A-1.5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居住地區（加權前）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大臺北都會	251	19.5	21.6	卡方值=18.73964 $p< 0.05$ 樣本與母體不一致
新北市基隆	112	8.7	8.9	
桃竹苗	176	13.7	15.3	
中彰投	280	21.8	19.2	
雲嘉南	224	17.4	14.6	
高屏澎	198	15.4	16.2	
宜花東	45	3.5	4.4	
合　　計	1286	100.0	100.0	

由表 A-1.2 至表 A-1.5 的樣本代表性檢定顯示：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區的樣本結構與母體並不一致。為了使樣本與母體結構更符合，本研究對樣本的分布特性使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進行加權。

表 A-1.6 至表 A-1.9 為加權後的樣本代表性檢定結果，顯示加權後的樣本結構和母體並無差異。

表 A-1.6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男	638	49.2	49.2	卡方值=0.00001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女	658	50.8	50.8	
合　　計	1296	100.0	100.0	

表 A-1.7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20─29 歲	215	16.9	16.9	卡方值=0.01405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30─39 歲	256	20.1	20.1	
40─49 歲	245	19.2	19.3	
50─59 歲	244	19.1	19.1	
60 歲以上	315	24.7	24.6	
合　　計	1275	100.0	100.0	

表 A-1.8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184	14.2	14.2	卡方值=0.00001 $p > 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國、初中	163	12.6	12.6	
高中、職	286	22.2	22.2	
專科	233	18.0	18.0	
大學及以上	426	33.0	33.0	
合　　計	1291	100.0	100.0	

表 A-1.9　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居住地區（加權後）

	樣　本		母　體	檢　定　結　果
	人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大臺北都會	277	21.6	21.6	卡方值=0.00006 $p>0.05$ 樣本與母體一致
新北市基隆	114	8.8	8.9	
桃竹苗	196	15.3	15.3	
中彰投	247	19.2	19.2	
雲嘉南	187	14.6	14.6	
高屏澎	208	16.2	16.2	
宜花東	56	4.4	4.4	
合　　計	1285	100.0	100.0	

附錄一之二　研究方法（網調）

一、調查對象

以臺灣地區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研究的訪問對象。

二、調查方法

以 LimeSurvey 網路民意調查系統進行訪問，受訪者資料庫為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歷次電訪案中所匯集而成之受訪者資料庫。正式訪問自 2018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至 2 月 12 日（星期一）由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Pollcracy Lab 線上調查實驗室執行，經實際訪問有閱讀資訊版完成 250 個有效樣本，無閱讀資訊版完成 550 個有效樣本，合計完成 800 個有效樣本。

表 A-2.1 訪問結果表

訪問結果	人數	百分比
訪問成功（有閱讀資訊）	550	59.6%
訪問成功（無閱讀資訊）	250	27.1%
中途放棄填答（有閱讀資訊）	84	9.1%
中途放棄填答（無閱讀資訊）	39	4.2%
合計	923	100.0%

附錄二之一　樣本分配表（電訪）

表 B-1.1　樣本分配表

	次　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638	49.2 %
女性	658	50.8 %
年齡		
20至29歲	215	16.9 %
30至39歲	256	20.1 %
40至49歲	245	19.2 %
50至59歲	244	19.1 %
60歲及以上	315	24.7 %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84	14.2 %
國、初中	163	12.6 %
高中、職	286	22.2 %
專科	233	18.0 %
大學及以上	426	33.0 %
職業		
軍公教人員	136	10.5 %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335	25.8 %
私部門職員	186	14.3 %
私部門勞工	313	24.1 %
農林漁牧	66	5.1 %
學生	54	4.2 %
家管	192	14.8 %
其他	15	1.1 %
居住地區		
大臺北都會區	277	21.6 %
新北市基隆	114	8.8 %
桃竹苗	196	15.3 %
中彰投	247	19.2 %
雲嘉南	187	14.6 %
高屏澎	208	16.2 %
宜花東	56	4.4 %

註：1.百分比計採小數點第 1 位後四捨五入呈現，故各百分比之加總可能產生非 100%之情形。

2.本表之各百分比並未計算無反應之選項。

附錄二之二　樣本分配表（網調）

表 B-2.1　樣本分配表（網調全部）

	次　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446	55.8 %
女性	354	44.3 %
年齡		
20至29歲	79	9.9 %
30至39歲	238	29.8 %
40至49歲	249	31.1 %
50至59歲	148	18.5 %
60歲及以上	86	10.8 %
教育程度		
國、初中	5	0.6 %
高中、職	81	10.1 %
專科	126	15.8 %
大學及以上	588	73.5 %
居住地區		
大臺北都會區	246	30.8 %
新北市基隆	65	8.1 %
桃竹苗	119	14.9 %
中彰投	140	17.5 %
雲嘉南	91	11.4 %
高屏澎	106	13.3 %
宜花東	32	4.0 %
金門連江	1	0.1 %
職業八分類		
軍公教人員	196	24.5 %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237	29.6 %
私部門職員	205	25.6 %
私部門勞工	86	10.8 %
農林漁牧	8	1.0 %
學生	25	3.1 %
家管	43	5.4 %
教育領域		
法律相關領域	15	2.1 %
非法律相關領域	699	97.9 %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	128	16.0 %
無法律相關背景	672	84.0 %

註：1.百分比計採小數點第 1 位後四捨五入呈現，故各百分比之加總可能產生非 100%之情形。
2.本表之各百分比並未計算無反應之選項。
3.電話訪問之樣本不包含離島地區，網路民調之樣本為歷次電訪案中所匯集而成之受訪者資料庫，受訪者會有居住地遷出遷入之情形，故會有居住地區在金門連江之受訪者。

表 B-2.2　樣本分配表（無閱讀資訊）

	次　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307	55.8 %
女性	243	44.3 %
年齡		
20至29歲	59	10.7 %
30至39歲	168	30.5 %
40至49歲	168	30.5 %
50至59歲	94	17.1 %
60歲及以上	61	11.1 %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
國、初中	4	0.7% %
高中、職	47	8.5% %
專科	82	14.9% %
大學及以上	417	75.8% %
職業八分類		
軍公教人員	162	29.5 %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143	26.0 %
私部門職員	57	10.4 %
私部門勞工	4	0.7 %
農林漁牧	19	3.5 %
學生	29	5.3 %
家管	162	29.5 %
其他	0	0.0 %
地理區域		
大臺北都會區	174	31.6 %
新北市基隆	44	8.0 %
桃竹苗	76	13.8 %
中彰投	101	18.4 %
雲嘉南	65	11.8 %
高屏澎	68	12.4 %
宜花東	21	3.8 %
金門連江	1	0.2 %
教育領域		
法律相關領域	6	1.2 %
非法律相關領域	493	98.8 %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	83	15.1 %
無法律相關背景	467	84.9 %

註：1.百分比計採小數點第 1 位後四捨五入呈現，故各百分比之加總可能產生非 100%之情形。

2.本表之各百分比並未計算無反應之選項。

3.電話訪問之樣本不包含離島地區，網路民調之樣本為歷次電訪案中所匯集而成之受訪者資料庫，受訪者會有居住遷出遷入之情形，故會有居住地區在金門連江之受訪者。

表 B-2.3　樣本分配表（有閱讀資訊）

	次　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139	55.6 %
女性	111	44.4 %
年齡		
20至29歲	20	8.0 %
30至39歲	70	28.0 %
40至49歲	81	32.4 %
50至59歲	54	21.6 %
60歲及以上	25	10.0 %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0	0.0 %
國、初中	1	0.4 %
高中、職	34	13.6 %
專科	44	17.6 %
大學及以上	171	68.4 %
職業八分類		
軍公教人員	60	24.0 %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75	30.0 %
私部門職員	62	24.8 %
私部門勞工	29	11.6 %
農林漁牧	4	1.6 %
學生	6	2.4 %
家管	14	5.6 %
其他	0	0.0 %
地理區域		
大臺北都會區	72	28.8 %
新北市基隆	21	8.4 %
桃竹苗	43	17.2 %
中彰投	39	15.6 %
雲嘉南	26	10.4 %
高屏澎	38	15.2 %
宜花東	11	4.4 %
金門連江	0	0.0 %
教育領域		
法律相關領域	9	4.2 %
非法律相關領域	206	95.8 %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	45	18.0 %
無法律相關背景	205	82.0 %

註：1.百分比計採小數點第 1 位後四捨五入呈現，故各百分比之加總可能產生非 100%之情形。
2.本表之各百分比並未計算無反應之選項。
3.電話訪問之樣本不包含離島地區，網路民調之樣本為歷次電訪案中所匯集而成之受訪者資料庫，受訪者會有居住遷出遷入之情形，故會有居住地區在金門連江之受訪者。

附錄三之一　問卷各題次數分配表*（電訪）

表 C-1.1・有人說，「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1 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49	11.5 %
不同意	306	23.6 %
同意	597	46.0 %
非常同意	106	8.2 %
無反應*	138	10.7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表 C-1.2・有人說，「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2 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24	9.6 %
不同意	372	28.7 %
同意	455	35.1 %
非常同意	238	18.3 %
無反應*	107	8.3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表 C-1.3・有人說，「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3 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6	2.0 %
不同意	235	18.1 %
同意	509	39.2 %
非常同意	426	32.9 %
無反應*	100	7.7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 百分比計採小數點第 1 位後四捨五入呈現，故各百分比之加總可能產生非 100%之情形。

表 C-1.4・請問是「法官認定被告有沒有罪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法官在決定被告應該被判多少刑罰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兩者都有？（問卷第 4 題）

	次數	百分比
認定有沒有罪時	47	5.0 %
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	135	14.4 %
兩者都有	697	74.6 %
無反應*	56	6.0 %
合計**	935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另有 361 位受訪者跳問此題。

表 C-1.5・在審判案件時，會先看被告有沒有罪，如果有罪，再決定要判多少刑罰。請問您覺得，「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需不需要民眾的參與？」。（問卷第 5 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87	6.7 %
不需要	397	30.6 %
需要	448	34.6 %
非常需要	257	19.8 %
無反應*	107	8.3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表 C-1.6・如果被告確定有罪，請問您覺得，「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需不需要民眾的參與？」。（問卷第 6 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144	11.1 %
不需要	498	38.4 %
需要	372	28.7 %
非常需要	203	15.7 %
無反應*	79	6.1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表 C-1.7・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是「會讓民眾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還是「會讓民眾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問卷第 7 題）

	次數	百分比
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191	14.7 %
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943	72.7 %
無反應*	162	12.5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表 C-1.8・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是「可能會讓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還是「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問卷第 8 題）

	次數	百分比
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	417	32.2 %
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	732	56.5 %
無反應*	147	11.3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表 C-1.9・如果民眾可以參與審判案件時，請問您覺得是「應該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還是「應該由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問卷第 9 題）

	次數	百分比
法官與民眾共同決定	1,070	82.6 %
民眾決定	89	6.9 %
法官決定	60	4.7 %
無反應*	77	5.9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表 C-1.10・如果有機會，請問您是否願意參與案件的審判？（問卷第 10 題）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願意	176	13.6 %
不願意	475	36.7 %
願意	431	33.2 %
非常願意	184	14.2 %
無反應*	30	2.3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表 C-1.11・請問您不願意的理由是什麼？（問卷第 11 題）

	次數	百分比
專業能力／經驗不足	326	50.1 %
對制度信任不足	33	5.1 %
個人因素	216	33.2 %
相信法官即可做出合理判決	3	0.4 %
無反應*	73	11.2 %
合計**	651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另有 645 位受訪者跳問此題。

表 C-1.12・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請問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問卷第 12 題）

	次數	百分比
法律知識與協助	223	17.2 %
提供案件相關資訊	181	14.0 %
保護人身安全	114	8.8 %
提供公假與費用	172	13.3 %
不需要協助	104	8.0 %
不會去參與	139	10.7 %
無反應*	362	27.9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表 C-1.13・年齡（問卷第 13 題）

	次數	百分比
20 至 29 歲	215	16.6 %
30 至 39 歲	256	19.7 %
40 至 49 歲	245	18.9 %
50 至 59 歲	244	18.8 %
60 歲及以上	315	24.3 %
無反應*	21	1.6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拒答。

表 C-1.14・教育程度（問卷第 14 題）

	次數	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184	14.2 %
國、初中	163	12.6 %
高中、職	286	22.1 %
專科	233	17.9 %
大學及以上	426	32.9 %
無反應*	5	0.4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拒答。

表 C-1.15・職業五分類（問卷第 15、15a、15b 題）

	次數	百分比
高、中級白領	518	39.9 %
中低、低級白領	247	19.1 %
農林漁牧	74	5.7 %
藍領	405	31.3 %
其他	52	4.0 %
合計	1,296	100.0 %

表 C-1.16・職業八分類（問卷第 15、15a、15b 題）

	次數	百分比
軍公教人員	136	10.5 %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335	25.8 %
私部門職員	186	14.3 %
私部門勞工	313	24.1 %
農林漁牧	66	5.1 %
學生	54	4.2 %
家管	192	14.8 %
其他	15	1.1 %
合計	1,296	100.0 %

表 C-1.17・地理區域（問卷第 16 題）

	次數	百分比
大臺北都會區	277	21.4 %
新北市基隆	114	8.8 %
桃竹苗	196	15.1 %
中彰投	247	19.0 %
雲嘉南	187	14.5 %
高屏澎	208	16.0 %
宜花東	56	4.3 %
無反應*	11	0.9 %
合計	1,296	100.0 %

*無反應包括：不知道、拒答。

表 C-1.18・性別（問卷第 17 題）

	次數	百分比
男性	638	49.2 %
女性	658	50.8 %
合計	1,296	100.0 %

附錄三之二　問卷各題次數分配表*（網調）

表 C-2.1・有人說，「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1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8	7.2%	35	6.4%	53	6.6%	149	11.5%
不同意	77	30.8%	169	30.7%	246	30.8%	306	23.6%
同意	138	55.2%	295	53.6%	433	54.1%	597	46.0%
非常同意	16	6.4%	46	8.4%	62	7.8%	106	8.2%
其他*/無反應**	1	0.4%	5	0.9%	6	0.8%	138	10.7%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1,296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表 C-2.2・有人說，「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2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6	2.4%	18	3.3%	24	3.0%	124	9.6%
不同意	61	24.4%	152	27.6%	213	26.6%	372	28.7%
同意	149	59.6%	310	56.4%	459	57.4%	455	35.1%
非常同意	31	12.4%	59	10.7%	90	11.3%	238	18.3%
其他*/無反應**	3	1.2%	11	2.0%	14	1.8%	107	8.3%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1,296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 百分比計採小數點第 1 位後四捨五入呈現，故各百分比之加總可能產生非 100%之情形。

表 C-2.3・有人說，「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3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	0.4%	0	0.0%	1	0.1%	26	2.0%
不同意	51	20.4%	107	19.5%	158	19.8%	235	18.1%
同意	130	52.0%	316	57.5%	446	55.8%	509	39.2%
非常同意	66	26.4%	121	22.0%	187	23.4%	426	32.9%
其他*/無反應**	2	0.8%	6	1.1%	8	1.0%	100	7.7%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1,296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表 C-2.4・請問是「法官認定被告有沒有罪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法官在決定被告應該被判多少刑罰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兩者都有？（問卷第4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認定有沒有罪時	18	9.2%	37	8.5%	55	8.7%	47	5.0%
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	19	9.7%	55	12.6%	74	11.7%	135	14.4%
兩者都有	159	81.1%	344	78.7%	503	79.5%	697	74.6%
其他*/無反應**	0	0.0%	1	0.2%	1	0.2%	56	6.0%
合計***	196	100.0%	437	100.0%	633	100.0%	935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問卷第 3 題回答同意、不同意者會續問此題。

表 C-2.5・在審判案件時，會先看被告有沒有罪，如果有罪，再決定要判多少刑罰。請問您覺得，「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需不需要一般民眾的參與？」。（問卷第5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2	0.8%	6	1.1%	8	1.0%	87	6.7%
不需要	46	18.4%	131	23.8%	177	22.1%	397	30.6%
需要	158	63.2%	324	58.9%	482	60.3%	448	34.6%
非常需要	44	17.6%	79	14.4%	123	15.4%	257	19.8%
其他*/無反應**	0	0.0%	10	1.8%	10	1.3%	107	8.3%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1,296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表 C-2.6・如果被告確定有罪，請問您覺得，「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需不需要一般民眾參與審判？」。（問卷第6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需要	3	1.2%	15	2.7%	18	2.3%	144	11.1%
不需要	81	32.4%	163	29.6%	244	30.5%	498	38.4%
需要	135	54.0%	299	54.4%	434	54.3%	372	28.7%
非常需要	31	12.4%	63	11.5%	94	11.8%	203	15.7%
其他*/無反應**	0	0.0%	10	1.8%	10	1.3%	79	6.1%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1,296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表 C-2.7・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會讓民眾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還是「會讓民眾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問卷第7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35	14.0%	80	14.5%	115	14.4%	191	14.7%
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205	82.0%	439	79.8%	644	80.5%	943	72.7%
其他*/無反應**	10	4.0%	31	5.6%	41	5.1%	162	12.5%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1,296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表 C-2.8・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可能會讓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還是「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問卷第8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	57	22.8%	146	26.5%	203	25.4%	417	32.2%
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	185	74.0%	387	70.4%	572	71.5%	732	56.5%
其他*/無反應**	8	3.2%	17	3.1%	25	3.1%	147	11.3%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1,296	100.0%

*其他僅網路民調有此選項。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表 C-2.9・如果民眾可以參與審判案件時，請問您覺得「應該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還是「應該由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問卷第 9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法官與民眾共同決定	239	95.6%	510	92.7%	749	93.6%	1,070	82.6%
民眾決定	11	4.4%	40	7.3%	51	6.4%	89	6.9%
法官決定							60	4.7%
無反應*							77	5.9%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1,296	100.0%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表 C-2.9a・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如果所有參與的法官及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的決定方式應該是？（問卷第 9a 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所有參加者 2/3 以上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其中需要同時包含國民與法官的同意	138	57.7%	309	60.6%	447	59.7%
所有參加者 1/2 以上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其中需要同時包含國民與法官的同意	28	11.7%	80	15.7%	108	14.4%
不論法官或民眾，所有參加者 2/3 以上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67	28.0%	100	19.6%	167	22.3%
不論法官或民眾，所有參加者 1/2 以上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6	2.5%	21	4.1%	27	3.6%
合計*	239	100.0%	510	100.0%	749	100.0%

*問卷第 9 題回答 01 者會續問 9a 以及 9b 題，回答 02 者會跳問 9c 以及 9d 題。

表 C-2.9b・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如果所有參與的法官及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的決定方式應該是？（問卷第９ｂ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所有參加者 2/3 以上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其中需要同時包含國民與法官的同意	120	50.2%	291	57.1%	411	54.9%
所有參加者 1/2 以上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其中需要同時包含國民與法官的同意	45	18.8%	112	22.0%	157	21.0%
不論法官或民眾，所有參加者 2/3 以上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63	26.4%	85	16.7%	148	19.8%
不論法官或民眾，所有參加者 1/2 以上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11	4.6%	22	4.3%	33	4.4%
合計*	239	100.0%	510	100.0%	749	100.0%

*問卷第 9 題回答 01 者會續問 9a 以及 9b 題，回答 02 者會跳問 9c 以及 9d 題。

表 C-2.9c・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如果所有參與的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的決定方式應該是？（問卷第９ｃ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一定要所有參與民眾都同意，否則就要再找另外一組民眾重新審理	2	18.2%	9	22.5%	11	21.6%
要有 2/3 以上參與民眾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9	81.8%	30	75.0%	39	76.5%
只要 1/2 以上參與民眾的同意就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0	0.0%	1	2.5%	1	2.0%
合計*	11	100.0%	40	100.0%	51	100.0%

*問卷第 9 題回答 01 者會續問 9a 以及 9b 題，回答 02 者會跳問 9c 以及 9d 題。

表 C-2.9d・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如果所有參與的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的決定方式應該是？（問卷第９ｄ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一定要所有參與民眾都同意，否則就要再找另外一組民眾重新審理	0	0.0%	6	15.0%	6	11.8%
要有 2/3 以上參與民眾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11	100.0%	28	70.0%	39	76.5%
只要 1/2 以上參與民眾的同意就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0	0.0%	6	15.0%	6	11.8%
合計*	11	100.0%	40	100.0%	51	100.0%

*問卷第 9 題回答 01 者會續問 9a 以及 9b 題，回答 02 者會跳問 9c 以及 9d 題。

表 C-2.10・如果有機會，請問您是否願意參與案件的審判？（問卷第１０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電訪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不願意	7	2.8%	10	1.8%	17	2.1%	176	13.6%
不願意	54	21.6%	117	21.3%	171	21.4%	475	36.7%
願意	138	55.2%	320	58.2%	458	57.3%	431	33.2%
非常願意	51	20.4%	103	18.7%	154	19.3%	184	14.2%
無反應*							30	2.3%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1,296	100.0%

*無反應包括：看情形、不知道、拒答。

表 C-2.10a・請問您是不願意參與判斷被告有沒有罪？還是不願意參與決定要判多少刑罰？（問卷第１０ａ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不願意參與判斷被告有沒有罪	6	9.8%	7	5.5%	13	6.9%
不願意參與決定要判多少刑罰	6	9.8%	14	11.0%	20	10.6%
兩者都不願意	49	80.3%	106	83.5%	155	82.4%
合計*	61	100.0%	127	100.0%	188	100.0%

*問卷第 10 題回答 01 非常不願意、02 不願意者會回答此題。

表 C-2.11・請問您不願意參與的最主要理由是什麼？（問卷第１１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我法律知識不足	31	50.8%	66	52.0%	97	51.6%
我法律以外專業知識不足	2	3.3%	1	0.8%	3	1.6%
我社會歷練與經驗不足	0	0.0%	4	3.1%	4	2.1%
我覺得自己不夠客觀	7	11.5%	16	12.6%	23	12.2%
我害怕判錯	4	6.6%	5	3.9%	9	4.8%
我不信任法官	2	3.3%	4	3.1%	6	3.2%
我不信任一起參與的其他民	3	4.9%	6	4.7%	9	4.8%
我害怕被恐嚇或報復	7	11.5%	14	11.0%	21	11.2%
我很忙，沒有時間	2	3.3%	10	7.9%	12	6.4%
其他	3	4.9%	1	0.8%	4	2.1%
合計	61	100.0%	127	100.0%	188	100.0%

*問卷第 10 題回答 01 非常不願意、02 不願意者會回答此題。

表 C-2.11a・其次呢？（問卷第１１ａ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我法律知識不足	8	13.1%	23	18.1%	31	16.5%
我法律以外專業知識不足	7	11.5%	17	13.4%	24	12.8%
我社會歷練與經驗不足	3	4.9%	11	8.7%	14	7.4%
我覺得自己不夠客觀	14	23.0%	20	15.7%	34	18.1%
我害怕判錯	6	9.8%	12	9.4%	18	9.6%
我不信任法官	2	3.3%	0	0.0%	2	1.1%
我不信任一起參與的其他民	7	11.5%	13	10.2%	20	10.6%
我害怕被恐嚇或報復	4	6.6%	13	10.2%	17	9.0%
我很忙，沒有時間	7	11.5%	13	10.2%	20	10.6%
我身體不好，無法承受審理	2	3.3%	4	3.1%	6	3.2%
其他	1	1.6%	1	0.8%	2	1.1%
合計	61	100.0%	127	100.0%	188	100.0%

*問卷第 10 題回答 01 非常不願意、02 不願意者會回答此題。

表 C-2.12・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請問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問卷第１２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個人身分保密	145	58.0%	274	49.8%	419	52.4%
保護人身安全	35	14.0%	74	13.5%	109	13.6%
法律知識	26	10.4%	89	16.2%	115	14.4%
報酬、交通費	10	4.0%	18	3.3%	28	3.5%
公假	4	1.6%	20	3.6%	24	3.0%
案件資訊	27	10.8%	66	12.0%	93	11.6%
不需要協助	0	0.0%	8	1.5%	8	1.0%
其他	3	1.2%	1	0.2%	4	0.5%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表 C-2.12a・其次呢？（問卷第１２ａ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個人身分保密	50	20.0%	121	22.3%	171	21.6%
保護人身安全	94	37.6%	185	34.1%	279	35.2%
法律知識	45	18.0%	112	20.7%	157	19.8%
報酬、交通費	13	5.2%	31	5.7%	44	5.6%
公假	15	6.0%	22	4.1%	37	4.7%
案件資訊	30	12.0%	66	12.2%	96	12.1%
其他	3	1.2%	5	0.9%	8	1.0%
合計	250	100.0%	542	100.0%	792	100.0%

表 C-2.12b・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請問您可以接受參與的天數是幾天？包含為參加審理到法院的所有時間。（問卷第１２ｂ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多少天都願意配合	60	24.0%	95	17.3%	155	19.4%
３天以內	83	33.2%	229	41.6%	312	39.0%
４～５天	30	12.0%	82	14.9%	112	14.0%
６～７天	37	14.8%	68	12.4%	105	13.1%
８～１０天	17	6.8%	38	6.9%	55	6.9%
１１～１５天	12	4.8%	21	3.8%	33	4.1%
１６～３０天	7	2.8%	13	2.4%	20	2.5%
超過３０天	4	1.6%	4	0.7%	8	1.0%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表 C-2.13・政府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讓人民全程參與刑事案件的審理，請問您認為這樣的制度會不會增加您對司法的信任程度？（問卷第１３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加很多	85	34.0%	146	26.5%	231	28.9%
有點增加	137	54.8%	310	56.4%	447	55.9%
不太增加	18	7.2%	63	11.5%	81	10.1%
完全沒有增加	10	4.0%	27	4.9%	37	4.6%
其他	0	0.0%	4	0.7%	4	0.5%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表 C-2.14‧請問您認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主要好處是？（可複選）（問卷第１４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黑箱作業、司法不公的疑慮	208	83.2%	436	79.3%	644	80.5%
人民更能了解法院審判程序與判決內容	169	67.6%	387	70.4%	556	69.%
判決結果會更能貼近民意	141	56.4%	293	53.3%	434	54.3%
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	57	22.8%	113	20.5%	170	21.3%
提升公民素養與守法精神	112	44.8%	253	46.0%	365	45.6%
訴訟程序更嚴謹，更能保障當事人的權利	137	54.8%	260	47.3%	397	49.6%
其他	0	0.0%	7	1.3%	7	0.9%

表 C-2.15a‧請問您過去有沒有做過或將來會不會做這些事？a‧請願（簽名）連署（問卷第１５ａ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過去一年中您有做過這件事	32	12.8%	100	18.2%	132	16.5%
在更早以前您有做過這件事	69	27.6%	177	32.2%	246	30.8%
就算過去沒有做過，將來您有可能做這件事	112	44.8%	223	40.5%	335	41.9%
過去沒有做過，而將來無論在什麼情形下您也不會做這件事	37	14.8%	50	9.1%	87	10.9%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表 C-2.15b・請問您過去有沒有做過或將來會不會做這些事？ｂ・因為政治的、倫理（道德）的、或是環保的理由拒絕購買或是特別去購買某些產品（問卷第１５ｂ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過去一年中您有做過這件事	89	35.6%	233	42.4%	322	40.3%
在更早以前您有做過這件事	65	26.0%	132	24.0%	197	24.6%
就算過去沒有做過，將來您有可能做這件事	59	23.6%	129	23.5%	188	23.5%
過去沒有做過，而將來無論在什麼情形下您也不會做這件事	37	14.8%	56	10.2%	93	11.6%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表 C-2.15c・請問您過去有沒有做過或將來會不會做這些事？ｃ・參加示威遊行（問卷第１５ｃ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過去一年中您有做過這件事	15	6.0%	45	8.2%	60	7.5%
在更早以前您有做過這件事	42	16.8%	125	22.7%	167	20.9%
就算過去沒有做過，將來您有可能做這件事	110	44.0%	238	43.3%	348	43.5%
過去沒有做過，而將來無論在什麼情形下您也不會做這件事	83	33.2%	142	25.8%	225	28.1%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表 C-2.15d・請問您過去有沒有做過或將來會不會做這些事？ｄ・參加政治集會或造勢活動（問卷１５ｄ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過去一年中您有做過這件事	15	6.0%	26	4.7%	41	5.1%
在更早以前您有做過這件事	61	24.4%	168	30.5%	229	28.6%
就算過去沒有做過，將來您有可能做這件事	76	30.4%	162	29.5%	238	29.8%
過去沒有做過，而將來無論在什麼情形下您也不會做這件事	98	39.2%	194	35.3%	292	36.5%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表 C-2.15e · 請問您過去有沒有做過或將來會不會做這些事？e · 找政治人物或公職人員表達您的看法（問卷第１５ｅ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過去一年中您有做過這件事	22	8.8%	24	4.4%	46	5.8%
在更早以前您有做過這件事	27	10.8%	83	15.1%	110	13.8%
就算過去沒有做過，將來您有可能做這件事	120	48.0%	306	55.6%	426	53.3%
過去沒有做過，而將來無論在什麼情形下您也不會做這件事	81	32.4%	137	24.9%	218	27.3%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表 C-2.15f · 請問您過去有沒有做過或將來會不會做這些事？f · 捐錢給某個社會或政治活動，或者幫他們募款（問卷第１５ｆ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過去一年中您有做過這件事	31	12.4%	90	16.4%	121	15.1%
在更早以前您有做過這件事	50	20.0%	116	21.1%	166	20.8%
就算過去沒有做過，將來您有可能做這件事	73	29.2%	192	34.9%	265	33.1%
過去沒有做過，而將來無論在什麼情形下您也不會做這件事	96	38.4%	152	27.6%	248	31.0%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表 C-2.15g · 請問您過去有沒有做過或將來會不會做這些事？g · 透過媒體去表達您的看法（問卷第１５ｇ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過去一年中您有做過這件事	13	5.2%	39	7.1%	52	6.5%
在更早以前您有做過這件事	18	7.2%	73	13.3%	91	11.4%
就算過去沒有做過，將來您有可能做這件事	135	54.0%	281	51.1%	416	52.0%
過去沒有做過，而將來無論在什麼情形下您也不會做這件事	84	33.6%	157	28.5%	241	30.1%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表 C-2.15h・請問您過去有沒有做過或將來會不會做這些事？h・透過網路表達您的政治想法（問卷第１５ｈ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過去一年中您有做過這件事	45	18.0%	116	21.1%	161	20.1%
在更早以前您有做過這件事	39	15.6%	109	19.8%	148	18.5%
就算過去沒有做過，將來您有可能做這件事	94	37.6%	195	35.5%	289	36.1%
過去沒有做過，而將來無論在什麼情形下您也不會做這件事	72	28.8%	130	23.6%	202	25.3%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表 C-2.16・請問您是就讀哪一類領域？（問卷第１７ａ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教育領域	18	8.4%	52	10.4%	70	9.8%
藝術及人文領域	25	11.6%	46	9.2%	71	9.9%
社會科學、新聞學、圖書資訊領域	11	5.1%	35	7.0%	46	6.4%
商業、管理領域	55	25.6%	126	25.3%	181	25.4%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9	4.2%	26	5.2%	35	4.9%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20	9.3%	68	13.6%	88	12.3%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39	18.1%	78	15.6%	117	16.4%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7	3.3%	8	1.6%	15	2.1%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15	7.0%	40	8.0%	55	7.7%
服務領域	5	2.3%	14	2.8%	19	2.7%
法律領域	9	4.2%	6	1.2%	15	2.1%
軍警院校	2	0.9%	0	0.0%	2	0.3%
合計	215	100.0%	499	100.0%	714	100.0%

表 C-2.17・請問您家庭每個月總收入大約是多少？（包括薪資以外的其他收入，如房租、股利等等）（問卷第２０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２８０００元以下	27	10.8%	35	6.4%	62	7.8%
２８００１元～３９０００元	23	9.2%	65	11.8%	88	11.0%
３９００１元～４９０００元	30	12.0%	51	9.3%	81	10.1%
４９００１元～５９０００元	30	12.0%	62	11.3%	92	11.5%
５９００１元～７００００元	25	10.0%	61	11.1%	86	10.8%
７００００１元～８００００元	25	10.0%	48	8.7%	73	9.1%
８００００１元～９４０００元	12	4.8%	36	6.5%	48	6.0%
９４００１元～１１１０００元	26	10.4%	56	10.2%	82	10.3%
１１１００１元～１４３０００元	25	10.0%	72	13.1%	97	12.1%
１４３００１元以上	27	10.8%	64	11.6%	91	11.4%
合計	215	100.0%	550	100.0%	800	100.0%

表 C-2.18・請問您是否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問卷第２１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	45	18.0%	83	15.1%	128	16.0%
沒有	205	82.0%	467	84.9%	672	84.0%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表 C-2.19・請問您在填寫這份問卷時，有沒有藉由網路，或是書籍，或是報章雜誌，或是與人討論等方式尋找相關資料？（問卷第２３題）

	次數	百分比
有	54	9.8 %
沒有	496	90.2 %
合計*	550	100.0 %

*僅無閱讀資訊版本會問此題。

表 C-2.20・請問您大概花多少分鐘搜尋這些相關資料？（問卷第２４題）

	次數	百分比
5	7	13.0 %
9	1	1.9 %
10	12	22.2 %
15	10	18.5 %
20	7	13.0 %
25	1	1.9 %
30	9	16.7 %
40	2	3.7 %
45	2	3.7 %
60	3	5.6 %
合計*	54	100.0 %

*僅無閱讀資訊版本且問卷第 25 題回答 01 者會問此題。

表 C-2.21・如果法院提供公假證明、禁止雇主不利對待、每日給予報酬３０００元及額外旅費、並隱匿參與者姓名，請問您是否願意參與審判？（問卷第２５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願意	203	81.2%	468	85.1%	671	83.9%
不願意	47	18.8%	82	14.9%	129	16.1%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表 C-2.22・年齡（問卷第１６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20 至 29 歲	20	8.0%	59	10.7%	79	9.9%
30 至 39 歲	70	28.0%	168	30.5%	238	29.8%
40 至 49 歲	81	32.4%	168	30.5%	249	31.1%
50 至 59 歲	54	21.6%	94	17.1%	148	18.5%
60 歲及以上	25	10.0%	61	11.1%	86	10.8%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表 C-2.23・教育程度（問卷第１７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小學及以下	0	0.0%	0	0.0%	0	0.0%
國、初中	1	0.4%	4	0.7%	5	0.6%
高中、職	34	13.6%	47	8.5%	81	10.1%
專科	44	17.6%	82	14.9%	126	15.8%
大學及以上	171	68.4%	417	75.8%	588	73.5%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表 C-2.24・職業五分類（問卷第１８、１８ａ、１８ｂ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高、中級白領	118	47.2%	282	51.3%	400	50.0%
中低、低級白領	79	31.6%	173	31.5%	252	31.5%
農林漁牧	5	2.0%	4	0.7%	9	1.1%
藍領	46	18.4%	81	14.7%	127	15.9%
其他	2	0.8%	10	1.8%	12	1.5%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表 C-2.25・職業八分類（問卷第１８、１８ａ、１８ｂ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軍公教人員	60	24.0%	136	24.7%	196	24.5%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75	30.0%	162	29.5%	237	29.6%
私部門職員	62	24.8%	143	26.0%	205	25.6%
私部門勞工	29	11.6%	57	10.4%	86	10.8%
農林漁牧	4	1.6%	4	0.7%	8	1.0%
學生	6	2.4%	19	3.5%	25	3.1%
家管	14	5.6%	29	5.3%	43	5.4%
其他	0	0.0%	0	0.0%	0	0.0%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表 C-2.26・地理區域（問卷第１９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大臺北都會區	72	28.8%	174	31.6%	246	30.8%
新北市基隆	21	8.4%	44	8.0%	65	8.1%
桃竹苗	43	17.2%	76	13.8%	119	14.9%
中彰投	39	15.6%	101	18.4%	140	17.5%
雲嘉南	26	10.4%	65	11.8%	91	11.4%
高屏澎	38	15.2%	68	12.4%	106	13.3%
宜花東	11	4.4%	21	3.8%	32	4.0%
金門連江	0	0.0%	1	0.2%	1	0.1%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表 C-2.27・性別（問卷第２２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男性	139	55.6%	307	55.8%	446	55.8%
女性	111	44.4%	243	44.2%	354	44.3%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表 C-2.28・教育領域（問卷第１７ａ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法律相關領域	9	4.2%	6	1.2%	15	2.1%
非法律相關領域	206	95.8%	493	98.8%	699	97.9%
合計	215	100.0%	499	100.0%	714	100.0%

表 C-2.29・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問卷第２１題）

	有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		網調全部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45	18.0%	83	15.1%	128	16.0%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205	82.0%	467	84.9%	672	84.0%
合計	250	100.0%	550	100.0%	800	100.0%

附錄四之一　問卷各題交叉列表（電訪）

表 D-1.1‧有人說，「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1 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	%	N
全體	11.5%	23.6%	46.0%	8.2%	10.7%	1,296
性別						
男性	14.4%	24.0%	43.4%	10.0%	8.1%	638
女性	8.7%	23.2%	48.6%	6.5%	13.1%	658
年齡						
20 至 29 歲	4.7%	14.4%	69.0%	8.9%	3.0%	215
30 至 39 歲	8.5%	24.3%	54.6%	8.2%	4.3%	256
40 至 49 歲	13.3%	25.6%	49.1%	6.2%	5.8%	245
50 至 59 歲	14.0%	30.9%	38.8%	5.2%	11.1%	244
60 歲及以上	15.0%	23.3%	27.8%	11.7%	22.2%	31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2.8%	15.0%	20.5%	14.0%	37.7%	184
國、初中	14.2%	33.3%	29.5%	6.7%	16.3%	163
高中、職	15.6%	22.4%	46.4%	9.5%	6.1%	286
專科	11.2%	25.5%	54.1%	4.5%	4.7%	233
大學及以上	7.5%	23.5%	58.2%	7.5%	3.3%	426
職業八分類						
軍公教人員	10.4%	26.5%	50.7%	6.8%	5.6%	136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16.5%	26.8%	41.9%	7.2%	7.7%	335
私部門職員	10.4%	22.1%	55.7%	7.6%	4.2%	186
私部門勞工	10.3%	23.3%	46.0%	8.2%	12.2%	313
農林漁牧	15.4%	27.7%	14.6%	16.2%	26.1%	66
學生	0.0%	6.0%	71.1%	20.5%	2.5%	54
家管	8.4%	20.9%	43.8%	6.0%	21.0%	192
其他	14.3%	30.3%	55.5%	0.0%	0.0%	15
地理區域						
大臺北都會區	12.3%	22.1%	48.7%	9.4%	7.5%	277
新北市基隆	10.9%	27.5%	48.2%	5.8%	7.6%	114
桃竹苗	12.1%	22.4%	47.8%	6.1%	11.7%	196
中彰投	10.2%	26.7%	47.9%	7.4%	7.8%	247
雲嘉南	11.1%	26.6%	41.8%	7.9%	12.6%	187
高屏澎	11.9%	17.6%	42.8%	12.4%	15.3%	208
宜花東	11.4%	25.0%	46.5%	3.7%	13.5%	56

表 D-1.2・有人說，「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2 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	%	N
全體	9.6%	28.7%	35.1%	18.3%	8.3%	1,296
性別						
男性	11.6%	31.5%	29.7%	20.7%	6.4%	638
女性	7.6%	26.0%	40.3%	16.0%	10.1%	658
年齡						
20 至 29 歲	3.9%	31.3%	39.0%	23.5%	2.2%	215
30 至 39 歲	10.5%	29.8%	42.1%	14.1%	3.5%	256
40 至 49 歲	11.2%	32.4%	31.3%	21.0%	4.2%	245
50 至 59 歲	10.2%	31.6%	34.9%	15.8%	7.4%	244
60 歲及以上	11.1%	21.5%	32.1%	19.0%	16.3%	31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8%	14.7%	30.9%	19.0%	30.6%	184
國、初中	6.8%	22.1%	38.5%	24.0%	8.6%	163
高中、職	10.1%	27.2%	39.9%	18.4%	4.4%	286
專科	13.9%	30.5%	31.8%	18.3%	5.4%	233
大學及以上	10.0%	37.1%	34.0%	16.1%	2.8%	426
職業八分類						
軍公教人員	14.3%	35.8%	31.4%	13.5%	5.0%	136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11.3%	28.7%	35.6%	18.6%	5.8%	335
私部門職員	8.6%	27.5%	32.6%	25.6%	5.8%	186
私部門勞工	9.4%	29.4%	37.5%	14.9%	8.7%	313
農林漁牧	6.6%	21.3%	24.3%	28.5%	19.3%	66
學生	5.6%	38.9%	31.6%	21.9%	2.0%	54
家管	7.5%	20.0%	42.2%	15.9%	14.4%	192
其他	0.0%	70.7%	8.1%	12.2%	9.1%	15
地理區域						
大臺北都會區	11.4%	27.5%	32.5%	21.7%	6.9%	277
新北市基隆	7.6%	28.2%	37.8%	19.7%	6.7%	114
桃竹苗	7.8%	39.5%	32.2%	12.7%	7.7%	196
中彰投	11.7%	23.7%	41.4%	15.0%	8.2%	247
雲嘉南	9.3%	28.4%	33.0%	21.7%	7.6%	187
高屏澎	8.4%	27.8%	34.3%	19.1%	10.4%	208
宜花東	8.2%	25.6%	36.8%	23.2%	6.2%	56

表 D-1.3・有人說，「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3 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	%	N
全體	2.0%	18.1%	39.2%	32.9%	7.7%	1,296
性別						
男性	2.7%	15.7%	39.0%	36.5%	6.1%	638
女性	1.3%	20.5%	39.5%	29.4%	9.2%	658
年齡						
20 至 29 歲	0.7%	23.7%	43.7%	28.5%	3.4%	215
30 至 39 歲	2.0%	20.9%	36.8%	35.7%	4.5%	256
40 至 49 歲	1.2%	17.9%	42.5%	35.9%	2.5%	245
50 至 59 歲	1.6%	18.3%	41.3%	32.2%	6.6%	244
60 歲及以上	3.6%	12.4%	35.4%	32.5%	16.0%	31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4%	8.8%	29.0%	29.9%	27.9%	184
國、初中	2.0%	10.5%	43.8%	36.2%	7.5%	163
高中、職	0.6%	17.0%	40.7%	37.0%	4.6%	286
專科	1.6%	16.1%	43.0%	37.7%	1.6%	233
大學及以上	2.2%	26.8%	38.7%	27.9%	4.4%	426
職業八分類						
軍公教人員	5.0%	23.0%	37.7%	30.6%	3.7%	136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1.7%	17.9%	38.4%	38.2%	3.9%	335
私部門職員	2.2%	17.6%	39.2%	35.2%	5.7%	186
私部門勞工	1.7%	16.3%	40.9%	33.2%	7.9%	313
農林漁牧	4.6%	10.2%	29.4%	29.8%	26.0%	66
學生	0.0%	39.0%	45.5%	13.0%	2.5%	54
家管	0.8%	15.5%	41.8%	28.6%	13.3%	192
其他	0.0%	20.0%	24.8%	40.0%	15.2%	15
地理區域						
大臺北都會區	2.0%	23.5%	34.4%	33.3%	6.8%	277
新北市基隆	0.0%	16.7%	43.4%	32.3%	7.6%	114
桃竹苗	1.9%	21.5%	39.1%	31.7%	5.9%	196
中彰投	2.6%	16.1%	38.4%	33.8%	9.1%	247
雲嘉南	1.8%	18.3%	43.8%	29.3%	6.7%	187
高屏澎	2.8%	11.6%	39.4%	35.6%	10.6%	208
宜花東	2.6%	16.3%	43.7%	34.3%	3.2%	56

表 D-1.4・請問是「法官認定被告有沒有罪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法官在決定被告應該被判多少刑罰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兩者都有？（問卷第 4 題）

	認定有沒有罪時	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	兩者都有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	N
全體	5.0%	14.4%	74.6%	6.0%	935
性別					
男性	5.8%	16.8%	70.9%	6.6%	481
女性	4.2%	11.9%	78.6%	5.3%	454
年齡					
20 至 29 歲	8.1%	23.2%	67.9%	0.7%	155
30 至 39 歲	6.7%	18.1%	72.9%	2.3%	185
40 至 49 歲	4.2%	13.8%	79.4%	2.6%	192
50 至 59 歲	3.0%	11.4%	78.5%	7.1%	179
60 歲及以上	3.1%	8.4%	73.1%	15.4%	21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2%	8.6%	68.1%	19.1%	108
國、初中	6.2%	6.2%	74.8%	12.8%	130
高中、職	5.7%	11.9%	79.4%	3.0%	222
專科	1.6%	16.0%	79.6%	2.8%	188
大學及以上	6.5%	21.4%	70.0%	2.0%	283
職業八分類					
軍公教人員	3.1%	14.1%	78.2%	4.5%	93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5.1%	14.1%	75.2%	5.6%	256
私部門職員	4.7%	13.0%	79.3%	3.1%	138
私部門勞工	5.4%	16.7%	71.0%	7.0%	232
農林漁牧	9.7%	21.6%	49.7%	19.0%	39
學生	6.9%	28.7%	64.4%	0.0%	32
家管	4.6%	7.4%	81.0%	7.0%	135
其他	0.0%	12.5%	87.5%	0.0%	10
地理區域					
大臺北都會區	4.1%	13.7%	77.2%	5.0%	187
新北市基隆	5.5%	15.8%	74.8%	3.9%	86
桃竹苗	4.7%	12.9%	79.3%	3.2%	139
中彰投	8.2%	12.6%	75.9%	3.2%	178
雲嘉南	4.8%	16.4%	71.2%	7.6%	137
高屏澎	3.8%	16.1%	66.9%	13.2%	156
宜花東	1.7%	13.8%	83.0%	1.5%	44

表 D-1.5・在審判案件時，會先看被告有沒有罪，如果有罪，再決定要判多少刑罰。請問您覺得，「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需不需要民眾的參與？」。（問卷第 5 題）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	%	N
全體	6.7%	30.6%	34.6%	19.8%	8.3%	1,296
性別						
男性	8.9%	28.8%	32.1%	23.7%	6.5%	638
女性	4.6%	32.5%	36.9%	16.1%	10.0%	658
年齡						
20 至 29 歲	3.6%	35.0%	41.2%	17.8%	2.4%	215
30 至 39 歲	8.7%	33.6%	35.2%	18.6%	3.9%	256
40 至 49 歲	6.7%	31.5%	35.8%	19.5%	6.5%	245
50 至 59 歲	8.5%	29.6%	32.5%	22.1%	7.3%	244
60 歲及以上	5.9%	25.6%	30.7%	21.3%	16.4%	31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8%	19.6%	26.6%	21.1%	28.9%	184
國、初中	6.0%	27.3%	34.5%	23.8%	8.5%	163
高中、職	5.7%	31.3%	34.9%	22.6%	5.5%	286
專科	11.6%	31.0%	36.3%	16.7%	4.5%	233
大學及以上	6.4%	35.6%	37.0%	17.9%	3.1%	426
職業八分類						
軍公教人員	11.6%	33.7%	33.9%	12.8%	8.1%	136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9.7%	29.5%	34.4%	21.8%	4.7%	335
私部門職員	3.1%	32.1%	36.4%	23.3%	5.1%	186
私部門勞工	6.1%	30.4%	34.8%	20.2%	8.6%	313
農林漁牧	9.6%	21.8%	22.5%	22.1%	24.1%	66
學生	5.0%	29.1%	46.1%	17.0%	2.8%	54
家管	2.7%	31.7%	33.1%	18.6%	13.9%	192
其他	0.0%	46.8%	48.0%	5.2%	0.0%	15
地理區域						
大臺北都會區	5.9%	33.8%	35.6%	19.5%	5.2%	277
新北市基隆	6.1%	36.9%	34.0%	13.0%	9.9%	114
桃竹苗	7.4%	26.3%	37.5%	19.6%	9.2%	196
中彰投	6.5%	31.2%	33.6%	21.9%	6.9%	247
雲嘉南	5.9%	30.2%	33.1%	24.0%	6.8%	187
高屏澎	8.3%	28.0%	29.7%	21.6%	12.4%	208
宜花東	8.9%	27.6%	48.2%	7.9%	7.5%	56

表 D-1.6・如果被告確定有罪，請問您覺得，「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需不需要民眾的參與？」。（問卷第 6 題）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	%	N
全體	11.1%	38.4%	28.7%	15.7%	6.1%	1,296
性別						
男性	15.1%	36.1%	27.2%	17.2%	4.4%	638
女性	7.2%	40.7%	30.2%	14.1%	7.8%	658
年齡						
20 至 29 歲	8.5%	35.3%	38.4%	16.5%	1.3%	215
30 至 39 歲	13.4%	38.3%	31.2%	14.2%	2.9%	256
40 至 49 歲	9.7%	44.5%	24.8%	19.3%	1.6%	245
50 至 59 歲	12.6%	37.6%	28.1%	15.4%	6.2%	244
60 歲及以上	11.1%	36.0%	23.9%	14.0%	15.0%	31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3%	34.8%	21.3%	12.0%	25.7%	184
國、初中	11.4%	37.2%	27.2%	21.3%	2.9%	163
高中、職	11.3%	36.8%	28.7%	18.4%	4.7%	286
專科	14.0%	39.8%	26.5%	17.0%	2.7%	233
大學及以上	11.3%	40.4%	34.0%	12.7%	1.6%	426
職業八分類						
軍公教人員	12.6%	43.0%	27.2%	13.0%	4.4%	136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14.8%	38.9%	28.9%	15.1%	2.3%	335
私部門職員	10.3%	35.6%	35.3%	15.7%	3.0%	186
私部門勞工	11.4%	40.4%	25.5%	17.6%	5.1%	313
農林漁牧	6.0%	36.5%	20.9%	14.5%	22.1%	66
學生	10.5%	31.8%	41.1%	13.9%	2.8%	54
家管	5.7%	35.6%	27.1%	17.0%	14.5%	192
其他	8.9%	51.0%	34.9%	5.2%	0.0%	15
地理區域						
大臺北都會區	10.5%	39.3%	28.9%	16.5%	4.9%	277
新北市基隆	13.2%	38.3%	29.5%	14.3%	4.8%	114
桃竹苗	11.2%	44.5%	24.2%	13.3%	6.7%	196
中彰投	11.0%	40.0%	29.6%	16.7%	2.7%	247
雲嘉南	11.7%	39.9%	31.0%	14.2%	3.2%	187
高屏澎	10.8%	30.9%	27.0%	18.6%	12.6%	208
宜花東	10.7%	32.4%	35.8%	12.4%	8.6%	56

表 D-1.7・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是「會讓民眾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還是「會讓民眾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問卷第 7 題）

	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N
全體	14.7%	72.7%	12.5%	1,296
性別				
男性	16.8%	70.2%	13.0%	638
女性	12.7%	75.2%	12.1%	658
年齡				
20 至 29 歲	20.0%	76.3%	3.7%	215
30 至 39 歲	12.3%	82.8%	4.9%	256
40 至 49 歲	13.9%	79.8%	6.3%	245
50 至 59 歲	12.4%	74.9%	12.7%	244
60 歲及以上	15.7%	56.6%	27.7%	31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7.2%	45.0%	37.8%	184
國、初中	18.9%	68.1%	13.0%	163
高中、職	15.4%	77.0%	7.6%	286
專科	14.1%	77.3%	8.6%	233
大學及以上	12.1%	81.1%	6.7%	426
職業八分類				
軍公教人員	11.9%	76.1%	12.0%	136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11.6%	77.4%	11.0%	335
私部門職員	10.6%	81.7%	7.7%	186
私部門勞工	20.7%	67.9%	11.4%	313
農林漁牧	9.3%	50.6%	40.2%	66
學生	31.0%	69.0%	0.0%	54
家管	12.3%	70.6%	17.1%	192
其他	32.6%	67.4%	0.0%	15
地理區域				
大臺北都會區	13.9%	76.1%	10.0%	277
新北市基隆	12.0%	79.9%	8.1%	114
桃竹苗	17.4%	69.3%	13.3%	196
中彰投	15.8%	71.6%	12.6%	247
雲嘉南	13.6%	74.2%	12.1%	187
高屏澎	16.0%	66.8%	17.1%	208
宜花東	8.6%	83.6%	7.8%	56

表 D-1.8・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是「可能會讓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還是「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問卷第 8 題）

	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	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N
全體	32.2%	56.5%	11.3%	1,296
性別				
男性	32.4%	56.0%	11.6%	638
女性	32.1%	56.9%	11.1%	658
年齡				
20 至 29 歲	35.1%	60.8%	4.1%	215
30 至 39 歲	35.4%	59.8%	4.8%	256
40 至 49 歲	37.3%	55.9%	6.8%	245
50 至 59 歲	29.6%	57.8%	12.6%	244
60 歲及以上	25.1%	53.0%	21.9%	31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4.5%	49.5%	26.0%	184
國、初中	30.4%	54.8%	14.8%	163
高中、職	33.3%	59.5%	7.2%	286
專科	35.6%	55.3%	9.0%	233
大學及以上	33.4%	59.2%	7.4%	426
職業八分類				
軍公教人員	36.3%	53.2%	10.5%	136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33.6%	56.4%	10.0%	335
私部門職員	26.7%	63.8%	9.5%	186
私部門勞工	37.7%	52.8%	9.5%	313
農林漁牧	25.6%	46.0%	28.4%	66
學生	26.9%	68.6%	4.5%	54
家管	27.0%	59.1%	13.9%	192
其他	32.6%	40.1%	27.3%	15
地理區域				
大臺北都會區	35.1%	55.6%	9.2%	277
新北市基隆	33.7%	60.2%	6.0%	114
桃竹苗	32.7%	53.4%	13.9%	196
中彰投	30.4%	55.5%	14.1%	247
雲嘉南	34.1%	54.8%	11.1%	187
高屏澎	26.7%	61.3%	12.0%	208
宜花東	34.5%	60.8%	4.6%	56

表 D-1.9・如果民眾可以參與審判案件時，請問您覺得是「應該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還是「應該由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問卷第 9 題）

	法官與民眾共同決定	民眾決定	法官決定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N
全體	82.6%	6.9%	4.7%	5.9%	1,296
性別					
男性	82.2%	6.9%	5.5%	5.4%	638
女性	82.9%	6.8%	3.8%	6.4%	658
年齡					
20 至 29 歲	89.8%	6.4%	3.2%	0.5%	215
30 至 39 歲	90.0%	3.5%	3.8%	2.6%	256
40 至 49 歲	86.4%	6.3%	4.0%	3.3%	245
50 至 59 歲	82.5%	7.7%	5.0%	4.8%	244
60 歲及以上	71.2%	9.3%	6.2%	13.3%	31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6.8%	8.3%	5.4%	19.5%	184
國、初中	71.9%	12.7%	10.1%	5.3%	163
高中、職	88.1%	5.1%	3.7%	3.1%	286
專科	87.9%	5.8%	3.5%	2.8%	233
大學及以上	86.8%	5.7%	3.6%	3.9%	426
職業八分類					
軍公教人員	83.9%	7.2%	4.2%	4.7%	136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84.8%	4.3%	6.1%	4.8%	335
私部門職員	87.3%	5.1%	4.3%	3.3%	186
私部門勞工	79.5%	10.3%	5.3%	4.9%	313
農林漁牧	68.2%	8.0%	5.4%	18.3%	66
學生	95.4%	4.6%	0.0%	0.0%	54
家管	78.7%	7.4%	3.2%	10.7%	192
其他	92.6%	7.4%	0.0%	0.0%	15
地理區域					
大臺北都會區	82.7%	6.5%	6.4%	4.4%	277
新北市基隆	85.7%	5.1%	7.5%	1.8%	114
桃竹苗	81.6%	9.3%	4.2%	4.9%	196
中彰投	81.9%	7.6%	3.6%	6.9%	247
雲嘉南	84.6%	6.9%	2.6%	5.9%	187
高屏澎	82.5%	4.9%	3.2%	9.4%	208
宜花東	81.5%	9.1%	6.5%	2.9%	56

表 D-1.10・如果有機會，請問您是否願意參與案件的審判？（問卷第 10 題）

	非常不願意	不願意	願意	非常願意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	%	N
全體	13.6%	36.7%	33.2%	14.2%	2.3%	1,296
性別						
男性	15.5%	34.9%	30.4%	16.7%	2.4%	638
女性	11.7%	38.4%	35.9%	11.7%	2.3%	658
年齡						
20 至 29 歲	9.8%	31.8%	44.6%	10.2%	3.6%	215
30 至 39 歲	10.7%	36.0%	38.7%	13.3%	1.2%	256
40 至 49 歲	16.4%	27.9%	36.3%	18.5%	1.0%	245
50 至 59 歲	14.6%	41.4%	29.7%	12.6%	1.7%	244
60 歲及以上	15.4%	42.3%	23.2%	16.0%	3.1%	31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1.7%	46.7%	23.7%	12.1%	5.7%	184
國、初中	16.3%	45.4%	23.6%	12.0%	2.7%	163
高中、職	13.6%	33.6%	36.8%	14.1%	1.8%	286
專科	21.0%	29.0%	33.5%	16.1%	0.4%	233
大學及以上	9.2%	35.2%	38.6%	15.0%	2.0%	426
職業八分類						
軍公教人員	14.4%	38.8%	32.7%	12.7%	1.4%	136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13.8%	32.1%	32.5%	19.6%	2.0%	335
私部門職員	9.5%	37.0%	37.6%	13.1%	2.7%	186
私部門勞工	17.2%	36.7%	32.1%	13.3%	0.7%	313
農林漁牧	12.3%	43.4%	22.2%	15.1%	7.0%	66
學生	5.3%	25.7%	58.9%	2.8%	7.2%	54
家管	12.6%	43.5%	29.0%	11.8%	3.0%	192
其他	26.0%	36.4%	32.3%	5.2%	0.0%	15
地理區域						
大臺北都會區	14.9%	33.0%	38.0%	12.6%	1.6%	277
新北市基隆	11.6%	38.3%	37.8%	9.9%	2.4%	114
桃竹苗	16.1%	38.3%	29.8%	15.3%	0.4%	196
中彰投	18.3%	34.7%	33.0%	11.1%	2.8%	247
雲嘉南	11.0%	35.5%	34.6%	15.5%	3.3%	187
高屏澎	8.1%	37.0%	28.1%	22.3%	4.4%	208
宜花東	12.0%	47.9%	31.7%	8.4%	0.0%	56

表 D-1.11・請問您不願意的理由是什麼？（問卷第 11 題）

	專業能力/經驗不足	對制度信任不足	個人因素	無反應	回答人數
	%	%	%		N
全體	50.3%	5.1%	33.3%	11.2%	649
性別					
男性	48.7%	6.0%	35.6%	9.7%	322
女性	51.9%	4.3%	31.1%	12.8%	327
年齡					
20 至 29 歲	44.7%	3.4%	32.0%	19.9%	88
30 至 39 歲	50.3%	4.2%	34.0%	11.6%	120
40 至 49 歲	51.1%	4.4%	35.8%	8.8%	108
50 至 59 歲	55.6%	3.0%	36.6%	4.8%	136
60 歲及以上	50.1%	9.1%	30.6%	10.3%	18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4.4%	6.4%	34.7%	14.5%	107
國、初中	44.3%	4.5%	39.8%	11.4%	100
高中、職	51.0%	4.7%	36.1%	8.2%	134
專科	60.7%	5.1%	24.5%	9.7%	116
大學及以上	49.6%	5.2%	33.2%	12.0%	187
職業八分類					
軍公教人員	60.8%	5.2%	25.7%	8.4%	7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48.4%	6.6%	40.4%	4.6%	154
私部門職員	56.8%	1.6%	32.2%	9.4%	86
私部門勞工	46.7%	5.9%	31.1%	16.3%	167
農林漁牧	48.6%	4.8%	24.8%	21.8%	37
學生	48.7%	8.9%	24.2%	18.2%	17
家管	48.1%	4.7%	35.8%	11.4%	106
其他	40.9%	0.0%	47.3%	11.8%	9
地理區域					
大臺北都會區	56.1%	3.9%	27.7%	12.3%	131
新北市基隆	43.3%	4.4%	35.1%	17.2%	56
桃竹苗	44.5%	9.2%	34.4%	11.9%	107
中彰投	53.3%	5.8%	30.7%	10.2%	131
雲嘉南	47.4%	6.2%	37.1%	9.4%	87
高屏澎	52.8%	1.3%	38.9%	7.0%	94
宜花東	46.8%	5.4%	32.7%	15.1%	34

*回答「相信法官即可做出合理判決」者，不納入交叉分析。

表 D-1.12・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請問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問卷第 12 題）

	法律知識與協助	提供案件相關資訊	保護人身安全	提供公假與費用	不需要協助	回答人數
	%	%	%	%	%	N
全體	28.1%	22.8%	14.4%	21.7%	13.0%	795
性別						
男性	28.5%	20.7%	12.2%	22.3%	16.3%	419
女性	27.7%	25.2%	16.7%	21.0%	9.4%	376
年齡						
20 至 29 歲	30.2%	23.4%	9.9%	26.2%	10.3%	158
30 至 39 歲	24.4%	22.7%	14.9%	26.4%	11.6%	167
40 至 49 歲	28.9%	22.6%	15.6%	24.1%	8.8%	178
50 至 59 歲	31.0%	22.9%	15.2%	15.6%	15.3%	158
60 歲及以上	24.9%	22.4%	17.2%	14.5%	20.9%	12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8.6%	14.9%	22.8%	8.3%	35.4%	51
國、初中	18.6%	17.5%	11.8%	27.4%	24.7%	73
高中、職	25.6%	24.5%	11.5%	22.7%	15.7%	181
專科	31.6%	22.9%	23.7%	17.3%	4.4%	158
大學及以上	31.2%	24.2%	10.8%	24.2%	9.7%	331
職業八分類						
軍公教人員	36.0%	26.7%	13.1%	19.0%	5.1%	93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26.5%	23.7%	15.2%	22.1%	12.4%	235
私部門職員	23.2%	29.8%	7.6%	26.3%	13.1%	125
私部門勞工	30.6%	15.0%	16.0%	18.3%	20.1%	172
農林漁牧	28.4%	9.9%	21.5%	12.2%	28.0%	27
學生	36.7%	23.3%	2.1%	31.9%	6.0%	45
家管	24.2%	28.1%	19.3%	18.5%	9.9%	87
其他	6.3%	0.0%	51.4%	42.3%	0.0%	11
地理區域						
大臺北都會區	26.4%	23.7%	13.0%	21.6%	15.3%	187
新北市基隆	29.6%	20.9%	15.3%	21.6%	12.6%	69
桃竹苗	26.0%	25.5%	14.7%	20.4%	13.4%	132
中彰投	29.1%	21.2%	14.2%	24.3%	11.2%	142
雲嘉南	35.3%	22.1%	12.6%	21.3%	8.7%	101
高屏澎	24.6%	19.8%	15.2%	23.2%	17.3%	127
宜花東	30.1%	31.1%	22.2%	10.4%	6.2%	34

*回答「不會去參與」與「無反應」者，不納入交叉分析。

附錄四之二　問卷各題交叉列表（網調）

表 D-2.1‧有人說，「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1 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其他	回答人數
	%	%	%	%	%	N
全體	6.6%	30.8%	54.1%	7.8%	0.8%	800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6.4%	30.7%	53.6%	8.4%	0.9%	550
有閱讀資訊版本	7.2%	30.8%	55.2%	6.4%	0.4%	250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6.9%	32.1%	54.2%	6.9%	0.0%	131
低度參與	5.6%	30.0%	57.1%	6.8%	0.4%	483
高度參與	9.1%	31.7%	46.2%	10.8%	2.2%	186
教育領域						
文、法、商	5.2%	27.0%	57.9%	9.2%	0.7%	404
理、工、農、醫	7.1%	31.9%	52.9%	7.4%	0.6%	310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9.4%	27.3%	50.0%	12.5%	0.8%	128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6.1%	31.4%	54.9%	6.8%	0.7%	672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9.5%	26.8%	53.7%	8.7%	1.3%	231
49001~94000	3.0%	30.8%	57.2%	8.4%	0.7%	299
94001 以上	8.1%	34.1%	51.1%	6.3%	0.4%	270

表 D-2.2・有人說，「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2 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其他	回答人數
	%	%	%	%	%	N
全體	3.0%	26.6%	57.4%	11.3%	1.8%	800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3.3%	27.6%	56.4%	10.7%	2.0%	550
有閱讀資訊版本	2.4%	24.4%	59.6%	12.4%	1.2%	250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4.6%	26.0%	58.0%	11.5%	0.0%	131
低度參與	2.5%	26.5%	58.8%	10.6%	1.7%	483
高度參與	3.2%	27.4%	53.2%	12.9%	3.2%	186
教育領域						
文、法、商	3.0%	30.0%	56.9%	8.2%	2.0%	404
理、工、農、醫	2.9%	22.6%	59.7%	12.9%	1.9%	310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6.3%	32.0%	51.6%	9.4%	0.8%	128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2.4%	25.6%	58.5%	11.6%	1.9%	672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3.0%	22.5%	57.6%	15.6%	1.3%	231
49001~94000	2.3%	30.8%	56.9%	7.7%	2.3%	299
94001 以上	3.7%	25.6%	57.8%	11.5%	1.5%	270

表 D-2.3・有人說，「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問卷第 3 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其他	回答人數
	%	%	%	%	%	N
全體	0.1%	19.8%	55.8%	23.4%	1.0%	800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0.0%	19.5%	57.5%	22.0%	1.1%	550
有閱讀資訊版本	0.4%	20.4%	52.0%	26.4%	0.8%	250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0.0%	19.8%	55.7%	23.7%	0.8%	131
低度參與	0.2%	18.8%	56.9%	23.4%	0.6%	483
高度參與	0.0%	22.0%	52.7%	23.1%	2.2%	186
教育領域						
文、法、商	0.0%	24.5%	54.7%	20.0%	0.7%	404
理、工、農、醫	0.0%	17.1%	55.8%	25.8%	1.3%	310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0.0%	20.3%	56.3%	21.9%	1.6%	128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0.1%	19.6%	55.7%	23.7%	0.9%	672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0.4%	17.7%	57.1%	23.8%	0.9%	231
49001~94000	0.0%	18.7%	56.9%	23.4%	1.0%	299
94001 以上	0.0%	22.6%	53.3%	23.0%	1.1%	270

表 D-2.4・請問是「法官認定被告有沒有罪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法官在決定被告應該被判多少刑罰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兩者都有？（問卷第 4 題）

	認定有沒有罪時	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	兩者都有	其他	回答人數
	%	%	%		N
全體	8.7%	11.7%	79.5%	0.2%	633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8.5%	12.6%	78.7%	0.2%	437
有閱讀資訊版本	9.2%	9.7%	81.1%	0.0%	196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12.5%	5.8%	81.7%	0.0%	104
低度參與	8.5%	14.4%	76.8%	0.3%	388
高度參與	6.4%	8.5%	85.1%	0.0%	141
教育領域					
文、法、商	8.9%	12.9%	77.8%	0.3%	302
理、工、農、醫	10.7%	11.9%	77.5%	0.0%	253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11.0%	11.0%	78.0%	0.0%	100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8.3%	11.8%	79.7%	0.2%	533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7.0%	10.7%	81.8%	0.5%	187
49001~94000	11.7%	12.1%	76.3%	0.0%	240
94001 以上	6.8%	12.1%	81.1%	0.0%	206

表 D-2.5・在審判案件時，會先看被告有沒有罪，如果有罪，再決定要判多少刑罰。請問您覺得,「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需不需要一般民眾的參與審判？」。(問卷第 5 題)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其他	回答人數
	%	%	%	%	%	N
全體	1.0%	22.1%	60.3%	15.4%	1.3%	800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1.1%	23.8%	58.9%	14.4%	1.8%	550
有閱讀資訊版本	0.8%	18.4%	63.2%	17.6%	0.0%	250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0.0%	23.7%	60.3%	15.3%	0.8%	131
低度參與	1.4%	21.3%	61.3%	14.9%	1.0%	483
高度參與	0.5%	23.1%	57.5%	16.7%	2.2%	186
教育領域						
文、法、商	1.0%	26.0%	59.9%	11.6%	1.5%	404
理、工、農、醫	1.3%	18.1%	61.9%	18.1%	0.6%	310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0.0%	21.1%	58.6%	17.2%	3.1%	128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1.2%	22.3%	60.6%	15.0%	0.9%	672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0.4%	22.1%	57.6%	17.3%	2.6%	231
49001~94000	1.3%	25.1%	60.5%	12.7%	0.3%	299
94001 以上	1.1%	18.9%	62.2%	16.7%	1.1%	270

表 D-2.6・如果被告確定有罪，請問您覺得，「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需不需要一般民眾的參與審判？」。（問卷第 6 題）

	非常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非常需要	其他	回答人數
	%	%	%	%	%	N
全體	2.3%	30.5%	54.3%	11.8%	1.3%	800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2.7%	29.6%	54.4%	11.5%	1.8%	550
有閱讀資訊版本	1.2%	32.4%	54.0%	12.4%	0.0%	250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0.0%	31.3%	59.5%	9.2%	0.0%	131
低度參與	2.5%	28.6%	54.9%	12.8%	1.2%	483
高度參與	3.2%	34.9%	48.9%	10.8%	2.2%	186
教育領域						
文、法、商	2.0%	32.4%	53.7%	10.6%	1.2%	404
理、工、農、醫	2.6%	30.0%	54.8%	11.6%	1.0%	310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0.8%	34.4%	51.6%	10.2%	3.1%	128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2.5%	29.8%	54.8%	12.1%	0.9%	672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1.7%	23.4%	58.4%	14.3%	2.2%	231
49001~94000	3.0%	31.8%	55.5%	9.4%	0.3%	299
94001 以上	1.9%	35.2%	49.3%	12.2%	1.5%	270

表 D-2.7・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是「會讓民眾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還是「會讓民眾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問卷第 7 題）

	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其他	回答人數
	%	%	%	N
全體	14.4%	80.5%	5.1%	800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14.5%	79.8%	5.6%	550
有閱讀資訊版本	14.0%	82.0%	4.0%	250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15.3%	82.4%	2.3%	131
低度參與	13.9%	81.0%	5.2%	483
高度參與	15.1%	78.0%	7.0%	186
教育領域				
文、法、商	15.3%	78.5%	6.2%	404
理、工、農、醫	13.9%	81.6%	4.5%	310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17.2%	79.7%	3.1%	128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13.8%	80.7%	5.5%	672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14.3%	78.8%	6.9%	231
49001~94000	16.1%	79.6%	4.3%	299
94001 以上	12.6%	83.0%	4.4%	270

表 D-2.8・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可能會讓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還是「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問卷第 8 題）

	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	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	其他	回答人數
	%	%	%	N
全體	25.4%	71.5%	3.1%	800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26.5%	70.4%	3.1%	550
有閱讀資訊版本	22.8%	74.0%	3.2%	250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24.4%	72.5%	3.1%	131
低度參與	25.5%	72.5%	2.1%	483
高度參與	25.8%	68.3%	5.9%	186
教育領域				
文、法、商	26.5%	68.6%	5.0%	404
理、工、農、醫	24.5%	74.5%	1.0%	310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29.7%	68.0%	2.3%	128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24.6%	72.2%	3.3%	672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27.3%	68.8%	3.9%	231
49001~94000	22.7%	73.6%	3.7%	299
94001 以上	26.7%	71.5%	1.9%	270

表 D-2.9・如果民眾可以參與審判案件時，請問您覺得是「應該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還是「應該由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問卷第 9 題）

	法官與民眾共同決定	民眾決定	回答人數
	%	%	N
全體	93.6%	6.4%	800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92.7%	7.3%	550
有閱讀資訊版本	95.6%	4.4%	250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95.4%	4.6%	131
低度參與	94.0%	6.0%	483
高度參與	91.4%	8.6%	186
教育領域			
文、法、商	94.3%	5.7%	404
理、工、農、醫	92.9%	7.1%	310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93.0%	7.0%	128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93.8%	6.3%	672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93.9%	6.1%	231
49001~94000	94.6%	5.4%	299
94001 以上	92.2%	7.8%	270

表 D-2.9a・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如果所有參與的法官及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的決定方式應該是？（問卷第 9a 題）

	所有參加者 2/3 以上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其中需要同時包含國民與法官的同意	所有參加者 1/2 以上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其中需要同時包含國民與法官的同意	不論法官或民眾，所有參加者 2/3 以上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不論法官或民眾，所有參加者 1/2 以上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回答人數
	%	%	%	%	N
全體	59.7%	14.4%	22.3%	3.6%	749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60.6%	15.7%	19.6%	4.1%	510
有閱讀資訊版本	57.7%	11.7%	28.0%	2.5%	239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61.6%	11.2%	20.0%	7.2%	125
低度參與	60.8%	15.0%	21.4%	2.9%	454
高度參與	55.3%	15.3%	26.5%	2.9%	170
教育領域					
文、法、商	63.0%	10.5%	22.8%	3.7%	381
理、工、農、醫	56.6%	19.8%	20.1%	3.5%	288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57.1%	16.0%	22.7%	4.2%	119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60.2%	14.1%	22.2%	3.5%	630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59.9%	14.3%	23.0%	2.8%	217
49001~94000	64.0%	13.1%	19.1%	3.9%	283
94001 以上	54.6%	16.1%	25.3%	4.0%	249

表 D-2.9b‧在判定要判多少刑罰時，如果所有參與的法官及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的決定方式應該是？（問卷第 9b 題）

	所有參加者 2/3 以上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其中需要同時包含國民與法官的同意	所有參加者 1/2 以上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其中需要同時包含國民與法官的同意	不論法官或民眾，所有參加者 2/3 以上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不論法官或民眾，所有參加者 1/2 以上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回答人數
	%	%	%	%	N
全體	54.9%	21.0%	19.8%	4.4%	749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57.1%	22.0%	16.7%	4.3%	510
有閱讀資訊版本	50.2%	18.8%	26.4%	4.6%	239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57.6%	14.4%	21.6%	6.4%	125
低度參與	55.1%	21.6%	19.4%	4.0%	454
高度參與	52.4%	24.1%	19.4%	4.1%	170
教育領域					
文、法、商	58.0%	19.2%	18.4%	4.5%	381
理、工、農、醫	51.7%	24.7%	19.1%	4.5%	288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55.5%	19.3%	21.0%	4.2%	119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54.8%	21.3%	19.5%	4.4%	630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57.1%	17.5%	21.7%	3.7%	217
49001~94000	55.1%	19.4%	19.4%	6.0%	283
94001 以上	52.6%	25.7%	18.5%	3.2%	249

表 D-2.9c・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如果所有參與的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的決定方式應該是？（問卷第 9c 題）

	一定要所有參與民眾都同意，否則就要再找另外一組民眾重新審理	要有 2/3 以上參與民眾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	只要 1/2 以上參與民眾的同意就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回答人數
	%	%	%	N
全體	21.6%	76.5%	2.0%	51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22.5%	75.0%	2.5%	40
有閱讀資訊版本	18.2%	81.8%	0.0%	11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16.7%	83.3%	0.0%	6
低度參與	17.2%	82.8%	0.0%	29
高度參與	31.3%	62.5%	6.3%	16
教育領域				
文、法、商	26.1%	69.6%	4.3%	23
理、工、農、醫	13.6%	86.4%	0.0%	22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44.4%	55.6%	0.0%	9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16.7%	81.0%	2.4%	42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14.3%	85.7%	0.0%	14
49001~94000	12.5%	87.5%	0.0%	16
94001 以上	33.3%	61.9%	4.8%	21

表 D-2.9d‧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如果所有參與的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的決定方式應該是？（問卷第 9d 題）

	一定要所有參與民眾都同意，否則就要再找另外一組民眾重新審理	要有 2/3 以上參與民眾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	只要 1/2 以上參與民眾的同意就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回答人數
	%	%	%	N
全體	11.8%	76.5%	11.8%	51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15.0%	70.0%	15.0%	40
有閱讀資訊版本	0.0%	100.0%	0.0%	11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33.3%	66.7%	0.0%	6
低度參與	3.4%	89.7%	6.9%	29
高度參與	18.8%	56.3%	25.0%	16
教育領域				
文、法、商	8.7%	78.3%	13.0%	23
理、工、農、醫	18.2%	77.3%	4.5%	22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22.2%	44.4%	33.3%	9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9.5%	83.3%	7.1%	42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14.3%	71.4%	14.3%	14
49001~94000	6.3%	81.3%	12.5%	16
94001 以上	14.3%	76.2%	9.5%	21

表 D-2.10・如果有機會，請問您是否願意參與案件的審判？（問卷第 10 題）

	非常不願意	不願意	願意	非常願意	回答人數
	%	%	%	%	N
全體	2.1%	21.4%	57.3%	19.3%	800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1.8%	21.3%	58.2%	18.7%	550
有閱讀資訊版本	2.8%	21.6%	55.2%	20.4%	250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3.8%	33.6%	54.2%	8.4%	131
低度參與	1.9%	21.3%	58.8%	18.0%	483
高度參與	1.6%	12.9%	55.4%	30.1%	186
教育領域					
文、法、商	2.2%	24.8%	54.7%	18.3%	404
理、工、農、醫	2.3%	13.5%	64.2%	20.0%	310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3.9%	14.1%	51.6%	30.5%	128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1.8%	22.8%	58.3%	17.1%	672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1.3%	19.9%	57.1%	21.6%	231
49001~94000	3.3%	25.1%	55.2%	16.4%	299
94001 以上	1.5%	18.5%	59.6%	20.4%	270

表 D-2.10a・請問您是不願意參與判斷被告有沒有罪？還是不願意參與決定要判多少刑罰？（問卷第 10a 題）

	不願意參與判斷被告有沒有罪	不願意參與決定要判多少刑罰	兩者都不願意	回答人數
	%	%	%	N
全體	6.9%	10.6%	82.4%	188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5.5%	11.0%	83.5%	127
有閱讀資訊版本	9.8%	9.8%	80.3%	61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8.2%	4.1%	87.8%	49
低度參與	6.3%	11.6%	82.1%	112
高度參與	7.4%	18.5%	74.1%	27
教育領域				
文、法、商	8.3%	10.1%	81.7%	109
理、工、農、醫	4.1%	10.2%	85.7%	49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13.0%	8.7%	78.3%	23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6.1%	10.9%	83.0%	165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8.2%	14.3%	77.6%	49
49001~94000	5.9%	4.7%	89.4%	85
94001 以上	7.4%	16.7%	75.9%	54

表 D-2.11-1・請問您不願意參與的理由是什麼？（問卷第 11 題）

	我法律知識不足	我法律以外專業知識不足	我社會歷練與經驗不足	我覺得自己不夠客觀	我害怕判錯	我不信任法官
	%	%	%	%	%	%
全體	51.6%	1.6%	2.1%	12.2%	4.8%	3.2%
事先閱讀資訊	52.0%	0.8%	3.1%	12.6%	3.9%	3.1%
無閱讀資訊版本	50.8%	3.3%	0.0%	11.5%	6.6%	3.3%
有閱讀資訊版本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46.9%	0.0%	0.0%	10.2%	6.1%	2.0%
低度參與	54.5%	1.8%	2.7%	15.2%	4.5%	1.8%
高度參與	48.1%	3.7%	3.7%	3.7%	3.7%	11.1%
教育領域						
文、法、商	53.2%	1.8%	1.8%	11.9%	5.5%	2.8%
理、工、農、醫	40.8%	2.0%	2.0%	14.3%	4.1%	4.1%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34.8%	4.3%	0.0%	8.7%	0.0%	4.3%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53.9%	1.2%	2.4%	12.7%	5.5%	3.0%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57.1%	2.0%	2.0%	10.2%	8.2%	6.1%
49001~94000	55.3%	2.4%	1.2%	12.9%	3.5%	1.2%
94001 以上	40.7%	0.0%	3.7%	13.0%	3.7%	3.7%

表 D-2.11-2・請問您不願意的理由是什麼？（問卷第 11 題）（續）

	我不信任一起參與的其他民眾	我害怕被恐嚇或報復	我很忙，沒有時間	其他	回答人數
	%	%	%	%	N
全體	4.8%	11.2%	6.4%	2.1%	188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4.7%	11.0%	7.9%	0.8%	127
有閱讀資訊版本	4.9%	11.5%	3.3%	4.9%	61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10.2%	16.3%	8.2%	0.0%	49
低度參與	2.7%	9.8%	5.4%	1.8%	112
高度參與	3.7%	7.4%	7.4%	7.4%	27
教育領域					
文、法、商	4.6%	9.2%	5.5%	3.7%	109
理、工、農、醫	6.1%	18.4%	8.2%	0.0%	49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17.4%	17.4%	8.7%	4.3%	23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3.0%	10.3%	6.1%	1.8%	165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4.1%	8.2%	0.0%	2.0%	49
49001~94000	2.4%	11.8%	5.9%	3.5%	85
94001 以上	9.3%	13.0%	13.0%	0.0%	54

表 D-2.11a-1・其次呢？（問卷第 11a 題）

	我法律知識不足	我法律以外專業知識不足	我社會歷練與經驗不足	我覺得自己不夠客觀	我害怕判錯	我不信任法官
	%	%	%	%	%	%
全體	16.5%	12.8%	7.4%	18.1%	9.6%	1.1%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18.1%	13.4%	8.7%	15.7%	9.4%	0.0%
有閱讀資訊版本	13.1%	11.5%	4.9%	23.0%	9.8%	3.3%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18.4%	16.3%	2.0%	14.3%	12.2%	2.0%
低度參與	17.9%	9.8%	8.9%	18.8%	9.8%	0.0%
高度參與	7.4%	18.5%	11.1%	22.2%	3.7%	3.7%
教育領域						
文、法、商	15.6%	15.6%	6.4%	14.7%	9.2%	0.9%
理、工、農、醫	20.4%	2.0%	12.2%	22.4%	12.2%	2.0%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0.0%	8.7%	4.3%	26.1%	8.7%	4.3%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18.8%	13.3%	7.9%	17.0%	9.7%	0.6%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16.3%	16.3%	8.2%	28.6%	6.1%	0.0%
49001~94000	11.8%	11.8%	4.7%	14.1%	12.9%	2.4%
94001 以上	24.1%	11.1%	11.1%	14.8%	7.4%	0.0%

表 D-2.11a-2・其次呢？（問卷第 11a 題）（續）

	我不信任一起參與的其他民眾	我害怕被恐嚇或報復	我很忙，沒有時間	我身體不好，無法承受審理	其他	回答人數
	%	%	%	%	%	N
全體	10.6%	9.0%	10.6%	3.2%	1.1%	188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10.2%	10.2%	10.2%	3.1%	0.8%	127
有閱讀資訊版本	11.5%	6.6%	11.5%	3.3%	1.6%	61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8.2%	10.2%	14.3%	2.0%	0.0%	49
低度參與	10.7%	8.9%	9.8%	4.5%	0.9%	112
高度參與	14.8%	7.4%	7.4%	0.0%	3.7%	27
教育領域						
文、法、商	11.0%	9.2%	12.8%	2.8%	1.8%	109
理、工、農、醫	12.2%	8.2%	6.1%	2.0%	0.0%	49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17.4%	13.0%	8.7%	4.3%	4.3%	23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9.7%	8.5%	10.9%	3.0%	0.6%	165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4.1%	8.2%	6.1%	4.1%	2.0%	49
49001~94000	12.9%	8.2%	15.3%	4.7%	1.2%	85
94001 以上	13.0%	11.1%	7.4%	0.0%	0.0%	54

表 D-2.12・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請問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問卷第 12 題）

	個人身分保密	保護人身安全	法律知識	報酬、交通費	公假	案件資訊	不需要協助	其他	回答人數
	%	%	%	%	%	%		%	N
全體	52.4%	13.6%	14.4%	3.5%	3.0%	11.6%	1.0%	0.5%	800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49.8%	13.5%	16.2%	3.3%	3.6%	12.0%	1.5%	0.2%	550
有閱讀資訊版本	58.0%	14.0%	10.4%	4.0%	1.6%	10.8%	0.0%	1.2%	250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54.2%	11.5%	16.8%	3.8%	1.5%	10.7%	0.8%	0.8%	131
低度參與	52.2%	14.1%	14.9%	2.9%	3.3%	11.4%	0.8%	0.4%	483
高度參與	51.6%	14.0%	11.3%	4.8%	3.2%	12.9%	1.6%	0.5%	186
教育領域									
文、法、商	55.0%	9.7%	13.1%	4.5%	3.7%	12.4%	1.2%	0.5%	404
理、工、農、醫	51.0%	18.7%	13.5%	2.3%	2.9%	11.0%	0.6%	0.0%	310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57.0%	9.4%	6.3%	7.0%	2.3%	14.8%	2.3%	0.8%	128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51.5%	14.4%	15.9%	2.8%	3.1%	11.0%	0.7%	0.4%	672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49.4%	15.2%	12.1%	4.3%	2.6%	14.7%	0.4%	1.3%	231
49001~94000	53.8%	12.7%	16.4%	4.3%	3.7%	8.7%	0.3%	0.0%	299
94001 以上	53.3%	13.3%	14.1%	1.9%	2.6%	12.2%	2.2%	0.4%	270

表 D-2.12a・其次呢？（問卷第 12a 題）

	個人身分保密	保護人身安全	法律知識	報酬、交通費	公假	案件資訊	其他	回答人數
	%	%	%	%	%	%	%	N
全體	21.6%	35.2%	19.8%	5.6%	4.7%	12.1%	1.0%	792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22.3%	34.1%	20.7%	5.7%	4.1%	12.2%	0.9%	542
有閱讀資訊版本	20.0%	37.6%	18.0%	5.2%	6.0%	12.0%	1.2%	250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23.8%	40.8%	16.9%	3.8%	2.3%	11.5%	0.8%	130
低度參與	22.1%	33.0%	19.8%	6.5%	5.4%	12.3%	0.8%	479
高度參與	18.6%	37.2%	21.9%	4.4%	4.4%	12.0%	1.6%	183
教育領域								
文、法、商	19.0%	35.3%	20.6%	6.3%	4.8%	13.5%	0.5%	399
理、工、農、醫	23.7%	35.1%	18.5%	5.5%	5.5%	10.4%	1.3%	308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9.6%	38.4%	22.4%	4.8%	8.0%	14.4%	2.4%	125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23.8%	34.6%	19.3%	5.7%	4.0%	11.7%	0.7%	667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23.5%	31.3%	21.7%	7.8%	3.5%	11.3%	0.9%	230
49001~94000	20.8%	33.2%	18.1%	6.0%	5.4%	15.1%	1.3%	298
94001 以上	20.8%	40.9%	20.1%	3.0%	4.9%	9.5%	0.8%	264

表 D-2.12b・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請問您可以接受參與的天數是幾天？包含為參加審理到法院的所有時間。（問卷第 12b 題）

	多少天都願意配合	3天以內	4～5天	6～7天	8～10天	11～15天	16～30天	超過30天	回答人數
	%	%	%	%	%	%	%	%	N
全體	19.4%	39.0%	14.0%	13.1%	6.9%	4.1%	2.5%	1.0%	800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17.3%	41.6%	14.9%	12.4%	6.9%	3.8%	2.4%	0.7%	550
有閱讀資訊版本	24.0%	33.2%	12.0%	14.8%	6.8%	4.8%	2.8%	1.6%	250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17.6%	45.0%	13.7%	14.5%	4.6%	1.5%	1.5%	1.5%	131
低度參與	18.0%	42.0%	13.0%	11.8%	7.2%	4.1%	2.9%	0.8%	483
高度參與	24.2%	26.9%	16.7%	15.6%	7.5%	5.9%	2.2%	1.1%	186
教育領域									
文、法、商	19.6%	39.9%	13.1%	13.1%	7.2%	3.7%	2.2%	1.2%	404
理、工、農、醫	16.1%	37.4%	16.5%	13.5%	7.7%	4.8%	2.9%	1.0%	310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32.8%	25.8%	12.5%	7.8%	9.4%	4.7%	3.9%	3.1%	128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16.8%	41.5%	14.3%	14.1%	6.4%	4.0%	2.2%	0.6%	672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25.5%	39.4%	13.4%	11.7%	4.3%	3.0%	1.3%	1.3%	231
49001~94000	17.1%	38.8%	15.4%	13.4%	7.0%	4.7%	3.0%	0.7%	299
94001 以上	16.7%	38.9%	13.0%	14.1%	8.9%	4.4%	3.0%	1.1%	270

表 D-2.13・政府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讓人民全程參與刑事案件的審理，請問您認為這樣的制度會不會增加您對司法的信任程度？（問卷第 13 題）

	增加很多	有點增加	不太增加	完全沒有增加	其他	回答人數
	%	%	%	%	%	N
全體	28.9%	55.9%	10.1%	4.6%	0.5%	800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26.5%	56.4%	11.5%	4.9%	0.7%	550
有閱讀資訊版本	34.0%	54.8%	7.2%	4.0%	0.0%	250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21.4%	61.1%	10.7%	6.1%	0.8%	131
低度參與	29.6%	55.1%	10.6%	4.3%	0.4%	483
高度參與	32.3%	54.3%	8.6%	4.3%	0.5%	186
教育領域						
文、法、商	23.3%	58.4%	11.4%	6.2%	0.7%	404
理、工、農、醫	34.5%	54.2%	7.4%	3.5%	0.3%	310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27.3%	53.1%	11.7%	7.0%	0.8%	128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29.2%	56.4%	9.8%	4.2%	0.4%	672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28.1%	59.3%	8.2%	3.9%	0.4%	231
49001~94000	25.4%	57.9%	10.7%	5.0%	1.0%	299
94001 以上	33.3%	50.7%	11.1%	4.8%	0.0%	270

表 D-2.14・請問您認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主要好處是？（可複選）
（問卷第 14 題）

	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黑箱作業、司法不公的疑慮	人民更能了解法院審判程序與判決內容	判決結果更能貼近民意	法官開庭會的態度變好	提升公民素養與守法精神	訴訟程序更嚴謹，更能保障當事人的權利	其他	回答人數
	%	%	%	%	%	%	%	N
全體	80.5%	69.5%	54.3%	21.3%	45.6%	49.6%	0.9%	800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79.3%	70.4%	53.3%	20.5%	46.0%	47.3%	1.3%	550
有閱讀資訊版本	83.2%	67.6%	56.4%	22.8%	44.8%	54.8%	0.0%	250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80.9%	74.0%	46.6%	17.6%	36.6%	52.7%	0.0%	131
低度參與	81.0%	69.4%	53.6%	19.9%	46.2%	47.6%	1.0%	483
高度參與	79.0%	66.7%	61.3%	27.4%	50.5%	52.7%	1.1%	186
教育領域								
文、法、商	79.0%	72.0%	51.5%	17.8%	46.8%	47.0%	0.5%	404
理、工、農、醫	81.0%	69.4%	60.0%	24.5%	46.1%	49.0%	1.6%	310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76.6%	66.4%	58.6%	27.3%	49.2%	54.7%	0.8%	128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81.3%	70.1%	53.4%	20.1%	44.9%	48.7%	0.9%	672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80.5%	68.4%	47.2%	17.7%	47.6%	48.1%	0.4%	231
49001~94000	81.6%	72.2%	52.8%	22.1%	46.5%	49.8%	0.7%	299
94001 以上	79.3%	67.4%	61.9%	23.3%	43.0%	50.7%	1.5%	270

表 D-2.15・請問您在填寫這份問卷時，有沒有藉由網路，或是書籍，或是報章雜誌，或是與人討論等方式尋找相關資料？（問卷第 23 題）

	有	沒有	回答人數
	%	%	N
全體	9.8%	90.2%	550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9.8%	90.2%	550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11.5%	88.5%	78
低度參與	10.4%	89.6%	337
高度參與	7.4%	92.6%	135
教育領域			
文、法、商	10.8%	89.2%	279
理、工、農、醫	9.1%	90.9%	220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8.4%	91.6%	83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10.1%	89.9%	467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14.6%	85.4%	151
49001~94000	10.1%	89.9%	207
94001 以上	5.7%	94.3%	192

表 D-2.16-1・請問您大概花多少分鐘搜尋這些相關資料？（問卷第 24 題）

	5	9	10	15	20	25
	%	%	%	%	%	%
全體	13.0%	1.9%	22.2%	18.5%	13.0%	1.9%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13.0%	1.9%	22.2%	18.5%	13.0%	1.9%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33.3%	0.0%	11.1%	11.1%	11.1%	0.0%
低度參與	8.6%	0.0%	20.0%	22.9%	17.1%	2.9%
高度參與	10.0%	10.0%	40.0%	10.0%	0.0%	0.0%
教育領域						
文、法、商	16.7%	3.3%	20.0%	20.0%	13.3%	3.3%
理、工、農、醫	5.0%	0.0%	25.0%	20.0%	15.0%	0.0%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	14.3%	0.0%	14.3%	14.3%	14.3%	0.0%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	12.8%	2.1%	23.4%	19.1%	12.8%	2.1%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13.6%	4.5%	31.8%	9.1%	22.7%	0.0%
49001~94000	0.0%	0.0%	14.3%	33.3%	4.8%	4.8%
94001 以上	36.4%	0.0%	18.2%	9.1%	9.1%	0.0%

表 D-2.16-2・請問您大概花多少分鐘搜尋這些相關資料？（問卷第 24 題）（續）

	30	40	45	60	回答人數
	%	%	%	%	N
全體	16.7%	3.7%	3.7%	5.6%	54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16.7%	3.7%	3.7%	5.6%	54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11.1%	0.0%	22.2%	0.0%	9
低度參與	17.1%	5.7%	0.0%	5.7%	35
高度參與	20.0%	0.0%	0.0%	10.0%	10
教育領域					
文、法、商	16.7%	3.3%	0.0%	3.3%	30
理、工、農、醫	20.0%	5.0%	0.0%	10.0%	20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28.6%	0.0%	0.0%	14.3%	7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14.9%	4.3%	4.3%	4.3%	47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9.1%	4.5%	4.5%	0.0%	22
49001~94000	28.6%	4.8%	4.8%	4.8%	21
94001 以上	9.1%	0.0%	0.0%	18.2%	11

表 D-2.17・如果法院提供公假證明、禁止雇主不利對待、每日給予報酬３０００元及額外旅費、並隱匿參與者姓名，請問您是否願意參與審判？（問卷第 25 題）

	願意	不願意	回答人數
	%	%	N
全體	83.9%	16.1%	800
事先閱讀資訊			
無閱讀資訊版本	85.1%	14.9%	550
有閱讀資訊版本	81.2%	18.8%	250
政治/社會參與			
從未參與	71.8%	28.2%	131
低度參與	83.4%	16.6%	483
高度參與	93.5%	6.5%	186
教育領域			
文、法、商	81.9%	18.1%	404
理、工、農、醫	89.7%	10.3%	310
法律相關背景			
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91.4%	8.6%	128
無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82.4%	17.6%	672
家庭月收入			
49000 以下	85.3%	14.7%	231
49001~94000	79.6%	20.4%	299
94001 以上	87.4%	12.6%	270

附錄五之一　問卷（電訪）

訪員編號：＿＿＿＿＿＿＿＿　　督導過錄：＿＿＿＿督導鍵入：＿＿＿＿

訪員簽名：＿＿＿＿＿＿＿＿　座位號碼：＿＿＿＿＿　　日期：＿＿＿＿月＿＿＿＿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S1797C2
2017/12/25

問卷編號 |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民意調查」

計畫主持人：游清鑫教授

			—								訪問對象：□男　□女
（區域號碼）				（電話號碼）							

訪員簽名：＿＿＿＿＿＿＿＿

您好，我們是政治大學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電話訪問，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位當中男性有＿＿＿位？那麼，麻煩請＿＿＿＿＿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話，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或有任何感覺不愉快時，您都有權利終止訪問。您的個人資料我們都會保密，未來研究報告也只用整體趨勢呈現。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有人說，「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咁有同意）這種說法？**（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不同意	02. 不同意	03. 同　意	04. 非常同意
95. 拒　　答	96. 看情形	98. 不知道	

2．有人說，「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咁有同意）這種說法？**（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不同意	02. 不同意	03. 同　意	04. 非常同意
95. 拒　　答	96. 看情形	98. 不知道	

3．有人說，「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請問您同不同意（臺：咁有同意）這種說法？**（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不同意	02. 不同意	03. 同　意	04. 非常同意
		└→續問第4題←┘	
95. 拒　　答	96. 看情形	98. 不知道	

4．請問是「法官認定被告有沒有罪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法官在決定被告應該被判多少刑罰（臺：判多重）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兩者都有？

01. 認定有沒有罪時	02. 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	03. 兩者都有
95. 拒　　答	96. 看情形	98. 不知道

5．在審判案件時，會先看被告有沒有罪（臺：咁有罪），如果有罪，再決定要判多少刑罰（臺：判多重）。請問您覺得，「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臺：咁有罪）時，需不需要（臺：咁有需要）民眾的參與？」。**（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民眾是指「一般民眾」，參與是指「參與審判」】

01. 非常不需要	02. 不需要	03. 需要	04. 非常需要
95. 拒　　答	96. 看情形	98. 不知道	

6・如果被告確定有罪，請問您覺得，「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臺：判多重）時，需不需要（臺：咁有需要）民眾的參與？」。**（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民眾是指「一般民眾」，參與是指「參與審判」】

01. 非常不需要	02. 不需要	03. 需要	04. 非常需要
95. 拒　　答	96. 看情形	98. 不知道	

7・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是「會讓民眾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還是「會讓民眾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兩段說法順序隨機出現】

01. 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02. 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95. 拒　　答	96. 看情形	98. 不知道

8・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是「可能會讓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還是「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兩段說法順序隨機出現】

01. 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	02. 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	
95. 拒　　答	96. 看情形	98. 不知道

9・如果民眾可以參與審判案件時，請問您覺得是「應該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還是「應該由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兩段說法順序隨機出現】

01. 法官與民眾共同決定	02. 民眾決定	
95. 拒　　答	96. 看情形	98. 不知道

１０・如果有機會，請問您是否願意（臺：咁有願意）參與案件的審判？**（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不願意	02. 不願意	03. 願意	04. 非常願意

└→續問第１１題←┘

95. 拒　　答	96. 看情形	98. 不知道

１１．請問您不願意的理由是什麼？【本題為開放性提問，不提供選項】

01. 我覺得我的意見改變不了判決	02. 我不懂法律
03. 我不相信法官	04. 覺得自己不夠客觀
05. 我很忙，沒有時間	06. 我的社會歷練與經驗不夠
07. 我不喜歡上法院	08. 我害怕被恐嚇或報復
09. 害怕判錯（怕冤枉好人）	10. 害怕判錯（怕縱放壞人）
11. 我身體不好，無法承受審理	12. 那不關我的事
13. 專業知識不夠	
15. 不信任司法	
90. 其他____(請訪員寫在工作記錄表上)	
95. 拒　　答	96. 看情形　　98. 不知道

１２．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請問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本題為開放性提問，不提供選項】

01. 保護人身安全	02. 法律知識
03. 交通費	04. 公假
05. 證據	06. 案件的資訊
90. 其他____(請訪員寫在工作記錄表上)	
92. 不需要協助	93. 不會去參與
95. 拒　　答	96. 看情形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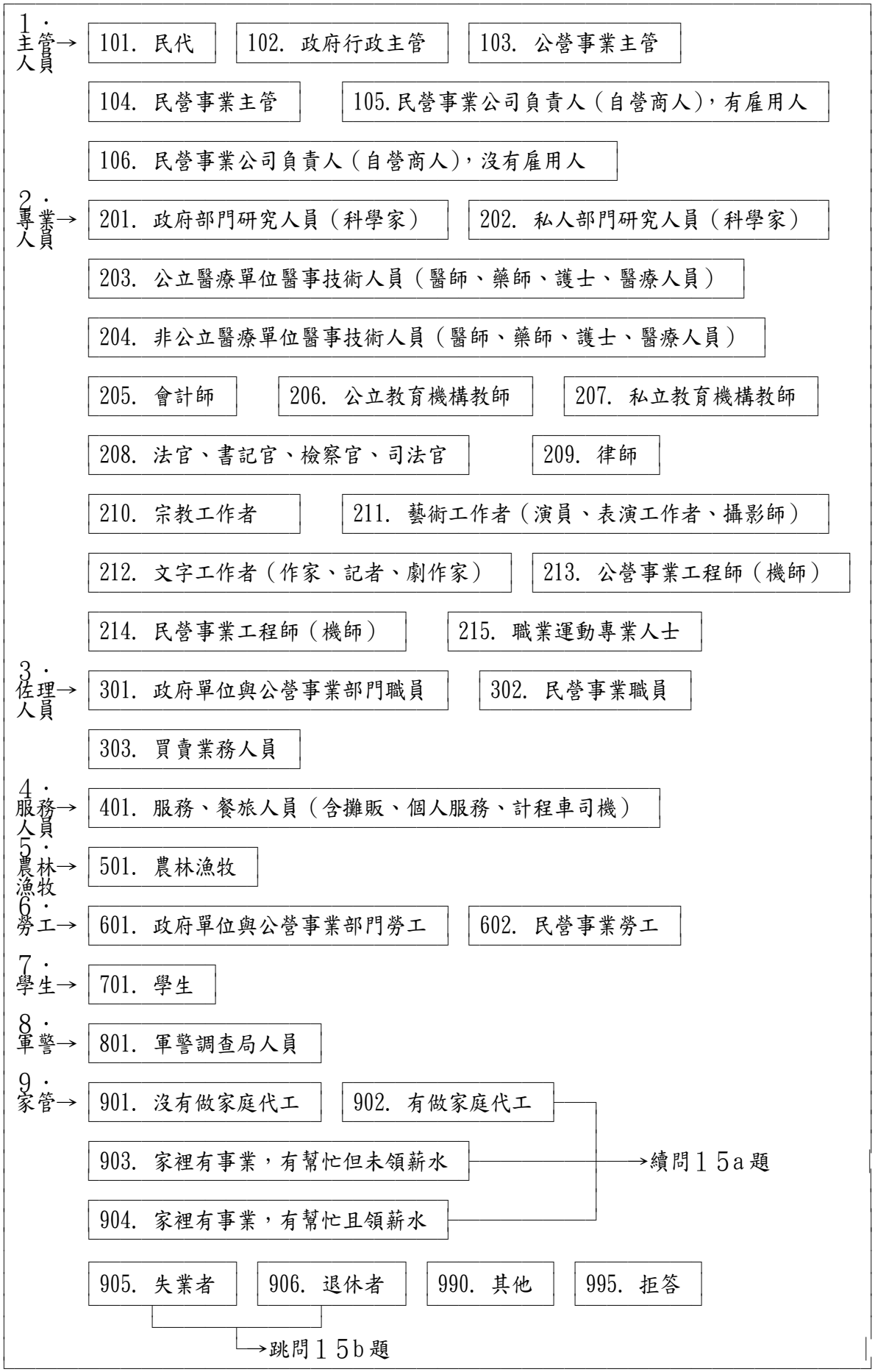
１３．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106－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１４．請問您<u>的最高學歷是什麼</u>（臺：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　答

１５．請問您的職業是什麼？



15a·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 102. 政府行政主管
- 103. 公營事業主管
- 104. 民營事業主管
- 105.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205. 會計師
-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 209. 律師
- 210. 宗教工作者
-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 302. 民營事業職員
-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學生→
- 701. 學生

8·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其他→
- 901. 配偶已去逝
-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 990. 其他
- 995. 拒答

15b·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 102. 政府行政主管
- 103. 公營事業主管
- 104. 民營事業主管
- 105.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205. 會計師
-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 209. 律師
- 210. 宗教工作者
-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 302. 民營事業職員
-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學生→
- 701. 學生

8·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其他→
- 990. 其他
- 995. 拒答

16．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7．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18．使用語言：

01.國 語	02.臺 語	03.客 語	04.國、臺語
05.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分，共用 _____分鐘

附錄五之二　問卷（網調）

1．有人說，「法官會依照專業來審判案件」。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01. 非常不同意	02. 不同意	03. 同　意	04. 非常同意

90. 其他____(請詳細說明)

2．有人說，「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01. 非常不同意	02. 不同意	03. 同　意	04. 非常同意

90. 其他____(請詳細說明)

3．有人說，「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01. 非常不同意	02. 不同意	03. 同　意	04. 非常同意

→ 續問第4題←

90. 其他____(請詳細說明)

4．請問是「法官認定被告有沒有罪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法官在決定被告應該被判多少刑罰時跟大家不一樣」？還是兩者都有？

01. 認定有沒有罪時	02. 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	03. 兩者都有

90. 其他____(請詳細說明)

5．在審判案件時，會先看被告有沒有罪，如果有罪，再決定要判多少刑罰。請問您覺得，「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需不需要一般民眾參與審判？」。

01. 非常不需要	02. 不需要	03. 需要	04. 非常需要

90. 其他____(請詳細說明)

6．如果被告確定有罪，請問您覺得，「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需不需要一般民眾參與審判？」。

01. 非常不需要	02. 不需要	03. 需要	04. 非常需要

90. 其他____(請詳細說明)

7・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會讓民眾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還是「會讓民眾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01. 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02. 更敢說出自己的想法

90. 其他____(請詳細說明)

8・如果讓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的案件，請問您覺得「可能會讓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還是「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而做出判斷」？

01. 法官主導最後的審判結果

02. 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

90. 其他____(請詳細說明)

9・如果民眾可以參與審判案件時，請問您覺得「應該由法官與參與審判的民眾共同決定」，還是「應該由參與審判的民眾決定」？

01. 法官與民眾共同決定 → 續問第９ａ、９ｂ題

02. 民眾決定 → 續問第續問第９ｃ、９ｄ題

9a・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如果所有參與的法官及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的決定方式應該是？

01.所有參加者 2/3 以上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其中需要同時包含國民與法官的同意

02.所有參加者 1/2 以上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其中需要同時包含國民與法官的同意

03.不論法官或民眾，所有參加者 2/3 以上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04.不論法官或民眾，所有參加者 1/2 以上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9b・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如果所有參與的法官及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的決定方式應該是？

01.所有參加者 2/3 以上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其中需要同時包含國民與法官的同意

02.所有參加者 1/2 以上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其中需要同時包含國民與法官的同意

03.不論法官或民眾，所有參加者 2/3 以上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04.不論法官或民眾，所有參加者 1/2 以上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9c．在判斷被告有沒有罪時，如果所有參與的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的決定方式應該是？

01. 一定要所有參與民眾都同意，否則就要再找另外一組民眾重新審理

02. 要有 2/3 以上參與民眾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03. 只要 1/2 以上參與民眾的同意就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9d．在決定要判多少刑罰時，如果所有參與的民眾無法達成一致決定時，您覺得最後的決定方式應該是？

01. 一定要所有參與民眾都同意，否則就要再找另外一組民眾重新審理

02. 要有 2/3 以上參與民眾的同意才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03. 只要 1/2 以上參與民眾的同意就可以做出最後決定

１０．如果有機會，請問您是否願意參與案件的審判？

01. 非常不願意　　02. 不願意　　03. 願意　　04. 非常願意

→續問第１０ａ～１１ａ題←

１０ａ．請問您是不願意參與判斷被告有沒有罪？還是不願意參與決定要判多少刑罰？

01. 不願意參與判斷被告有沒有罪

02. 不願意參與決定要判多少刑罰

03. 兩者都不願意

１１．請問您不願意參與的最主要理由是什麼？

01. 我法律知識不足

02. 我法律以外專業知識不足

03. 我社會歷練與經驗不足

04. 我覺得自己不夠客觀

05. 我害怕判錯

06. 我不信任法官

07. 我不信任一起參與的其他民眾

08. 我害怕被恐嚇或報復

09. 我很忙，沒有時間

10. 我身體不好，無法承受審理

90. 其他____(請詳細說明)

１１ａ・其次呢？

01. 我法律知識不足	02. 我法律以外專業知識不足
03. 我社會歷練與經驗不足	04. 我覺得自己不夠客觀
05. 我害怕判錯	06. 我不信任法官
07. 我不信任一起參與的其他民眾	08. 我害怕被恐嚇或報復
09. 我很忙，沒有時間	10. 我身體不好，無法承受審理
90. 其他____(請詳細說明)	

１２・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您最需要政府提供何種協助？

01. 個人身分保密	02. 保護人身安全
03. 法律知識	04. 報酬、交通費
05. 公假	06. 案件資訊
92. 不需要協助 → 跳問１２ｂ	
90. 其他____(請詳細說明)	

１２ａ・其次呢？

01. 個人身分保密	02. 保護人身安全
03. 法律知識	04. 報酬、交通費
05. 公假	06. 案件資訊
92. 不需要協助	
90. 其他____(請詳細說明)	

１２ｂ・如果您被抽中參與審判，請問您可以接受參與的天數是幾天？包含為參加審理到法院的所有時間。

01. 多少天都願意配合	02. ３天以內	03. ４～５天
04. ６～７天	05. ８～１０天	06. １１～１５天
07. １６～３０天	08. 超過３０天	

１３．政府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讓人民全程參與刑事案件的審理，請問您認為這樣的制度會不會增加您對司法的信任程度？

01. 增加很多　02. 有點增加　03. 不太有增加　04. 完全沒有增加

90. 其他____(請詳細說明)

１４．請問您認為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主要好處是？(可複選)

01. 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黑箱作業、司法不公的疑慮

02. 人民更能了解法院審判程序與判決內容

03. 判決結果會更能貼近民意

04. 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

05. 提升公民素養與守法精神

06. 訴訟程序更嚴謹，更能保障當事人的權利

90. 其他_____(請詳細說明)

１５．下面是一般人可以採取的一些政治或社會行動。請問您過去有沒有做過或將來會不會做這些事？

	有做過		沒做過	
	過去一年中您有做過這件事	在更早以前您有做過這件事	就算過去沒有做過，將來您有可能做這件事	過去沒有做過，而將來無論在什麼情形下您也不會做這件事
１５ａ．請願（簽名）連署	□(01)	□(02)	□(03)	□(04)
１５ｂ．因為政治的、倫理（道德）的、或是環保的理由拒絕購買或是特別去購買某些產品	□(01)	□(02)	□(03)	□(04)
１５ｃ．參加示威遊行	□(01)	□(02)	□(03)	□(04)
１５ｄ．參加政治集會或造勢活動	□(01)	□(02)	□(03)	□(04)
１５ｅ．找政治人物或公職人員表達您的看法	□(01)	□(02)	□(03)	□(04)
１５ｆ．捐錢給某個社會或政治活動，或者幫他們募款	□(01)	□(02)	□(03)	□(04)
１５ｇ．透過媒體去表達您的看法	□(01)	□(02)	□(03)	□(04)
１５ｈ．透過網路表達您的政治想法	□(01)	□(02)	□(03)	□(04)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１６．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

（請填寫）_____年

１７．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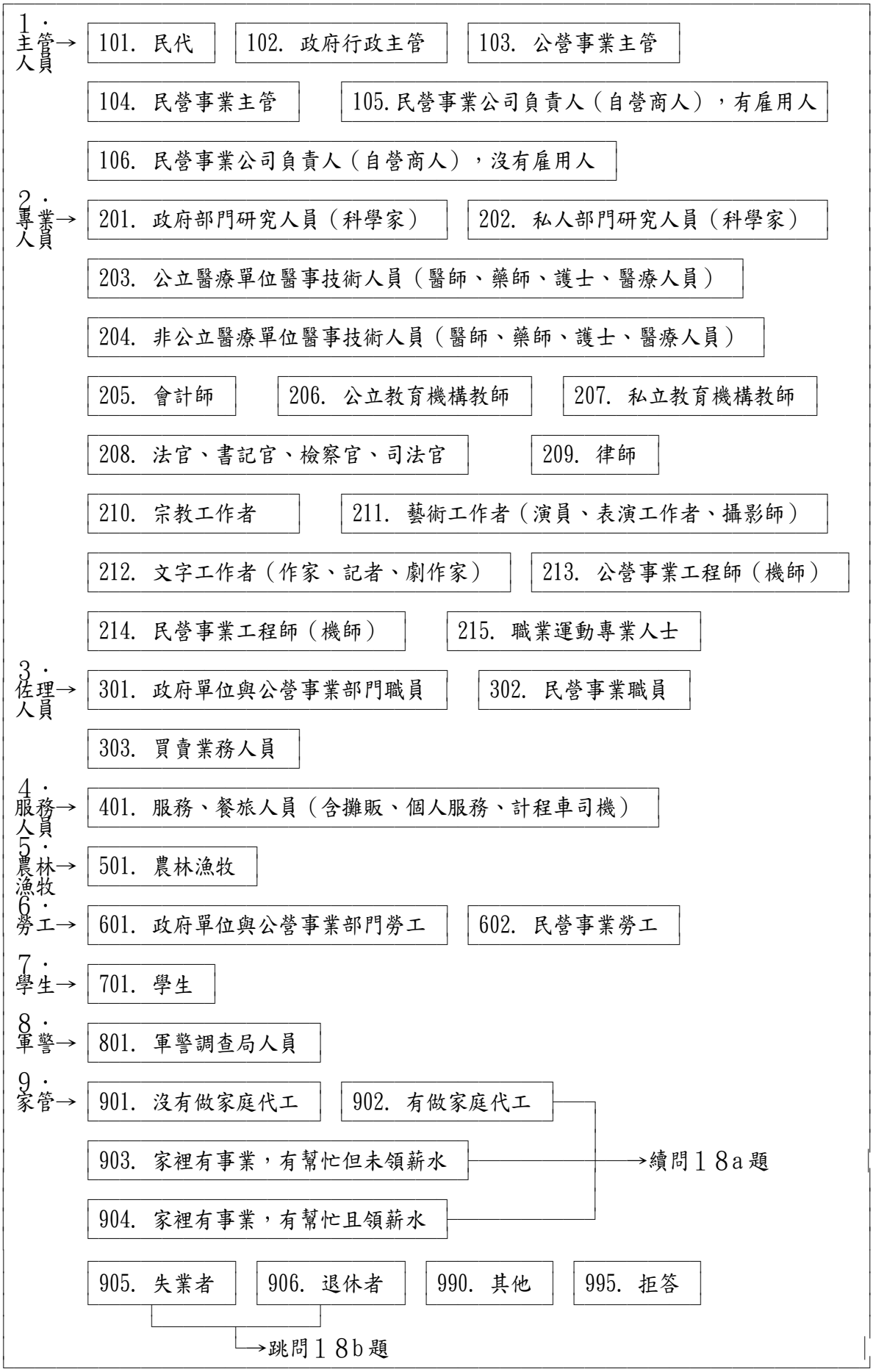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　答

續問第１７ａ題

１７ａ．請問您是就讀哪一類領域？

01. 教育領域	02. 藝術及人文領域
03. 社會科學、新聞學、圖書資訊領域	04. 商業、管理領域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08. 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
09. 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	10. 服務領域
11. 法律領域	90. 其他領域_____(請說明)

１８．請問您的職業是什麼？



18a.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 102. 政府行政主管
- 103. 公營事業主管
- 104. 民營事業主管
- 105.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205. 會計師
-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 209. 律師
- 210. 宗教工作者
-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 302. 民營事業職員
-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學生→
- 701. 學生

8.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其他→
- 901. 配偶已去逝
-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 990. 其他
- 995. 拒答

１８b．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 102. 政府行政主管
- 103. 公營事業主管
- 104. 民營事業主管
- 105.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 205. 會計師
-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 209. 律師
- 210. 宗教工作者
-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 302. 民營事業職員
-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學生→
- 701. 學生

8．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其他→
- 990. 其他
- 995. 拒答

１９．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２０．請問您家庭每個月總收入大約是多少？(包括薪資以外的其他收入，如房租、股利等等)

01.２８０００元以下	02.２８００１元～３９０００元
03.３９００１元～４９０００元	04.４９００１元～５９０００元
05.５９００１元～７００００元	06.７００００１元～８００００元
07.８００００１元～９４０００元	08.９４００１元～１１１０００元
09.１１１００１元～１４３０００元	10.１４３００１元以上

２１．請問您是否有法律相關背景的訓練？

01. 有	02. 沒 有

２２．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２３．請問您在填寫這份問卷時，有沒有藉由網路，或是書籍，或是報章雜誌，或是與人討論等方式尋找相關資料？ （無閱讀資訊者會問此題）

01. 有	02. 沒 有

↓

續問第２４題

２４．請問您大概花多少分鐘搜尋這些相關資料？

(請填寫)_____分鐘

２５．如果法院提供公假證明、禁止雇主不利對待、每日給予報酬３０００元及額外旅費、並隱匿參與者姓名，請問您是否願意參與審判？

01. 願 意	02. 不 願 意

我們的訪問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附錄六　變數說明（網調）

一、政治/社會參與題組

問卷第 15a 至第 15h 為受訪者政治/社會參與程度題組，原選項為四分類，將選項重新過錄為二分類：(1)有做過以及(0)沒做過。將八題累加後過錄為三類：加總仍然是 0 者過錄為(0)從未參與，加總後為 1~4 過錄為(1)低度參與，加總為 5~8 過錄為(2)高度參與。

表 E-1.1　政治/社會參與性

	次數	百分比
從未參與	131	16.4 %
低度參與	483	60.4 %
高度參與	186	23.3 %
合計	800	100.0 %

二、家庭月收入

依照問卷第 21 題受訪者回答的累積百分比過錄為三分類，取 33%以及 66%為分組依據。回答累積至 39,001~49,000 元為 28.9%，累積至 80,001~94,000 元為 66.3%。故過錄為 49,000 以下、49,001~94,000、94,001 以上。

表 E-1.2　家庭月收入

	次數	百分比
49000 以下	231	28.9 %
49001~94000	299	37.4 %
94001 以上	270	33.8 %
合計	800	100.0 %

三、教育領域

受訪者教育程度在專科以上者，回答就讀的領域。將教育、藝術人文、社會科學、新聞學、圖書資訊、商管、服務、法律以及軍警過錄為(1)文、法、商。自然科學及其他領域過錄為(2)理、工、農、醫。

表 E-1.3　教育領域

	次數	百分比
文、法、商	404	56.6 %
理、工、農、醫	310	43.4 %
合計	714	100.0 %